

CEC
中国电子

OVU 中电光谷
产业资源共享平台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Electronics Optics Valley 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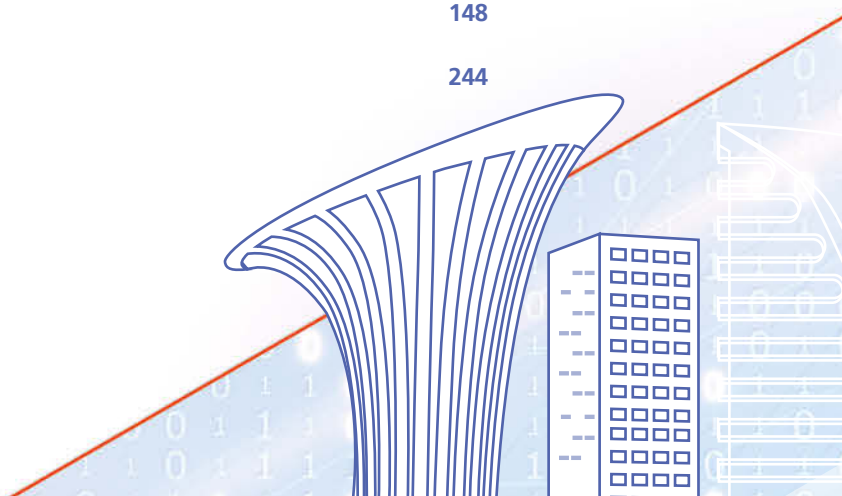
2024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投資者關係	60
董事與高級管理層	61
董事會報告	71
企業管治報告	91
主要物業信息	116
獨立核數師報告	132
合併損益表	140
合併全面收益表	141
合併財務狀況表	142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4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8
釋義	244





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798

股票簡稱

中電光谷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劉波女士(董事長)(於2024年7月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劉桂林先生(董事長)(於2024年7月4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張傑先生

胡斌先生

曾玉梅女士(於2024年3月2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孫穎女士(於2024年3月26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臧塞軍先生(於2024年10月3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向群雄先生(於2024年10月30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民先生

邱洪生先生

齊良先生

執行董事

黃立平先生(總裁)

授權代表

劉波女士(董事長)(於2024年7月4日獲委任)

劉桂林先生(董事長)(於2024年7月4日辭任)

張雪蓮女士

審核委員會

邱洪生先生(主席)

齊民先生

齊良先生(於2024年10月30日獲委任)

向群雄先生(於2024年10月30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齊良先生(主席)

齊民先生

臧塞軍先生(於2024年10月30日獲委任)

向群雄先生(於2024年10月30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劉波女士(主席)(於2024年7月4日獲委任)

劉桂林先生(主席)(於2024年7月4日辭任)

齊民先生

邱洪生先生

公司秘書

張雪蓮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洪山區
野芷湖西路16號
創意天地
高層1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35樓3518室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17樓

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42樓
4201-03及12室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
寫字樓34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交通銀行
興業銀行

本公司網址

<http://www.ceovu.com/>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審計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3,588,531	5,220,556	5,523,204	4,530,568	3,048,618
毛利	1,097,111	1,557,386	1,559,759	1,297,965	937,810
除所得稅前利潤	239,586	981,874	990,938	1,084,883	816,9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95,748	506,710	536,091	640,203	464,340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	10,583	20,125	(13,707)	(27,593)	76,128
年度利潤	106,331	526,835	522,384	612,610	540,468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0,701,911	10,932,991	10,015,308	8,986,847	8,356,649
流動資產	12,640,016	12,538,977	12,364,224	12,320,873	11,069,388
流動負債	9,885,835	8,931,590	8,680,753	9,128,049	8,728,185
流動資產淨值	2,754,181	3,607,387	3,683,471	3,192,824	2,341,2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456,092	14,540,378	13,698,779	12,179,671	10,697,852
總權益	8,871,725	8,896,756	8,876,764	8,505,323	7,999,796
非流動負債	4,584,367	5,643,622	4,822,015	3,674,348	2,698,056
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13,456,092	14,540,378	13,698,779	12,179,671	10,697,852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24年是「十四五」規劃實施的關鍵之年，也是錨定2035遠景目標的攻堅之年。在行業深度調整的陣痛期，面對市場週期性下行壓力，中電光谷在董事會的戰略擘畫下，力爭打破傳統路徑依賴，努力將經營承壓期轉化為轉型窗口期，在波譎雲詭的市場環境中，加構產業生態護城河，保障公司可持續發展。

以現金流管控為要，維持公司健康經營。報告期內，中電光谷面臨園區開發業務需求不足和園區運營業務受地方政府負債水平管控等多重影響，儘管多項指標包括新增合同額、回款額、營業收入、淨利潤，與去年同期相比有不同程度的減少，但面對市場的嚴峻挑戰，公司及時調整經營重心，把現金流管控作為首要目標，保障公司整體經營健康。2024年，中電光谷實現收入總額人民幣3,588.5百萬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06.3百萬元，經營活動現金流持續六年為正。同時，中電光谷不斷自我革新，力求突破經營業績路徑依賴，2024年集團產業地標譜系增添OVU長江智谷、OVU河源智谷、煙台中電智谷等5個優質產業園項目；敏捷定制簽約面積超過10萬平方米，合同額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展現出較強的發展潛力。

著力構建四維風控屏障，全面提升治理水平。報告期內，公司通過總控模式梳理、人才梯隊建設、激勵模式創新、制度流程重塑四大工程，貫穿公司各業務線條關鍵流程節點，以制度為基、激活人才池、明確獎罰機制，構建起分層分級分類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強化責任傳導，形成風險防控與效能提升的良性循環，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加速推進數智化轉型，構建產業互聯新範式。報告期內，公司推動數字化建設「三全」目標—全流程可視化監管、全業務線上化運營、全數據互聯化共享，升級具有中電光谷特色的數字共享平台。著力培育兩朵雲，將智能化技術深度融入園區運營，構建數據資產化管理體系，為公司逆勢突圍，夯實「第三曲線」發展路徑。2024年，武漢慧聯無限科技有限公司融入中電光谷產業生態，產業雲軟件銷售實現突破，合同額達人民幣39.7百萬元。中電節能綜合能源及新能源業務雙向發力，增長勢頭強勁，2024全年簽約額人民幣277.1百萬元，同比增長40%，分佈式光伏業務簽約裝機量約23.22MW。

回望2024，面對全球經濟動盪、國內房地產深度調整等多重因素影響，中電光谷人努力突破產業園區市場供應飽和、空置率升高等問題，於實踐中重新洞察業務本質，重新發現行業規律，重定交易結構、重塑資源整合能力，韌性生長。

在此，本人代表董事會向合作夥伴、股東及全體員工致以誠摯謝意—感謝商業夥伴的鼎力支持，致敬全體同仁的拚搏奉獻。

展望新征程，我們將深化與中國電子主業的協同發展，提高政治站位，以「智慧園區生態領創者」破局，強化戰略牽引、創新組織架構、夯實運營根基。通過前瞻性產業佈局與總控管理雙軌並進，持續提升核心競爭壁壘，譜寫公司可持續發展新篇章。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波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2025年3月31日

整體業績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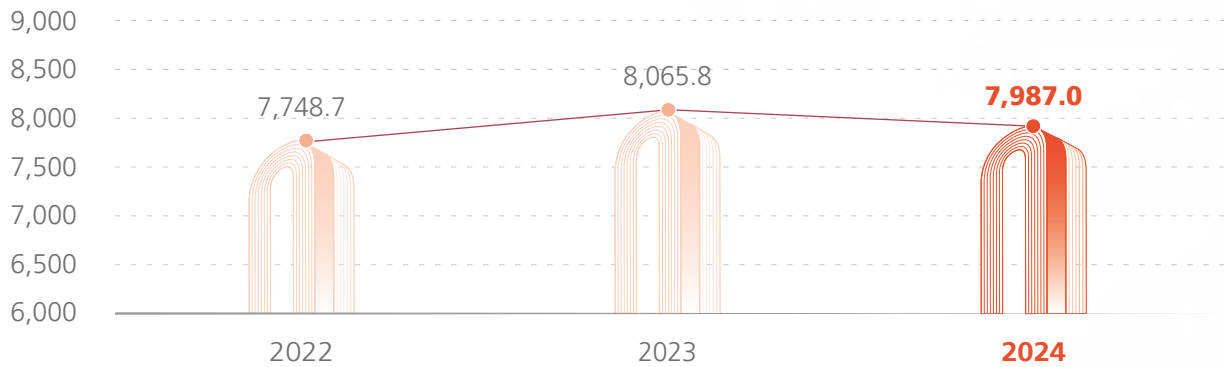
2024年度，本集團實現收入總額人民幣3,588.5百萬元，相比上年下降31.3%；其中，園區運營收入人民幣2,215.8百萬元，佔總收入比為62%；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06.3百萬元，相比上年減少人民幣420.5百萬元；實現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人民幣29.4百萬元，經營活動現金流持續六年為正。

2024年，本集團產業地標譜系增添新成員，新增OVU長江智谷、OVU河源智谷、煙台中電智谷項目等5個優質產業園項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成都、長沙、上海、武漢及青島等多個城市擁有優質產業園用地儲備約491.4萬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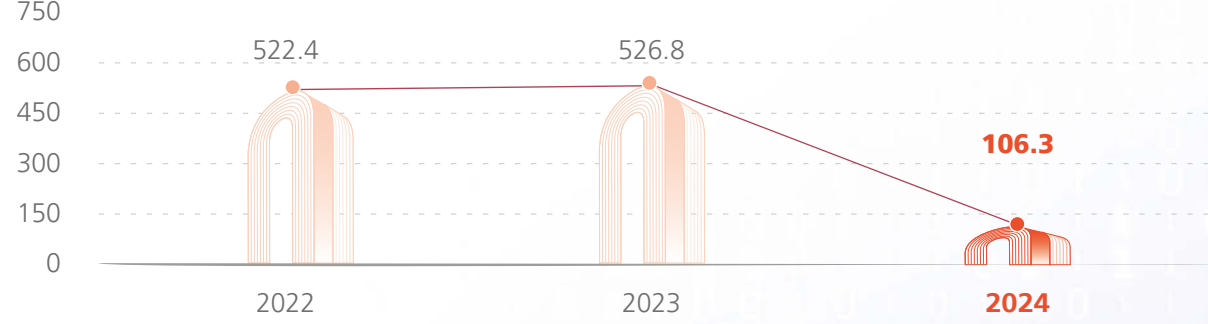
園區開發模式不斷創新，本集團以敏捷定制為突破口，促進園區開發方式徹底轉變。敏捷定制，作為中電光谷轉型主要方向，正在成為產業地產商業模式創新的主要路徑，2024年敏捷定制簽約面積超過10萬平方米，合同額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展現出強大的發展潛力。

本集團一貫保持穩健經營策略。於2024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率為62.0%，扣除合同負債後資產負債率為60.0%，較期初略有下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增長圖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年度利潤增長圖
(人民幣百萬元)



業務回顧

2024年，在全球經濟動盪、國內房地產深度調整等多重因素的影響下，中國的產業園區市場面臨供應飽和、空置率升高等問題。

本集團的園區開發業務面臨需求不足壓力；園區運營業務受到地方政府負債水平管控的影響。在雙重壓力之下，本集團多項指標包括新增合同額、回款額、營業收入、淨利潤，與去年同期相比有不同程度的減少，經營績效尚未擺脫對於銷售物業狀況的路徑依賴，園區運營業務的整體戰術素養尚不能滿足各種類型客戶的複雜需求，說明本集團的經營轉型任重道遠。本集團面對市場的嚴峻挑戰，及時調整經營重心，把現金流管控作為首要目標，保持了整體經營的健康。

以理論創新為戰略牽引，著力提升園區諮詢業務能力

近幾年，中電光谷一直把理論創新和基礎研究作為轉型變革的首要任務。2024年，《園區方法論講演錄》公開出版，是產業園區領域第一部方法論專著，受到業界高度重視；同時，本集團積極策劃推動《園區大模型》《新時代科創空間》以及《創意天地(2014-2024)》等書公開出版。中電光谷的專業形象更加鮮明，轉型步伐更加堅實。

2024年以知識服務為特徵的園區諮詢業務取得新進展。合同數超過60個，合同款超人民幣100百萬元，為2025年園區綜合運營業務的新突破奠定了基礎。

以敏捷定制為突破口，促進園區開發方式徹底轉變

敏捷定制，作為中電光谷轉型主要方向，2024年取得一些實際進展，推行了一批示範項目，制定了相應的經營管理制度和技術指南。敏捷定制正在成為產業地產商業模式创新的主要路徑，2024年敏捷定制簽約面積超過10萬平方米，合同額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展現出強大的發展潛力。

著力培育「兩朵雲」，第三曲線逐步成型

2024年武漢慧聯無限科技有限公司融入中電光谷產業生態，產業雲軟件銷售實現突破，合同額達人民幣39.7百萬元。

武漢中電節能有限公司綜合能源及新能源業務雙向發力，增長勢頭強勁。2024全年簽約額277.1百萬元，同比增長40%。分佈式光伏業務簽約裝機量約23.22MW。

加快發展股權投資基金，提升產業資源整合能力

中電光谷的產業投資主體－武漢零度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組建3支股權基金和1支不動產基金。通過投資項目帶動1.8萬平方米的園區空間業務協同，其中一個被投企業順利上市。零度資本在2024年主要實現了與地方引導基金合作組建基金，投資當地項目的模式，優化我們的資產結構，將更多資源投資與園區發展相關的優質企業。

中電中金(廈門)電子產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投資聚焦電子信息技術產業鏈上下游企業，把握中長期電子行業變革及行業發展趨勢下的機會，投資於具備競爭壁壘的技術創新型企業和具有可持續商業模式的創新型企業，2024年被投資企業實現公允價值人民幣2,679百萬元。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2024年實現收入總額人民幣3,588.5百萬元，相比2023年下降31.3%，實現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39.6百萬元，相比2023年同期下降75.6%，實現年度淨利潤人民幣106.3百萬元，相比2023年同期下降79.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95.7百萬元，相比2023年同期下降81.1%。本集團堅守經營活動現金流為正的底線思維，2024年實現淨流入為人民幣29.4百萬元，經營活動現金流持續為正。

業務分部分析

2024年，本集團打造以園區運營服務為主體，園區開發為支撐，產業投資為引擎的「一體兩翼」的業務格局。本集團擁有以下三個分部：(i)園區運營服務(包括設計與建造服務、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租賃服務、能源服務、數字園區服務、孵化器與共享辦公服務、團體餐飲及酒店服務、數字公寓服務等服務)；(ii)園區開發服務(包括產業園區空間銷售、自持園區物業租賃服務)；及(iii)產業投資(與各主題園區產業相關的股權投資業務)。近年來，收入結構和利潤組成一定程度體現了轉型變革的戰略成效。

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園區運營服務	2,215,804	62%	2,831,658	54%
設計與建造服務	780,711	22%	1,245,032	23%
物業管理服務	793,253	22%	925,128	18%
能源服務	198,015	6%	196,489	4%
園區餐飲及酒店服務	150,837	4%	160,176	3%
物業租賃服務	111,244	3%	97,270	2%
其他	181,744	5%	207,563	4%
園區開發服務	1,372,727	38%	2,388,898	46%
產業園區空間銷售	1,109,433	31%	2,159,882	41%
自持園區物業租賃服務	263,294	7%	229,016	5%
總計	3,588,531	100%	5,220,556	100%

一、園區運營服務

本集團建立以數字化引領的全生命週期產業園區運營服務體系，以數字園區系統為基礎，整合園區項目策劃、空間規劃、建築設計、工程總承包、裝飾工程、不動產代理、區域能源服務、物業管理、聯合辦公、長租公寓、餐飲、酒店等15類業務能力，形成以諮詢服務引領、智能化技術與數字化解決方案為支撐、綜合運營體系為依託的全生命週期「P+EPC+O」服務模式，為客戶提供多樣化服務。

OVU產業雲以中電光谷十幾年園區運營積澱的數字資產為基礎，服務於園區開發、建設及運營三大主體，涵蓋項目建設全生命週期數字化管理和跨區域數字化平台招商兩大核心功能，聚焦「數字開發」「數字建造」「數字設施」「數字招商運營」四大系統，提供「投資監管」「建設監管」「數字設計」「建造管理」「智能網聯」「產業招商」「資產監管」「園區運營」「產業服務」「稅源監管」十類應用，實現全過程監管、全業務在線、全數據打通，從產業組織角度重新定義數字產業化。

OVU低碳雲是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2030年前碳排放達到峰值，努力爭取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依託旗下綜合能源服務公司中電節能，以低碳規劃、低碳建設、低碳運營的理念打造低碳園區，提供綜合能源服務和低碳智慧園區投資、建設、運營全產業鏈服務。公司依託中電光谷產業鏈優勢，融合IT、OT、暖通、配電、裝備、運營等多個專業，傾力打造OVU低碳雲，採用大數據+雲計算+物聯網技術及雲化分佈型微服務架構，提供踐行綜合能源「雙碳路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該系統是國內首個基於PKS（過程知識系統）體系具有實驗、生產雙功能的綜合能源低碳數字化系統，以綜合能源服務的理念為核心，集成了低碳智慧園區服務為重點的「1+N」產業生態業務體系。

EPC綜合運營服務是近年來本集團重點打造的園區綜合運營模式，以策劃(P-Planning)為切入點，設計採購建造(EPC-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一體化交付為落腳點，以專業化的運營(O-Operations)來配合投資主體共同完成產業服務的工作，構成「三位一體」的責任主體架構。

2024年，本集團園區運營服務營業額達到人民幣2,215.8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下降21.7%。其中實現設計建造服務收入人民幣780.7百萬元，物業管理服務收入人民幣793.3百萬元，區域能源服務收入人民幣198.0百萬元，園區餐飲及酒店服務收入人民幣150.8百萬元，物業租賃服務收入人民幣111.2百萬元及其他服務收入人民幣181.7百萬元。從結構上看，設計與建造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及能源服務收入佔園區運營服務收入比達到80%，是目前園區運營服務收入的主要來源。

設計與建造服務

「P+OEPC」綜合運營服務

近年來，中電光谷大力推動P+OEPC的創新綜合運營商業模式，立足於招商運營需要，提供全流程一體化服務，其中，「P」為園區諮詢，「OEPC」為園區招商運營牽頭的項目全過程管理，受到地方政府的普遍歡迎。

中電光谷在「一平台兩方法論」的指導下，充分發揮諮詢策劃業務的龍頭牽引和戰略前哨功能，為區域提供戰略規劃、產業規劃、空間規劃、運營規劃等全方位、全業務流程、項目全生命週期的諮詢服務，深化「諮詢+」的可持續發展模式，深度挖掘產業資源，豐富充實中電光谷產業資源共享平台。

中電光谷憑借體系化運營能力積累了豐厚的戰略新興產業資源，發揮中電光谷跨區域協同招商平台的作用，打造獨特的「OEPC」模式，為地方政府及大型企業提供園區招商運營牽頭的項目全過程管理服務。

2024年，中電光谷與多地政府達成戰略合作協議，簽訂綜合運營服務合同額人民幣677.1百萬元，助力區域經濟轉型升級。其中，中電光谷採用「O+EPC」創新模式取得突破，以牽頭方身份成功中標保定網信谷運營、設計採購施工總承包項目，金額人民幣242.4百萬元，助力打造保定市「產城融合」的樣板項目。同時，其它重點EPC項目一秊歸A區廠房產業園簽約金額人民幣162.2百萬元、車谷智能網聯智造園簽約金額人民幣272.5百萬元也於2024年內相繼簽約動工。

中電光谷通過優化整合旗下建築設計院、建設施工子公司(吉天建設、麗島科技、千寶設計)等產業鏈資源，為政府、機構及相關企業提供設計—招標採購—施工等全過程EPC一體化設計建造服務。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設計與建造服務收入為人民幣780.7百萬元，相比2023年同期下降37.3%。

物業管理服務

2024年，武漢麗島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麗島物業」)在沿循往昔「五心」級服務的基礎上，積極轉型升級，推動信息化發展。目前已構建智慧社區、智慧園區生態體系，並形成了i麗島APP、OVU園區通、EMS集中運營平台三位一體的管理系統，為家庭住戶及園區企業提供不動產服務、基礎設施服務、金融服務、大數據服務、生活配套服務。

麗島物業積極整合資源，深耕物業服務「全產業鏈」，擁有藍域智能、楚衛防線、全派餐飲、產業運營、麗島人力資源、麗享生活等產業鏈公司，能為開發建設單位提供顧問諮詢、前期介入服務，為產業園區提供智慧運營、資產管理服務，為物業同行提供專業配套服務，為廣大業主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物業管理服務。

2024年，麗島物業依託智能服務系統連續成功中標包括政府、學校、藝術場館、大企業辦公樓宇、軌道交通、多城市移動營業廳等本集團外項目。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新增簽約三峽基地杭州及長龍山區域項目、湖北省公安廳、成都華微高端集成電路產業園、武漢軌道交通等項目，金額為人民幣61.2百萬元；全年物業管理服務收入為人民幣793.3百萬元，相比2023年同期下降14.3%。

2024年底，麗島物業管理物業面積高達2,935萬平方米，其中企業客戶服務面積佔比73%。未來，麗島物業還將繼續促進「產品力+組織力+數字力」三位一體的服務力格局，不斷完善和豐富城市運營綜合服務內涵，把麗島物業品牌推廣應用到各類服務中，屆時，物業管理服務的營業收入預期將進入高速上漲通道。

物業租賃服務

OVU創客星創立於2015年8月，是中電光谷旗下科技企業孵化器和眾創空間專業運營公司。OVU創客星緊跟國家發展戰略，定位於為不同區域和產業，引入並培育戰略性新興產業集群，以科創服務為核心競爭力，賦能企業科技創新與價值增長。秉承為「創業者鏈接一切資源」的宗旨，構建了以「1+2+3+4+5+N」為核心框架的科技創新服務體系，涵蓋雙創生態營造、多級孵化體系、加速賦能及綜合運營管理等，有效促進大中小企業協同創新。

公司在上海、深圳、武漢、成都、西安、長沙等24個凝聚創新力量的特色城市，建設運營37個站點，創新創業空間面積達40萬平方米，服務創新創業團隊2,000餘家，集聚各類創新創業者達8萬餘人。

2024年新增2個省級孵化示範基地、1個省級眾創空間，截止2024年12月31日，OVU創客星已成功運營並申報榮獲2個國家級示範基地、7個國家級科技企業孵化器，9個國家級眾創空間、2個國家級小型微型企業創新創業示範基地、1個國家級廣告產業孵化基地、11個省級孵化器、11個省級眾創空間、2個市級孵化器、6個市級眾創空間等資質50餘項。獲國家發改委、科技部火炬中心、中國創新創業交易辦公室、中科協企業服務中心等機構頒發各類榮譽80餘項。

2024年，OVU創客星共接待政府、機構、社會組織來訪交流102餘組，超882人次，進一步彰顯區域科技創新孵化標桿示範價值；共舉辦合辦各類行業大賽、行業沙龍、企業培訓、資源鏈接等活動近38場，覆蓋雙創企業超百家，鏈接相關資源有效提升企業創新創業活力；梳理沉澱標準化服務建設規範，完成5大類，36項，70餘份標準文件，有效提高運營效率，為輕資產運營輸出提供指導規範。

報告期間內，受惠於本集團完善的園區綜合運營服務體系，園區租賃業務實現穩步上行，實現收入人民幣111.2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增長14.4%。與園區開發業務形成合力，達到較好的產業聚集效應。

能源服務

中電節能以中國區域能源資源為依託，以綜合能源全生命週期運營服務為基礎，秉承「綠色構築多贏」的理念，積極響應「綠色低碳城市、數字城市、能源結構轉型」等國家戰略，緊密圍繞「數字能源」概念，打造產業信息數字化平台，全力支撐中國信創產業生態和數字中國建設戰略，堅持推動城市及區域層面發展清潔能源產業體系建設，致力於碳達峰碳中和目標。目前總服務面積超2,000萬平方米，服務客戶超6,000家。

公司基於多年深耕綜合能源的研究，打造了統一架構、智慧管理的全鏈條協同的低碳園區操作系統OVU低碳雲。以此為鏈接，完成了源網荷儲全覆蓋的低碳產業園區應用場景。

中電節能始終堅持以服務用戶、服務社會、服務政府為出發點和落腳點，持續推進節能技術創新，是武漢市區域能源研究應用中心、武漢市企業研究開發中心、中國建築節能協會系統控制中心、區域能源協會副會長單位，目前已獲得低碳智慧園區關鍵領域知識產權53餘項。

報告期內，中電節能新增簽約金額為人民幣277.1百萬元，2024年能源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98.0百萬元，較2023年上漲0.8%。

團體餐飲及酒店服務

全派餐飲成立於2011年，擁有豐富的團膳餐飲管理經驗。餐飲服務範圍包括承包經營、技術支持與運營、委託管理三大服務模式，服務於各大型產業園區、高等院校、企事業單位及醫院等，現階段年配餐能力達到1,000萬人次。全派餐飲立足產業園區，在服務本集團的同時作為商業發酵器，營造園區商業氛圍，引領各類業態入駐園區，提升了園區的綜合服務能力。

武漢紫緣酒店具備高端酒店全產業鏈服務能力，可提供酒店項目諮詢、酒店設計、酒店建設、酒店運營服務。武漢紫緣酒店是中電光谷投資興建的第一家酒店，位於武漢創意天地園區內，是現代藝術精品酒店。酒店設有54間以現代藝術為主題的各色套房和精品房，有雅敘西餐廳、合緣宴中餐廳、紅酒吧、雪茄吧、戶外無邊泳池、高級SPA、室內高爾夫、健身房、多功能高級宴會廳、會議廳等完善的配套設施。

中電光谷打造的OVU公寓品牌，通過對傳統公寓進行智能化改造，建立軟硬件一體化智能平台的方式，運用全流程無人化管理的智慧公寓管理系統，通過智能設備終端提供優質的公寓管家服務，從租房到入住、從繳費到簽合同、從門禁安防到報事報修全程無人化服務，從而保障租住安全，提高公寓物業服務效率，提升用戶體驗。目前，OVU公寓已經形成了公寓品牌定位與設計、公寓規劃設計、公寓智能設備的裝配與運維、公寓智能軟件系統的授權使用與定制開發等多項綜合運營服務能力，在武漢、鄂州、合肥等全國多地佈局。

2024年中電光谷團體餐飲及酒店服務積極調整經營策略，在全國13個城市16個項目配套建設和運營4間酒店、16棟公寓，整體經營情況良好。長沙OVU公寓654套房，入住率達93%；武漢紫緣酒店運營的網安公寓近1,000套房全部投入運營。

報告期內，團體餐飲及酒店服務實現收入為人民幣150.8百萬元，相比2023年同期下降5.8%。

二、園區開發服務

近年來，本集團以打造中國領先的產業資源共享平台為戰略目標，以數字化平台園區通為抓手，搭建起系統化、體系化的跨區域協同工作機制，充分發揮武漢、上海、深圳三個窗口城市的輻射和帶動作用，從空間、市場、資金、人才等方面，深入推進跨區域的產業合作與資源共享。

報告期，園區開發物業收入人民幣1,372.7百萬元，相比2023年同期下降42.5%。

1 產業園區空間銷售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產業園區空間銷售業務實現新增簽約面積28.2萬平方米，實現簽約額為人民幣1,541.6百萬元，年度回款人民幣1,494.0百萬元，收入人民幣1,109.4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下降48.6%。主要是因公司戰略調整及受國內宏觀經營環境影響所致。

報告期內，本集團自有產業園區空間銷售收入貢獻前三名主要來自於南通、青島及上海。其中，南通公司做好精細化管理，加強過程管控，充分調動員工積極性，同時聚焦產業定位，精準鎖定目標客戶，簽約南通輝恆電氣設備有限公司、南通君之潤服飾有限公司等大客戶，2024年實現營業額人民幣182.4百萬元，佔自有產業園空間銷售營業額的16.4%；青島光谷聯合發展有限公司發揮園區產業生態優良、配套完善、建設品質優質的優勢，同時精心謀劃，精準策劃，緊盯中大客戶招商，新藍電子(青島)有限公司、青島溢嘉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等項目落戶園區，2024年實現營業額人民幣154.6百萬元，佔自有產業園銷售營業額的13.9%；上海公司尋找創投基金為企業助力，圍繞大客戶招商目標，簽約上海奕檢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增廣生物工程(上海)有限公司等大客戶，2024年實現營業額人民幣97.0百萬元，佔自有產業園空間銷售營業額的8.7%。

2024年實現自有產業園區空間銷售的公司達到23個城市31個項目，由此可見，本集團在全國重要城市產業園業務的佈局已獲得市場和客戶的廣泛認可，多區域的園區佈局有利於降低系統風險，確保年度產業園銷售收入目標的實現。

2 產業園區開發與竣工情況

為進一步聚焦特色產業，構建製造型園區，以「敏捷定制」成為服務製造強國戰略的重要抓手，助力地方產業轉型升級。報告期內，本集團開工面積41.4萬平方米，竣工面積42.9萬平方米，期末在建面積67.8萬平方米。

全國主要城市完工面積

城市	項目名稱	2024年完工面積 (千平方米)
西安	西安CEC信息港	9.2
咸陽	中國電子西部智谷	17.1
洛陽	洛陽OVU中電光谷產業園	7.5
武漢	中電光谷智造中心	49.7
南通	中國電子東部智谷	47.2
長沙	長沙中電智造園	30.9
重慶	重慶中電光谷科技城	11.7
重慶	中電西部智造園	13.9
武漢	武漢中電信息港	57.6
鄂州	鄂州光谷聯合科技城	7.1
上海	上海中電信息港	88.4
長沙	中國(長沙)信息安全產業園	88.4
合計		428.7

3 產業園區用地儲備

截止報告期末，本集團在武漢、上海、青島、長沙、成都、天津、合肥、重慶、瀋陽、洛陽、西安、溫州、鄂州、南通、河源、煙台等多個城市擁有優質產業園區用地儲備約491.4萬平方米。

產業園用地儲備表

序號	項目	城市	位置	用途	本集團對項目之權益佔比	土地儲備(平方米)
1	光谷軟件園	武漢	湖北省武漢市關山大道1號	工業	100%	39,741
2	金融港一期	武漢	湖北省武漢市光谷大道77號	工業	100%	27,215
3	金融港二期	武漢	湖北省武漢市光谷大道77號	工業	100%	25,009
4	創意天地	武漢	湖北省武漢市洪山區野芷湖西路16號	商業	100%	131,650
5	武漢研創中心	武漢	湖北省武漢市光谷大道與楊橋湖大道 交匯處	工業	100%	40,244
6	武漢中電信息港	武漢	湖北省武漢市光谷大道與楊橋湖大道 交匯處	工業	100%	71,262
7	青島光谷軟件園	青島	山東省青島市峨嵋山路396號	工業	100%	94,850
8	青島中電信息港	青島	山東省青島市峨嵋山路396號	工業	100%	106,708
9	青島研創中心	青島	山東省青島市峨嵋山路以東、江山路 以西、開發區一中以南	住宅／工業	100%	66,531
10	青島海洋科技園	青島	山東省青島市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長 江西路以南、江山南路以西、濱海 大道以北	工業	100%	175,978
11	黃岡光谷聯合科技城	黃岡	湖北省黃岡市黃州區中環路與新港北 路交界	工業	70%	85,779
12	瀋陽光谷聯合科技城	瀋陽	遼寧省瀋陽市沈北新區盛京大街與四 環線交匯處	工業	100%	4,375

序號	項目	城市	位置	用途	本集團對項目 之權益佔比	土地儲備 (平方米)
13	瀋陽中電光谷信息港	瀋陽	遼寧省瀋陽市沈北新區七星大街與四 環線交匯處	工業	100%	38,412
14	瀋陽創客公社	瀋陽	遼寧省瀋陽市沈北新區七星大街與沈 北路交匯處	商業	100%	30,432
15	瀋陽中電光谷科技城	瀋陽	遼寧省瀋陽市沈北新區七星大街77號	工業	100%	64,089
16	鄂州光谷聯合科技城	鄂州	湖北省鄂州市葛店開發區高新三路	工業	80%	197,921
17	黃石聯合科技城	黃石	湖北省黃石市黃金山工業新區寶山路 與金山大道交匯處	工業	100%	177,243
18	麗島半山華府	黃石	湖北省黃石市開發區杭州西路76號	住宅	100%	16,504
19	合肥金融港	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徽州大道與楊子江路交 匯處	商業	100%	155,050
20	西安CEC信息港	西安	陝西省西安市草灘十路西側、尚稷路 北側	工業	73.91%	89,903
21	中國電子(溫州)信息港	溫州	浙江省溫州市溫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金 海園區	工業	95%	118,170
22	上海中電信息港	上海	上海市松江區松江工業園101街坊 114/1丘	科研	100%	185,477
23	成都芯谷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東升街道豐樂社區1 組。彭鎮光榮社區7組	科研／商業	80%	540,10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序號	項目	城市	位置	用途	本集團對項目之權益佔比	土地儲備(平方米)
24	洛陽OVU中電光谷產業園	洛陽	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關林路與龍山線交叉口	工業	70%	38,803
25	中國(長沙)信息安全產業園	長沙	湖北省長沙市高新區嶽麓大道	工業	100%	322,854
26	中國電子西部智谷	咸陽	陝西省咸陽市秦都區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星火大道3號	工業	50%	177,818
27	天津中電科創園	天津	天津市高新區華苑科技園	商業	80%	132,944
28	中電光谷智造中心	武漢	湖北省武漢市新洲區京東大道與五一南路交叉路口往西北約100米	工業	100%	104,876
29	中電光谷數字產業園	武漢	湖北省武漢市蔡甸區常福工業園	工業	100%	52,119
30	重慶中電光谷科技城	重慶	重慶市沙坪壩青鳳高科產業園組團一期	工業	100%	35,942
31	中電西部智造園	重慶	重慶市北碚區蔡家崗	工業	100%	85,919
32	長沙中電智造園	長沙	湖南省長沙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黃興大道以東，螺絲塘路以南	工業	60%	67,415
33	中電光谷綿陽科技園	綿陽	四川省綿陽市高新區永興鎮新平大道37號	工業	100%	326,150
34	中國電子東部智谷	南通	江蘇省南通市崇川區世倫路123號	工業	70%	234,721

序號	項目	城市	位置	用途	本集團對項目 之權益佔比	土地儲備 (平方米)
35	宜昌網信園	宜昌	湖北省宜昌市點軍區電子信息產業園 團結路與天臺路交匯處	工業	100%	62,670
36	中電光谷邯鄲智造中心	邯鄲	河北省邯鄲市冀南新區南馬頭經四街 東側、春和路南側、馬頭經五街西 側	工業	80%	96,971
37	中電光谷數智產業園	武漢	湖北省武漢市蔡甸區事山街紅焰村、 丘林村、星光村	工業	100%	116,683
38	咸陽生物城	咸陽	咸陽市星火大道以北，衛青路以西、 漢武大道以東、緯二路以南	工業	60%	202,684
39	洪澤生態經濟示範園二期	淮安	淮安市洪澤經濟開發區硯馬路南側， 開拓路東側	工業	100%	83,343
40	煙台中電智谷	煙台	山東省煙台市芝罘區化工路以東、電 廠東路以西、珠璣北路以北	工業	51%	108,195
41	OVU河源智谷	河源	河源江東新區產業園起步區規劃橫二 路北面、規劃經八路四邊	工業	70%	181,730
合計						4,914,485



主要產業園項目介紹

2024年產業園項目開發進度介紹

合肥金融港

為本集團發展的金融中後台及創新性金融業務聚集園區。

項目位置： 合肥市濱湖新區徽州大道與南京路交口。

項目規模： 規劃建築面積64萬平方米。

項目定位： 新金融特色聚集區、區域總部基地等。

建設內容： 包括高層商務辦公室、多層獨棟辦公室、OVU國際服務公寓、希爾頓花園酒店、沿街特色商業等。

項目目標： 立足區域產業特色，依託產業升級轉型的大背景，重點引進銀行、保險、證券等金融機構區域總部和後台、融資租賃、互聯網金融、金融科技及金融服務外包等上下游產業鏈，帶動一批行業企業集中落戶，打造合肥濱湖金融產業生態圈。

項目進度： 項目已於2019年12月全部建成並交付，於2023年底園區招商全部完成。

合肥金融港現已集聚金融商務等相關產業企業830多家，帶動就業超萬人，2024年度園區企業全口徑稅收超人民幣8.82億元，形成了產業集聚、要素暢通、功能完善的產業生態，成為合肥市產業園區新標桿。



青島研創中心

為本集團發展的青島中小科技企業創新創業示範項目。

項目位置： 位於國家級新區青島西海岸新區江山南路。

項目規模： 項目規劃用地約6.2萬平方米，規劃建築面積約12.8萬平方米。

項目定位： 以人工智能、IC設計、智能製造研發、工業互聯網等高端研發創意產業為主導，以人力資源及教育培訓、科技金融、新型數字服務等為衍生，建設集研發創意、新型總部、共享辦公、樂活商街、服務公寓等多種空間業態及服務功能於一體的新一代產城融合體暨特色研創街區，致力於打造全國一流的、助推傳統製造業和實體經濟轉型升級的高端研發創意產業示範區。

建設內容： 研發創意、新型總部、共享辦公、樂活商街和服務公寓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項目目標：以行業頭部企業和新型總部引領，以專項產業資源共享共創平台依託，快速形成集研發創意、新型總部、共享辦公、服務公寓等多種功能於一體的新一代產城融合體，打造成為助推青島西海岸新區傳統製造業和實體經濟轉型升級的核心載體和示範園區。成熟期後可聚集各類研發創意及配套服務企業、機構200多家，實現年產值人民幣30到50億元，聚集各類人才近萬人。

項目進度：全部建設完成投入使用。



青島光谷軟件園

項目位置：山東省青島西海岸新區峨眉山路396號。

項目規模：項目規劃佔地面積259畝(約17.3萬平方米)，規劃建築面積約31萬平方米，已交付運營31萬平方米。

項目定位：綜合型數字經濟產業園區、國家級海洋科技創新示範基地、新一代信息技術產業示範基地。

建設內容：研發辦公樓、科技企業總部、產業發展平台、商務配套等。

建設目標：通過構建全國領先的產業資源共享平台，助推城市產業轉型升級。帶動行業標桿集群式發展，打造西海岸高新產業聚集高地，提升區域經濟活力和競爭力，加快西海岸產業結構轉型和優化升級，成熟期後可聚集藍色濱海、高端數字經濟、高端智能製造、醫療大健康、人力資源服務等新興產業項目1,500餘家，新增年產值人民幣300億元。

項目進度：全部建設完成投入使用。



青島中電信息港

項目位置：山東省青島西海岸新區峨眉山路396號。

項目規模：項目規劃用地約60畝，規劃總建築面積17.9萬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築面積12.5萬平方米，地下建築面積5.4萬平方米。

項目定位：致力於打造國家信創產業示範基地、國家高端數字經濟轉型升級示範區和新經濟產業核心引領發展區。項目以信創產業和高端數字經濟為主導產業方向，重點聚焦引進信息安全、人工智能、雲計算、5G、工業互聯網、數字製造等產業標桿項目。

建設內容：建設打造數字技術應用中心、信息安全研究中心、科技研發總部、高端數字經濟轉型升級示範基地、商務時尚活力街區等。

項目目標：項目全部建成並投入運營後，預計可聚集各類信創產業和新經濟產業標桿項目和機構300餘家，聚焦中高端產業人才5,000餘人，實現年產值人民幣50至100億元，實現年稅收人民幣3至5億。

項目進度：全部建成並投入使用。

青島海洋科技園

- 項目位置：山東省青島西海岸新區珠江路1699號／金沙江路77號。
- 項目規模：項目規劃用地208畝(13.9萬平方米)，規劃建築面積約23萬平方米，其中一期總建築面積約7.8萬平方米(地上約6.1萬平方米、地下約1.7萬平方米)，二期總建築面積約15萬平方米(地上約11.7萬平方米、地下約3.3萬平方米)。
- 項目定位：園區致力於打造國內領先、國際知名的國家海洋科技自主創新領航示範區、應用型海洋科技成果轉化示範區、高端涉海服務業總部和科研總部、以及現代海洋產業展示交易等創新要素聚合平台。園區以高端應用型海洋科技研發為特色主導產業，以人工智能、工業互聯網、IC設計、先進製造及高端裝備研發等為重點主導產業。
- 建設內容：海洋科技自主創新中心、海洋科技成果轉化及加速中心、高端涉海服務業總部和科研總部、先進製造等新型研發總部、有關商務配套。
- 項目目標：項目全部建成並投入運營後，預計可聚集各類藍色涉海及高新技術企業、機構300家，帶動中高級產業人才聚集1萬人，實現年直接產值人民幣50億元、帶動關聯產業年產值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利稅約人民幣20億)。
- 項目進度：項目一期已全部建成並投入使用，項目二期正在建設中。





中國(長沙)信息安全產業園

- 項目位置： 位於長沙市高新區嶽麓大道與尖山路交匯處。
- 項目規模： 整體規劃254畝，建築面積約61萬平方米。起步區194畝，建面46.7萬平方米(含地下面積)，擴大區60畝，建面14.3萬平方米(含地下面積)。
- 建設目標： 引領性打造信息安全產業聚集高地，塑造湖南特色產業新名片。
- 功能定位： 本項目是湖南省政府與中國電子深化戰略合作園區，項目按照軍民兩用、產城融合、科技與藝術融合的理念，重點圍繞信息安全、軍民兩用、北斗導航應用、智能製造等產業方向，打造數字園區4.0版本。
- 建設內容： 獨棟研發辦公樓，高層研發，多層研發辦公、人才公寓、孵化器、員工食堂、集中式能源管理系統(DHC)等
- 建設進度： 項目二期及擴大二期已建成48.6萬平方米，待開發12.4萬平方米。



瀋陽創客公社

- 項目位置：** 項目位於沈北新區七星大街12號，位於沈北大學城核心區，沈北路與七星大街交匯處西北側，交通優勢明顯。項目周邊毗鄰瀋陽工程學院、遼寧傳媒學院、瀋陽航空航天大學、瀋陽師範大學等本科院校。
- 項目規模：** 總用地面積15,422平方米，共建設一棟人才公寓，一棟創新創業眾創空間，一棟創新創業孵化器。總建築面積約4.8萬平方米。
- 項目定位：** 作為中電光谷集團在東北地區最早啟動的創新創業服務平台城市站，將整合政府、園區、企業、高校、社會機構多方力量和資源，打造涵蓋「總部辦公、創孵辦公、創客集市、創客公寓、創業咖啡、金融服務、專業培訓、創業輔導、眾籌眾包」等功能為一體的多場景互動式創業MALL，打造瀋陽市規模最大公共創新創業服務平台。
- 建設內容：** 一棟人才公寓，一棟創新創業眾創空間，一棟創新創業孵化器。包含：展示中心、小微企業辦公、總部辦公、酒店公寓、服務中心和相關商業配套。
- 項目進度：** 已完成開發階段，進入運營階段。



瀋陽中電光谷信息港

- 項目位置： 沈北新區七星大街80號，遼寧省瀋陽市沈北新區七星大街與沈北路交匯處。
- 項目規模： 佔地335畝，分兩期開發，總建築面積19.3萬平方米(含待開發2.7萬平方米)。
- 項目定位： 以「智能製造、先進技術融合、生物醫藥與第三方檢測、農業種業、新材料與新能源」五大產業為核心。
- 建設內容： 智能製造產業用房、標準廠房、定制式廠房、研發中心、中小企業孵化器、獨棟總部辦公、員工中心等產業業態及園區配套設施。
- 項目進度： 項目已竣工16.6萬平方米。



瀋陽中電光谷科技城

- 項目位置： 沈北新區七星大街77號，遼寧省瀋陽市沈北新區七星大街與四環線交匯處北行450米。
- 項目規模： 佔地126畝，分三期開發建設。
- 項目定位： 以「智能製造、生物醫藥與第三方檢測、農業種業」3大產業為核心打造「3+N」產業定位模式。
- 建設內容： 敏捷定制廠房、單層鋼結構廠房、多層框架廠房、科創中試、總部研發、餐飲中心。
- 項目進度： 項目1.1期已全部建成並投入使用，項目1.2期正在建設中。



成都芯谷

項目位置： 位於成都市雙流區宜城大道和銀河路規劃區域。

項目規劃： 成都芯谷產業功能區總規劃面積36.7平方公里，是在成都芯谷項目的基礎上逐步發展而來。目前正加速打造的成都芯谷研創城是成都芯谷的核心區和啟動區，規劃面積1平方公里，並已列為成都市首批百萬平米高品質空間示範區。

項目定位： 成都芯谷作為中國電子與成都市政府共建的集成電路產業聚集區，是成都電子信息產業發展主陣地、集成電路的創新策源地和產業聚集區，重點圍繞集成電路、網絡安全、人工智能、5G、物聯網等高新技術產業領域，全力構建千億級電子信息產業生態圈，打造中國電子信息新一極、國際科創人才首選地、成都未來公園城市新典範。

建設內容： 建設高品質科創空間、空間載體定制、研發與辦公、企業總部、開放性實驗室、公共技術服務平台、科技孵化器、加速器、實訓基地、國際創新中心、國際總部中心及城市功能配套等。

項目進度： 成都芯谷高品質科創空間產業載體建設面積60.7萬平方米，截止2024年12月，其中已竣工27.2萬平方米，正在加快建設3.7萬平方米，待建29.8萬平方米。



中電光谷綿陽科技園

項目位置： 綿陽市高新區永興鎮新平大道37號。

項目規模： 項目淨用地472畝，規劃總建築面積約33萬平方米。

項目定位： 依託中國電子、長虹、京東方、巨星永磁等龍頭企業，引進、培育電子信息、磁性材料及元件、高端裝備、生物科技等配套產業鏈企業。

建設內容： 以「複合功能、拓展相容」的設計理念，將智能製造、研發測試、總部辦公、生活配套等多樣化空間功能，有序佈局於產業園區內，一站式解決入園企業生產、研發、管理和生活需求。

項目進度： 一期項目總建築面積為13萬平方米，正在分批次建設中，其中1.1期19棟建築已全部竣工，1.2期共8棟廠房，已開始樁基施工；2023年12月取得了二期土地263畝。



上海中電信息港

- 項目位置： 本項目位於上海市松江區級經濟技術開發區內：北至文松路、西至文吉路旁的小昆山三號河，南至面丈港，東至相鄰地塊。擁有雙國家級產業定位(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國家級綜合保稅區)。
- 項目規模： 作為松江第一塊C65土地，相對於工業用地，C65土地價值更高。上海中電信息港，佔地125畝，總建築面積約27.5萬平方米，一期建設18.62萬平方米、二期建設8.85萬平方米。
- 項目定位： 依託中國電子產業資源優勢，以綜合性的全生命週期運營為基礎，全面契合上海松江6+X產業規劃，以電子信息為主導產業，涵蓋集成電路、生物醫藥、人工智能等5G時代領先的智能產業領域。
- 建設內容： 展示中心、研發中心、總部辦公樓、智慧公寓、服務中心和相關商業配套。
- 項目進度： 項目一期2022年9月竣備。項目二期2024年4月竣備。

重慶中電光谷科技城

- 項目位置：重慶市沙坪壩區青鳳科創城。
- 項目規模：總規劃建築面積約40萬平方米，其中一期規劃建築面積約9.6萬平方米。
- 項目定位：以先進智造產業為方向，聚焦智能網聯汽車、新一代信息技術、高端裝備為主導產業，集智能製造、科創中試、總部研發等功能為一體，搭建全生命週期的資源分享平台，為企業提供產業孵化、加速及發展服務。
- 建設內容：項目一期分五批次建設，規劃敏捷定制、單層廠房、獨棟廠房、雙拼廠房、多層廠房、高層研辦、產業服務中心，以及食堂、便利店等配套。
- 項目目標：主動融入成渝地區雙城經濟圈建設，推動共建「一帶一路」先進製造業基地，致力打造西部(重慶)科學城先進製造業基地。項目建成後，將引育優質企業約60家，預計園區總產值達到人民幣20億元。
- 項目榮譽：
- 《2024年度產業服務標桿》
 - 入選《重慶市2023年市級重大項目》
 - 納入《共建成渝地區雙城經濟圈2023年重大項目清單》
 - 入選《重慶市數字經濟「十四五」發劃(2021-2025年)》創新基礎設施建設重點工程。
- 項目進度：截止2024年底，項目已完成7.2萬方竣備，目前在建2.4萬方平方米，主體施工正在有序進行，計劃於2025年10月全部竣工交付。截至目前，園區引進優質企業30家，已投產企業20家，其中世界500強旗下企業1家、中國500強旗下企業1家、牛羚企業1家、專精特新企業11家、高新技術企業13家。



中電西部智造園

項目位置： 位於重慶市兩江新區、北碚蔡家組團—歇馬組團，毗鄰嘉運大道，地鐵6號線向家崗站。

項目規模： 項目用地規模1,000畝，起步區202畝。

項目定位： 實現4個定位

北碚區— 1.重慶工業互聯網「示範先導區」；2.工業互聯網國家新型工業化產業示範基地。

重慶市— 1.成渝地區工業互聯網一體化發展示範區；2.國家工業互聯網創新發展高地。

建設內容： 一期(約200畝)，包含高層研發辦公樓，多層研發辦公樓，獨棟研發辦公樓，高層廠房，獨棟廠房，食堂配套等業態。

項目目標： 立足於工業互聯網主題，在垂直領域，聚焦智能感知器件、信息技術服務領域，構建工業互聯網「硬體、軟件、安全」三位一體生態體系；在協同架構上，以工業互聯網為賦能方向，聚焦新型智能終端、智能網聯汽車兩大戰略新興產業，推動供應鏈優化協同、C2M定制生產和柔性生產。

這裡將成為國家工業互聯網創新應用中心、西部傳統產業數字化示範標桿園區、重慶智能產業生態融合引領集聚區，成為川渝、中西部地區製造業高質量發展的典範。

項目榮譽： 被納入《共建成渝地區雙城經濟圈2023年重大項目清單》。

項目進度： 項目已竣工3.3萬平方米，在建1.6萬平方米





西安CEC信息港

項目位置： 陝西省西安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草灘十路1288號。

項目規模： 園區佔地面積約12萬平方米，園區已建約20萬平方米。

項目定位： 重點發展高端智能製造、軟件服務外包、軍民兩用、健康醫療、檢驗檢測、金融服務產業，構建智慧型生態園區建設管理體系。

建設內容： 企業獨棟、定制廠房、生產加速型產品、綜合寫字樓及配套公寓等產品類型。

項目進度： 中國電子西安產業園已建成建築面積19.8萬平方米，其中包含地下車庫3.19萬平方米。園區入駐企業119戶，已有25家高新技術企業，1家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5家省級「專精特新」企業，1家瞪羚企業，2家創業板、主機板上市中小企業。



天津中電科創園

京津冀協同創新示範區

- 項目位置： 位於天津市南開區華苑產業園區迎水道與簡陽路交匯處。
- 項目規模： 項目佔地面積約4.5萬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16萬平方米(其中地上計容建築面積約11.2萬平方米)。
- 項目定位： 項目產業定位於新一代信息技術和數字經濟，聚焦數字內容、網絡安全、智慧城市、智能製造技術等領域，致力於建設自主創新的完善生態體系，打造京津冀協同發展示範園區和國內領先的數字產業創新中心。
- 建設內容： 由7棟多、高層研發辦公樓及部分商業配套構成。
- 建設進度： 全部建成並投入使用。
- 項目目標： 項目建成後，將新增培育、引進優質企業120家以上，入園企業銷售收入預計達到人民幣30億元左右。

洛陽中電光谷信息港

- 項目位置： 河南省洛陽市高新區關林路與龍山大道交會處。
- 項目規模： 規劃建設152畝，總建築面積約10萬平方米。
- 項目定位： 航空航天裝備製造、先進裝備製造、新材料新能源、電子信息產業、信創產業、互聯網大數據微電子軟件開發、安全諮詢系統集成安全運維、網絡信息安全等主導產業。
- 建設內容： 單層廠房，兩層廠房，多層廠房及高層研發辦公樓及小微企業孵化創新空間、總部經濟等，是集生產、辦公、居住、生活、娛樂於一體的綜合性示範園區。
- 項目進度： 一期含展示中心、生產廠房、配套廠房，竣工面積7萬平方米。園區已引進22家企業進駐，入駐代表企業有頂揚光電、精勤工業、微米光電、浩普光纖、碩立信新能源、古洛光電等，入駐年產值在人民幣16億元左右，稅收過人民幣億元。二期預計新建廠房7棟，目前處於規劃階段。



中國電子(溫州)信息港

項目位置：溫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濱海十二支路355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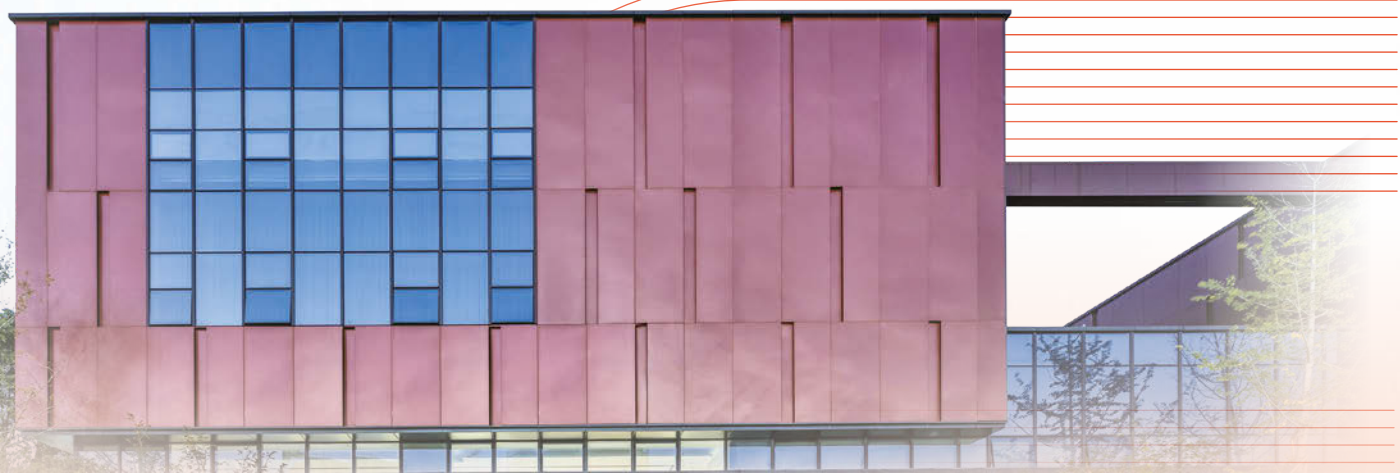
項目規模：建築面積約27.5萬平方米，已全部建成投入運營。

項目定位：作為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和溫州市政府攜手共建的產城融合一體化數字園區，中國電子(溫州)信息港依託中國電子品牌影響力，積極推進產業集聚、資源導入、央地對接的綜合性平台建設。以數字經濟賦能產業發展，促進產業數字化轉型升級。以產業轉型升級為運用場景，打通數字經濟發展通道，推動產業數字化和數字產業化，輻射浙江及華東地區，促進溫州及浙江數字經濟快速發展。

建設內容：包括單層、三層、四層標準廠房，項目配套食堂、宿舍、研發樓及辦公樓等

項目目標：建設成為浙江傳統製造業轉型升級示範區及國家級工業信息化融合示範基地，成為國內領先的產業新城運營商。

項目進度：項目已經全部建成，目前有四十餘家企業入駐，且園區配套服務已完善



中國電子西部智谷

項目位置：國家級咸陽高新區星火大道3號。

項目規模：總規劃用地3,200畝，其中先導區CEC咸陽8.6代液晶面板生產線項目佔地面積1,200畝，已建成投產，發展區1,000畝，預留控制區1,000畝。西部智谷一期佔地面積約17.31萬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18.8萬平方米，三期佔地面積約17.33萬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18.2萬平方米。

項目定位：國家級顯示器件產業聚集區。以電子信息、智能製造等戰略新興產業為主導產業。

建設內容：展示中心、雙創中心、星級酒店、智能製造廠房、定制廠房、研發辦公樓、智慧公寓、服務中心和相關商業配套。

項目進度：截止2024年12月，中國電子西部智谷建築面積26.5萬平方米已經全面交付並投入運營，預計入園企業為咸陽貢獻產值約人民幣20億元。



中國電子東部智谷

是由中國電子旗下上市企業中電光谷和彩虹集團有限公司共同投資建設，致力於以智能製造為產業核心，重點引進新一代電子信息技術、高端裝備製造、醫療器械等戰略新興行業，旨在建設土地集約、產業集中的稅源高地，助力高端人才發展，服務生態文明建設，打造國內一流、國際知名的都市產業綜合體。

項目位置： 位於江蘇省南通市崇川經濟開發區鍾秀中路以南，世倫路以東，新勝路以北，規劃盤香路以西。佔地約259畝，整體呈梯形，用地東西總長約341米，南北總長約560米。

項目規模： 園區規劃建築面積約31萬平方米。

項目目標： 發揮南通市崇川經濟開發區、中電光谷、彩虹集團三方優勢資源，建設以智能製造為核心，重點圍繞新一代信息技術產業、高端裝備製造業為主導產業的科技園區。

建設內容： 項目周邊以工業用地為主，產業園區集中，地理位置優越，用地性質為工業用地，是南通市區都市工業綜合體項目。規劃總用地面積17.2萬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31.0萬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築面積29.6萬平方米，地下建築面積1.07萬平方米，計容建築面積34.9萬平方米，容積率：2.0，綠地率：15%，機動車停車位：1,839輛。

項目進度： 一期7.6萬平方米、二期4.7萬平方米已交付，三期6.8萬平方米在建設中，四期11.5萬平方米在規劃中，預計在2026年9月30日園區整體建成。



中電光谷數字產業園

項目位置： 武漢市蔡甸區星光大道88號。

項目規模： 項目分一期、二期開發，一期項目佔地約220畝，項目總建築面積約15.8萬平方米。二期項目規劃用地面積209畝，規劃總建築面積約11.5萬平方米。

項目定位： 以智能製造、電子信息、新能源及智能網聯汽車為主導產業。

建設內容： 智能製造產業用房、高層研發辦公樓、工業賦能中心、展廳，以及相關商業配套。

項目進度： 一期項目已竣工13.1萬平方米，項目開發進程合理，一期項目園區目前已投入運營。展廳、科創中心、食堂、公寓等產業配套完善，已交付產業製造用房相關企業已入駐。二期項目在建中，施工面積6.16萬平方米。



武漢中電信息港

武漢地區首個信息化+智能化工業上樓項目

項目位置： 位於武漢市光谷大道與楊橋湖大道交匯處。

項目規模： 整體規劃40畝，建築面積約10萬平方米，分為匯盛與鳴鴻兩個地塊。

項目定位： 打造武漢網信產業生態創新基地，計劃到2030年，中電信息港落戶企業達到50家，產值達到人民幣20億，稅收人民幣1億元，帶動就業人才5,000人。中電信息港的建成，將成為新興產業發展的搖籃和區域經濟提檔升級的動力引擎。

建設內容： 研發、輕型生產、孵化、辦公、園區產業設施以及相關園區配套。

項目進度： 鳴鴻地塊兩棟8層研發樓於2021年8月1日正式開工，2023年3月7日完成竣工驗收；匯盛地塊三棟研發樓於2022年8月開工，目前已完工，於2024年7月完成鳴鴻地塊竣工備案。



中國電子智造中心

項目位置： 陽邏開發區京東大道。

項目規模： 總規劃用地1,000畝，其中先導區中國電子智造中心項目佔地面積300畝，預留控制區700畝。首發區佔地面積約19.79萬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19.3萬平方米。

項目定位： 依託中國電子的產業資源和信息化核心技術，以空間為載體構建產業生態，重點圍繞網信行業、新興信息產業、節能環保、醫療器械、新材料、高端裝備製造業等戰略性新興產業，結合大數據技術、人工智能技術及雲服務的個性化服務解決方案，將園區打造成以智能製造為核心，對接國內外數字製造和工業互聯網平台，從而促進產業聚集與產業生態構建，實現產城深度融合。

建設內容： 展示中心、智能製造廠房、定製廠房、研發辦公樓、智慧公寓、服務中心和相關商業配套。

項目進度：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中國電子智造中心1.1期項目建築面積5.4萬平方米、1.2期項目建築面積4.1萬平方米、2.1期項目建築面積4.97萬平方米，均已全面交付使用，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竣工備案證。2.2期項目建築面積0.45萬平方米正處於報規報建過程中。



武漢創意天地

項目位置： 位於武漢市洪山區野芷湖西路16號(武漢二環線與三環線之間)。

項目規模： 佔地面積291畝，建築面積38萬平方米。

項目定位： 數字創意產業集群示範區。

建設內容： 包含高層辦公、創意工坊、孵化器、加速器、創意商街、藝術家工作室等功能板塊，合美術館、精品酒店、劇場影院、健身中心等配套設施在園區錯落佈置，致力於為藝術家、行業工作者、商業經營者及廣大消費者提供創作、工作、生活、消費於一體的多維度文化創意主體空間。

發展狀況： 園區現註冊企業2,000餘家，聚集了10餘家上市公司，10餘家專精特新企業，50餘家規上企業，120餘家高新技術企業，從業人員超過15,000人。園區已聚集藝術原創、工業設計、服裝設計、工程設計、園林設計、空間設計、廣告設計、數字傳媒、文化出版、遊戲、直播、影視、攝影等全品類文化創意產業鏈，形成了武漢遊戲產業基地、武漢直播產業基地、大學之城直播基地、國家級雙創示範基地和高校教育實踐基地。



鄂州光谷聯合科技城

湖北省科技廳、鄂州市國家級葛店開發區、中電光谷三方合作打造的新興產業綜合體和科技成果轉化示範區。

項目位置：國家級葛店開發區發展大道與高新三路交界處。

項目規模：規劃用地1,827.5畝，目前用地620畝。

建設內容：包括獨棟／雙拼研發生產中心、高層研發生產／辦公樓、小企業總部等，以及餐廳、酒店、會議中心、物業、公寓等配套服務

項目目標：發揮湖北省科技廳、鄂州市國家級葛店開發區、中電光谷三方優勢資源，建設以光電信息、新材料、智能製造、生物醫藥等為主要產業的科技園區，聚集高成長性中小型科技企業，實現產城一體，成為國家級科技企業加速器示範基地。

項目進度：截止2024年底，項目在用地面積620畝的基礎上已建成40.8萬平方米，入住企業90餘家，已初步形成以光安倫為代表的光電信息、以飛能達鐳射為代表的智能製造、以拓材科技為代表的新材料和以泰科生物為代表的生物醫藥等新興產業為一體的綜合園區。

4 自持園區物業租賃

報告期內，本集團自持物業可出租面積89.3萬平方米，較上年增加7.4萬平方米，年底在租面積64.7萬平方米，出租率達到72%，實現租金回款為人民幣283.7百萬元，優質自持物業可以豐富園區生態體系，提升園區經營活力，助力招商引資，提升集團品牌力。報告期內，實現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63.3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增加15.0%。

三、產業投資

中電光谷旗下「中電中金(廈門)電子產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電中金」)和零度資本已組建多支產業投資基金，初步形成了以信創與網絡安全、集成電路、數字城市、智能製造、文創娛樂等為特色的產業生態。

「十四五」期間，中電光谷產業投資業務將以發現獨角獸和瞪羚企業為主要目標，加強與園區業務的協同，通過產業投資帶動園區業務高質量發展。

零度資本在中電光谷園區+基金的指導模式下，2024年持續拓展各城市公司的基金業務，為園區業務賦能。霸州、蔡甸、保定、邯鄲、貴陽基金項目完成簽約；持續通過不動產基金業務支持園區開發業務，年內新增長沙不動產基金；在股權投資方面，今年圍繞新材料為主題增加了對俱源科技、聚睿眾邦的投資，圍繞高端製造投資了強偏振視覺、創融增材、大賞咖啡等新項目；同時，陝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北交所順利上市。另外，零度資本的投資項目為多個園區帶來客戶，增加1.8萬平方米的去化空間。

2024年，零度資本設立邯鄲基金、霸州基金和貴陽基金共3支股權投資基金，合計認繳規模人民幣1,800百萬元；設立長沙不動產基金人民幣430百萬元；設立上海亦達基金人民幣781百萬元，該基金主要投向人工智能實驗室等相關優質標的。

中電中金充分把握新興電子行業的變革趨勢，借助中國電子作為頂尖電子信息技術領域公司的業務優勢，以及中金公司專業投資團隊的投資經驗，對行業上下游相關企業進行中長期投資，並與中國電子進行多重業務合作方式促進公司持續發展。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中電中金基金募資規模人民幣2,821.0百萬元，累計投資總額人民幣2,346.1百萬元，部分已投項目在2024年取得重大進展：湖南長步道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新三板掛牌上市；翼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完成B輪融資。

被投企業名稱	擬投資金額 (萬元)	累計已投資額 (萬元)	佔股
武漢慧聯無限科技有限公司	117	117	1.09%
長沙英倍迪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990	990	15.23%
深圳九明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85	1,985	28.15%
湖南酷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896	896	20.06%
上海嘉筠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446	446	9.19%
深圳普得技術有限公司	200	200	2.59%
武漢理惠誠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825	825	24.75%
南通星睿普聯科技有限公司	746	746	29.85%
武漢億量科技有限公司	600	600	3.16%
武漢視飛科技有限公司	678	678	14.36%
武漢莘者酷科技有限公司	796	796	15.85%
北京玩驛科技有限公司	572	572	20.79%
武漢青春燃城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198	198	39.61%
武漢十一平米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11	11	50.00%
上海奕檢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500	3.41%
陝西零度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00	1,800	20.22%
邯鄲零度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800	4,800	48.05%
武漢漢烯科技有限公司	500	500	7.91%
深圳海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85	485	3.59%
武漢俱源科技有限公司	700	700	6.30%
武漢領普科技有限公司	1,038	1,038	8.48%
武漢球之道科技有限公司	485	485	8.90%
武漢市風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7	227	30.00%
武漢倍思凱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97	297	14.85%
杭州杉帝科技有限公司	594	594	19.80%
武漢亦言堂文化傳播發展有限公司	297	297	15.68%
上海霄卓機器人有限公司	396	396	9.28%
武漢合安智科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582	582	7.70%
合計	22,761	22,761	

註： 僅指零度資本管理的產業基金和譽達通基金的投資

2025年展望

2025年，公司將以因地制宜發展新質生產力和構建現代化產業體系為根本戰略目標，重新審視產業園區業務將在2025年面臨的新挑戰和新機遇，把握結構性機會，堅持「開放、遠見、聯合」的價值理念，聚焦體系化經營能力的建設，努力實現綜合運營業務規模更大增長，園區開發業務經營質量明顯提升，股權投資戰略協同價值更加顯著，切實解決遺留的合資公司管理難題，力爭2025年經營目標穩中有進，新增合同額、回款額、營業收入實現增長。

存量盤活，因地制宜採取有效措施減少庫存

以存量資產盤活為戰略主線，針對存量資產落實「一園一策」原則，因地制宜採取有效措施。發揮「壓艙石」公司的業績支撐作用，立足早抓、實抓，確保竣工一年以上的銷售去化率達到80%以上，一年以內的銷售去化率達到50%；確保竣工一年以上投資性物業出租率達到70%以上，一年以內投資性物業出租率達到50%。

增量創新，構建高質量發展新格局

按新商業模式或新的經營方式高質量謀劃新項目。突出開發項目的示範效應和探索性效果。著眼於科技創新和產業創新融合發展的需求新趨勢，積極推進眾籌式開發和集群設計等有效手段，全方位推行敏捷定制開發模式；嚴格控制一般性開發項目，確保新增園區開發投資項目符合高質量發展要求。

錨定園區運營業務增長，深化政企合作，助力產業經濟發展

紮實推進園區綜合運營業務，要將園區綜合運營業務的增長作為轉型戰略抓手，在新的市場環境下，進一步深化與地方政府和國企的互利合作，把助力地方產業經濟發展的願景落實到推動構建現代化產業體系，提高資源配置效率的具體實踐中。

精耕股權基金全週期管理，賦能園區招商與可持續發展

進一步提高股權投資基金全生命週期經營管理水平，深化與地方政府和國企的合作，充分發揮股權投資基金對於園區招商和可持續發展的基礎性作用，以高質量的股權投資項目促進一批園區綜合運營項目加快實施；同時，合理安排有序退出，使股權投資成為本年度經營績效的重要利潤來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源自園區開發服務和園區運營服務收入。於2024年，本集團的年度收入為人民幣3,588.5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人民幣5,220.6百萬元，下降31.3%。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收入	佔總額%	收入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園區運營服務	2,215,804	62%	2,831,658	54%
設計與建造服務	780,711	22%	1,245,032	23%
物業管理服務	793,253	22%	925,128	18%
能源服務	198,015	6%	196,489	4%
園區餐飲及酒店服務	150,837	4%	160,176	3%
物業租賃服務	111,244	3%	97,270	2%
其他	181,744	5%	207,563	4%
園區開發服務	1,372,727	38%	2,388,898	46%
產業園區空間銷售	1,109,433	31%	2,159,882	41%
自持園區物業租賃	263,294	7%	229,016	5%
總計	3,588,531	100%	5,220,556	100%

本集團2024年產業園開發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372.7百萬元，佔收入比重38%，較2023年同期下降42.5%。

園區運營服務

於2024年，本集團為各地政府平台公司和大型企業的重點項目提供設計建造服務、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租賃服務、能源服務等綜合運營服務，也為進駐旗下產業園的企業提供多元化、一站式的園區運營服務。本集團園區運營服務營業額達到人民幣2,215.8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下降21.7%。其中實現設計建造服務收入人民幣780.7百萬元，物業管理服務收入人民幣793.3百萬元，物業租賃服務收入人民幣111.2百萬元，區域能源服務收入人民幣198.0百萬元，園區餐飲及酒店服務收入人民幣150.8百萬元，其他服務收入人民幣181.7百萬元。

從運營服務業務類型看，設計與建造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及能源服務收入佔園區運營服務收入比達到80%，是目前園區運營服務收入的主要來源。

銷售成本

概覽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有關本集團的園區銷售業務的已售物業成本(主要包括購地成本、建築成本、資本化利息及有關收購項目公司公允價值調整的其他成本)，(ii)建造服務成本及(iii)園區運營服務成本。

於2024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491.4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下降32.0%。截至2024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分別約佔本集團收入的69.4%和70.2%。

產業園區銷售成本

產業園區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物業開發活動直接產生的成本，包括購地成本、建築成本、資本化利息及有關收購項目公司公允價值調整的其他成本。

於2024年，本集團的已售物業成本為人民幣716.5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下降43.9%。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售物業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28.8%。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於2024年，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為人民幣1,097.1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下降29.6%。2024年整體毛利率為30.6%，相比去年毛利率上漲0.8%。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於2024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03.4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下降65.7%，主要是上期出售數字園區業務取得收益人民幣100.0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銷售及營銷員工成本、差旅及通訊開支、辦公室行政開支、折舊開支以及其他。

於2024年，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44.8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下降15.3%。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佔本集團收入的4.0%，與上年同期上漲0.8%。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辦公室行政開支、差旅開支、會議及通訊開支、其他間接稅項、折舊及攤銷開支、專業費用以及其他。

於2024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378.1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下降14.5%。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佔本集團收入的10.5%，較上年同期上漲2.1%。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

於2024年，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為人民幣4.5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下降97.2%，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增轉入的投房面積較2024年多；2024年部分項目隨行就市，租金小浮下調導致估值減少。

財務收入

於2024年，本集團財務收入為人民幣60.3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增長20.0%。

財務成本

於2024年，本集團財務成本為人民幣350.6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上漲10.9%，主要是本期本集團部分項目竣工，利息資本化減少，費用化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分佔聯(合)營企業盈利／虧損

於2024年，本集團分佔聯(合)營企業盈利為人民幣0.9百萬元，2023年同期虧損為人民幣6.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是權益法核算的聯營企業盈利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2024年，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33.3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下降70.7%，2024年度及2023年度，本集團的有效稅率分別為55.6%及46.3%。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之利潤及核心淨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於年內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95.7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減少人民幣411.0百萬元。扣除稅後投資性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3.4百萬元後，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之核心淨利潤人民幣92.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293.3百萬元。

每股基本盈利

2024年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30分，2023年為人民幣6.70分。

財務狀況

開發中物業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開發中物業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948.2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300.5百萬元。

持有待售竣工物業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待售竣工物業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844.6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500.0百萬元，主要是本年竣工物業面積大於已結轉銷售物業面積。

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為人民幣3,583.9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204.5百萬元，佔總資產比為15.4%，較上年減少0.8%。

貿易、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3,681.6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498.7百萬元。

流動資金、資本來源及股本架構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支付園區開發產生的建築成本、土地成本、基建成本及財務成本、償還債務及撥支營運資金及一般經常性開支，本集團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於預售及銷售旗下物業所得的現金以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2024年，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流出人民幣316.1百萬元。於2024年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本公司的銀行貸款，現金流出由償還銀行借款、其他借款以及繳付利息與股息構成，有關本公司的借款詳情，請參閱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百萬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有關本公司普通股的變動，詳情載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

主要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1.40下降至2024年12月31日的1.28，主要由於本集團流動負債較上年增加。

淨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計息債務減去現金總額佔總權益及淨計息債務之和的比率再乘以100%)由2023年12月31日的39.5%上升至2024年12月31日的42.9%，該比率仍在風險可控範圍。

債項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償還債項總額為人民幣7,498.0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3,352.2百萬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為客戶於中國境內銀行辦理的按揭貸款提供擔保，以便彼等購買本集團的預售物業。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有關預售物業客戶按揭貸款的尚未解除擔保分別約為人民幣1,150.9百萬元及人民幣1,136.1百萬元。本集團正全面梳理或然負債，有序督促客戶辦證，及時解除按揭擔保風險。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開發中物業、持有待售竣工物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及訂約在建工程、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存款、受限制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於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2,640.0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2,539.0百萬元，流動資產保持穩定規模。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19.6百萬元及人民幣1,889.2百萬元，較上年減少人民幣269.6百萬元，主要是本集團融資性活動淨現金流出較多。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貸款及借款以及遞延收益即期部分和即期稅項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與其開發活動相關的成本。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於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9,885.8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8,931.6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754.2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3,607.4百萬元。

總權益

本集團總權益於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8,871.7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8,896.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5百萬元。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自2023年的人民幣56.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5百萬元至2024年的人民幣40.7百萬元。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無形資產的開支。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即主要為預售及出售其物業產生的現金及來自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現金)撥付其開支。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的重大投資

本集團投資於若干財務工具(包括短期及長期投資)，於2024年12月31日，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總額約人民幣844.2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17.4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公允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個別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事宜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

重大出售事宜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出售。

年度結束後發生的重大影響事件

於報告期結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年度結束後事件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

僱員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有7,857名全職僱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881.6百萬元。本集團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涵蓋的事宜包括職位、僱用條款、工資、僱員福利以及違約責任及終止事由。僱員薪酬包括基本工資、津貼、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本集團已實行僱員績效及晉升措施以及僱員薪酬福利制度。

僱員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依照各僱員的資格、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金。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管理及營運的法定供款養老金計劃。本集團須向該等計劃繳納供款，金額為地方市政府每年公佈的平均薪金的16%至20%。地方政府機關承擔應付予退休僱員的全部養老金。當僱員於其有權全數享有供款利益前退出該計劃，其被沒收之供款將不會用作減少本集團對法定供款養老金計劃的供款。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銀行借款乃由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達人民幣6,147.7百萬元的資產抵押，其中包括投資物業、待售開發中物業、持有待售竣工物業及物業、廠房與設備及受限制現金。

市場風險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市場風險，主要為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自身的流動資金狀況，包括預期現金流量、旗下各物業項目的銷售／預售業績、貸款到期日及已規劃物業開發項目的進度。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主要乃關於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尚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7,498.0百萬元。本集團承擔債務責任，以支持自身的物業開發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有息負債利率由2023年的5.13%下降至2024年的4.95%，利率成本進一步得到有效控制。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收入、開支、現金、存款及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承受源自以港元計值的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貨幣匯率風險。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本集團的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價值將會下跌。此外，倘本集團維持任何外幣計值資產或負債(包括籌措任何外幣計值債項)，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將會對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價值造成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本集團會定期檢討所承受的外幣風險，並認為所承受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承受信貸風險。就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而言，本集團相信，持有充裕按金足以應付本集團所承受的潛在信貸風險。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乃定期進行，而本集團會就此進行密切監控，以盡量減低與該等應收款項有關的任何信貸風險。鑒於本集團客戶數量眾多，本集團並無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錄得重大壞賬虧損。

結算日後事件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發生主要事件詳見第221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保持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有效溝通及維持本集團的信息透明度。為加強投資者的溝通，本集團於上市後成立了專門機構，致力於為股東和投資者提供有效的溝通渠道。本集團成立了信息披露工作小組，由本集團的相關部門負責人參加，以期加強對本集團信息披露的領導，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規範化。

除半年度、全年業績發佈，本集團日常亦通過電子郵件、電話會議、投資者會議及項目參觀活動等，確保股東和投資者獲得本集團的最新信息，並通過同投資者的溝通過程獲取市場對本集團的回饋意見，更好地加強本集團的管理決策和為投資者提供信息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其中包括五名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非執行董事

劉波女士，53歲，於2024年7月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長、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授權代表。劉女士現為中國中電國際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兼任深圳市中電電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劉女士曾任中國電子物資東北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中國電子物資有限公司總經濟師、黨委副書記、總經理，以及中國瑞達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

劉波女士畢業於遼寧大學，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獲認可為高級會計師。

張傑先生，55歲，於2014年6月1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房地產管理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張先生現為本公司股東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醫養不動產中心副總經理及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北京陽光融和置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海南陽光頤和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海南陽光鑫海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於1993年8月至2011年11月，張先生於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於該期間內，彼分別擔任中糧實業發展公司項目負責人，中糧集團項目管理三部副總經理，中糧置業發展公司經理以及三亞亞龍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的工程總監、總裁助理及其後出任副總裁。2011年11月至今，張先生任職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曾擔任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建設及運營中心總經理。張先生於2007年1月至2012年1月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五屆三亞市委員會之委員，並自2012年1月起至2017年1月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六屆三亞市委常委，自2017年1月至2022年1月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七屆三亞市委員會委員。張先生亦自2002年起任三亞市房地產業協會副會長。



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續)

於1993年6月，張先生自清華大學畢業，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5月自清華大學獲取工程碩士學位，主修房地產管理。張先生於1998年5月取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發的國家註冊房地產估價師證書及於1998年12月取得由北京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頒發的監理工程師證書。

胡斌先生，56歲，於2021年9月8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執行總裁。胡先生於1997年加入本公司，於2014年3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自1997年一直為光谷聯合控股的副總經理，於2005年7月起擔任武漢光谷聯合董事(包括2011年5月起擔任其副董事長)。胡先生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25年經驗。胡先生畢業於湖北經濟學院(前稱湖北省計劃管理幹部學院)，修畢國民經濟管理學士課程，於2003年6月畢業於中南民族大學，修畢中國少數民族經濟碩士課程。胡先生具有房地產高級經濟師資格。胡先生於2006年獲頒中國房地產百傑獎項，並於2012年4月獲頒發武漢五一勞動獎章。

曾玉梅女士，45歲，於2024年3月2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現任湖北省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及黨委副書記。曾女士亦擔任武漢光谷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湖北省科技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彼亦擔任長江存儲科技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長江存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及武漢新芯積體電路製造有限公司的監事。

自2010年至2019年，曾女士曾於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的管委會辦公室副主任、發展改革局副局長及人才辦主任。自2019年至2022年，曾女士曾擔任武漢高科國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黨委副書記、委員及副總經理。2024年期間曾擔任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股份代號：000050)。

曾女士畢業於武漢大學，於2002年獲得廣播電視新聞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獲得傳播學碩士學位及於2010年獲得傳播學博士學位。彼獲認可為正高級經濟師。彼曾參加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管理課程學習並獲得證書。

臧塞軍先生，54歲，於2024年10月3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臧先生現為中國中電國際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的副總工程師以及中國電子東莞產業園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此前，臧先生曾任航天時代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的業務副總經理以及經營計劃部總經理、航天時代置業發展(武漢)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科學技術委員會委員以及國際工程部總經理。

臧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天津大學，獲雙學士學位，主修土建結構工程專業及技術經濟專業。彼獲認證為高級工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民先生，74歲，於2014年3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先生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齊先生曾任職於湖北省統計局、湖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及研究室，以及中共湖北省委財經辦公室主任，他亦曾擔任湖北清江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武漢高科國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武漢三特索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002159)董事長，曾擔任湖北太子山狩獵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代號：870746)董事，曾擔任華中科技大學(前稱華中理工大學)兼職教授。齊先生現時亦擔任湖北省經濟學會副主席、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人福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600079)監事。齊先生於1982年8月自武漢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6月自華中科技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具有高級經濟師資格。齊先生於2002年11月獲中國優秀民營科技企業家稱號。



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續)

邱洪生先生(曾用名：邱洪賓)，60歲，於2020年3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邱先生現任中華財務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及天津財經大學客座教授。邱先生曾於中國航天工業部710所從事經濟分析工作多年，並於1994年加入中國財政部直接管理之中華財務諮詢有限公司從事管理諮詢及企業重組工作。邱先生在企業財務、併購定價、戰略整合及精細化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實踐經驗。邱先生現擔任中電華大科技(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85)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節能萬潤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號：002643)、中國長城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號：000066)和有研半導體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證券代碼688432)。邱先生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持有自動化控制學士學位及系統分析碩士學位。邱先生為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國際註冊高級企業風險管理師、中國註冊併購交易師、高級經濟師及擁有基金從業資格。

齊良先生，63歲，於2022年8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齊先生於2024年10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齊先生過往曾於招商銀行北京分行出任多個職位，包括辦公室副主任及支行行長。彼曾於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總裁助理兼財務部總經理。彼曾擔任中國衛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科技委副主任及亞太衛星寬頻通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自2008年6月至2022年3月，齊先生為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045))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齊先生於1986年自首都經貿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進一步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畢業。具有高級經濟師資格。

執行董事

黃立平先生，63歲，為執行董事、本公司總裁。黃先生於2005年創辦了以產業園區開發、運營為主營業務的武漢光谷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出任董事長、總裁，主導武漢光谷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在引入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東後，將上市公司更名為「中電光谷」。2018年，黃先生提出「產業資源共享平台」發展戰略，推動園區數字化升級，全面實施產業園區「系統規劃方法論」、「綜合運營方法論」和「敏捷定制方法論」；構建「產業園區運營為主體，產業園區開發及產業投資為一體兩翼」的業務體系。

黃先生有逾29年的業務管理經驗，為紅桃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創始合夥人，擔任副董事長、執行總裁；曾擔任武漢東湖高新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600133）董事長，先後創辦「科諾生物」「中博生物」等高新技術企業；創立第一批國家認定企業技術中心；主導開發國內最早的主題產業園區—國際企業中心；創辦武漢中電節能有限公司，開創區域供冷供熱商業化模式；創辦合美術館，構建藝術與設計、文化與科技融合的文化創意產業服務平台。

黃先生於1983年7月獲武漢理工大學（前稱武漢水運工程學院）船舶港口電氣化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6月獲華中師範大學法學雙學士學位，具有經濟管理教授資格以及房地產估價師資格；於1996年被武漢大學評定為教授並屢獲殊榮、獎項及表彰，包括：武漢市十佳科技創新成果獎、武漢傑出科技青年創業獎、湖北五一勞動獎章、2002年度湖北省優秀企業家（金牛獎）、武漢慈善公益之星以及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



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續)

高級管理層

王元成先生，60歲，為本公司副總裁。王先生於1996年加入本公司，擔任武漢光谷聯合總裁、青島光谷聯合董事；分管集團辦公室、項目管理中心、審計監察室、合肥光谷聯合；負責集團安全生產工作。王先生於1996年至2000年擔任光谷聯合控股綜合技術部經理，自2000年起至2010年間擔任武漢麗島科技總經理，並自2000年至2024年任武漢麗島科技董事。王先生於1986年8月取得江漢大學市政工程專科文憑，於2008年7月取得北弗吉尼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具有工程師職稱。王先生獲武漢地區優秀企業經理稱號。

陳同舉先生，58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人力資源中心總經理，績效與薪酬管理專委會辦公室主任；兼任武漢麗島物業管理、中電(武漢)網安基地運營有限公司、深圳藍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武漢楚衛防線保安服務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長；分管產業生態研究院、武漢光谷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夷陵分公司、保定分公司、中電(武漢)網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湖北長江廣電產業運營服務有限公司、武漢光谷聯合集團有限公司紫緣創意天地酒店分公司工作。陳先生於1996年加入本公司，於1996年至2011年間先後任光谷聯合控股董事、監事，並一直擔任武漢麗島物業管理、武漢全派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武漢紫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陳先生於1987年7月自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中南財經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7月自武漢大學取得西方哲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06年2月當選為洪山區物業管理協會主席及武漢市物業管理協會副主席。陳先生獲評為武漢大學講師，獲武漢創名牌十大優秀人物稱號、武漢物業管理最佳領導人稱號以及中國物業管理傑出貢獻企業家稱號。

余學文先生，55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兼任北方區總裁，兼任咸陽中電西部智谷實業有限公司、咸陽光谷未來生物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南通光谷智能制進有限公司、沈陽光谷聯合發展有限公司、天津中電光谷發展有限公司、武漢中電光谷產業園發展有限公司、洛陽中電光谷信息港實業有限公司、邯鄲中電光谷智造園發展有限公司、中電光谷(淮安)產業園開發有限公司、武漢長江新區光谷聯合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南京光谷聯合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黑龍江光谷產業園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分管產業經濟研究所、大連分公司；指導西咸片區、東北片區工作。余先生於2010年9月至2012年2月擔任武漢光谷聯合技術經理，於2012年2月至2013年2月任生物城項目部執行經理，於2013年2月至2014年6月任集團項目執行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余先生曾擔任武漢馬應龍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部副部長、武漢紅桃開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室主任。余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湖北工學院取得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本科文憑。

尹碧濤先生，44歲，為本公司副總裁，規劃發展中心總經理，項目規劃審核專委會辦公室主任；兼任中電光谷建築設計院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兼任中電光谷工程建設(湖北)有限公司、武漢數字產業園發展有限公司、武漢麗島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千寶設計工程有限公司、宜昌中電光谷產業園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分管數字化中心、園區綜合運營事業部、貴州雙龍航空港光谷產業運營有限公司、霸州中電光谷科技產業有限公司。尹先生於2010年5月至2013年8月擔任武漢光谷聯合發展中心總監，於2013年9月至2017年2月擔任合肥光谷聯合工程總監兼運營總監，於2017年2月至今擔任武漢光谷聯合規劃發展中心總經理、中電光谷建築設計院總經理、中電光谷產業研究院副院長。尹先生於2004年7月於華南理工大學工程管理專業取得本科文憑及學士學位，於2006年12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技術經濟與管理專業學習碩士學位。



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續)

李明輝先生，40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南方區總裁；兼任長沙中電、長沙麓山創新產業園發展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任上海華悅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重慶中電光谷科技城開發有限公司董事，福建中電光谷科創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分管武漢中電信息港、長沙中電光谷智能產業園發展有限公司、武漢光谷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橫琴智數雲計算產業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中電智谷運營有限公司工作；指導西南片區工作。李先生於2012年加入本公司，帶領產業合作中心長期工作在主題產業園區開發運營一線，在城市經濟產業研究、區域產城發展規劃、園區開發及運營等領域具備豐富的經驗及資源，並擔任重慶大學城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的秘書長及法定代表人。李先生於2008年6月自華中科技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

黃敏女士，50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兼任河源光谷聯合產業園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成都芯谷產業園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綿陽中電光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分管成都光谷聯合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工作。黃女士於2002年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財務中心、項目管理中心總經理，首席財務官等職務。加入本集團前，黃女士曾出任武漢東湖高新會計及主管會計。黃女士於1996年6月自湖北財經高等專科學校取得審計專科文憑，於2001年6月修畢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自學課程)學士課程，於2006年6月自武漢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女士為湖北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於2006年12月獲評為高級會計師，2021年取得一級建造師執業資格，2022年取得信息系統項目管理師高級技術資格。黃女士曾獲頒發武漢市技能選拔賽一等獎及武漢五一勞動獎章及「金蝶杯」第二屆全國會計知識大賽三等獎。

張雪蓮女士，49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集團法務室主任，分管香港辦公室工作，擔任武漢光谷聯合監事。張女士自2014年3月6日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並自2019年12月12日起擔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張女士於2008年加入本公司，負責董事會秘書處及集團法務室工作，分管香港辦公室工作，並於本公司歷任多職，包括武漢金融港開發有限公司監事、行政中心總監、董事會秘書及集團法務室主任。張女士在股證管理、企業併購重組、風險管控等方面，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及逾25年的實踐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張女士曾歷任武漢東湖高新秘書、證券事務代表、招商部總經理、審計法務部主任、副總經濟師及監事。張女士於1998年7月自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中南政法學院)取得經濟法學士學位，並獲評為高級經營師、高級人力資源管理師及高級經濟師。張女士曾參加為上市公司董事會公司秘書、高級管理層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辦的培訓課程，並分別於2001年6月、2007年5月及2008年4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相關資格。並持有證券從業人員資格、基金從業人員資格及一級風險管理師資格。

劉元元女士，43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項目投資審核專委會辦公室主任，分管財務管理中心。劉女士畢業於長沙理工大學，獲得經濟學(金融主修)學士學位。劉女士為註冊管理會計師，並持有高級會計師資格。劉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擁有逾19年經驗。劉女士曾於中國中電國際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財務管理部財務報表與管理專業經理及高級專業經理、財務運營管理資深經理以及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彼亦曾擔任深圳桑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之財務主管、廣東喜之郎集團有限公司之高級管理審計師、中審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項目經理，以及深圳南方民和會計師事務所之項目經理。

公司秘書

張雪蓮女士，49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集團法務室主任。張女士自2014年3月6日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並自2019年12月12日起擔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部分。

董事資料變更

自2024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曾玉梅女士於2024年12月31日辭任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股份代號：000050)。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及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2013年7月1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3月2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集團打造以園區運營服務為主體，園區開發為支撐，產業投資為引擎的「一體兩翼」的業務格局。本集團擁有以下三個分部：(i)園區運營服務(包括設計與建造服務、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租賃服務、能源服務、數字園區服務、孵化器與共享辦公服務、團體餐飲及酒店服務、數字公寓服務等服務)；(ii)園區開發服務(包括產業園區空間銷售、自持園區物業租賃服務)；及(iii)產業投資服務(與各主題園區產業相關的股權投資業務)。

2024年收入結構和利潤組成較好地體現轉型變革戰略成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武漢、宜昌、襄陽、黃岡、長沙、洛陽、上海、青島、煙臺、合肥、南通、成都、綿陽、重慶、咸陽、西安、深圳、天津、邯鄲、瀋陽、哈爾濱等50多個城市開發或運營多個產業園區。

業務回顧

本公司業務回顧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8至49頁，並成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據本公司所知，其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循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法規。

主要風險

本公司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8頁至59頁，並成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未來發展

本公司的預期業務發展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0頁，並成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末期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40頁的合併損益表。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經營及現金流情況，以及其未來發展和經營需求，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23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50港仙)。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2018年12月13日採納了股息政策。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資金需求、未來增長以及其股權價值。本公司沒有預設的派息比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適用法規及各項因素，董事會有權宣派及分發股息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在考慮宣派股息時，應同時考慮以下有關本集團的各項因素，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收入、資金需求及支出計劃、股東的利益、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視乎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以及上述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在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股息。而任何年度股息均須由股東批准。董事會將在有需要時檢討股息政策。

財務概要及財務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本公司的財務關鍵績效指標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1至59頁，並成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合共4,508,000股股份，總代價(不包括手續費及印花稅等)為1,691,760港元。所有這些回購的股份隨後於2024年2月2日被註銷。回購旨在根據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增強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回購詳情如下：

月份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總代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1月	4,508,000	0.38	0.345	1,691,760
合計	4,508,000	0.38	0.345	1,691,76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庫存股。有關本公司為實施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的受託人所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股本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1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A)。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86至188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12頁至213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並成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於2016年12月22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經甄選參與者(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授出現有股份。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若干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之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作貢獻，以及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員工。概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新股份。

董事會於2021年12月14日決議將該股份獎勵計劃續期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2026年12月21日屆滿。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2日及2021年12月14日之公告。

於2016年，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委任之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122,928,380港元(等值於人民幣110,105,000元)之總代價購買合共152,998,000股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概無授出該152,99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52,998,000股，佔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根據該計劃，每年可向經甄選參與者獎授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2%)(不包括已歸屬於相關經甄選參與者之股份)。薪酬委員會可單獨及全權酌情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於獎勵股份可予歸屬前施加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期間及／或表現目標、向本公司支付若干購買價及經甄選參與者將須達成的其他標準(如有))。由於2016年12月22日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授予獎勵，因此尚未確定相關的歸屬期間、購買價格(及其付款期限和釐定依據)。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14至215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約為人民幣1,208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04頁至207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項目物業的營業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16.2%，而本集團最大客戶銷售項目物業的營業額則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7.5%。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採購額在24.7%以內；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採購額為10.3%。概無任何董事、董事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以上者)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對其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士之間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認同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士對其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

本集團致力於僱員維持緊密關係並向其客戶提供高質量服務。同時，本集團亦加強與供應商及其他人士之間的合作。本集團僱員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的第58頁。

環境政策及表現

誠如本報告業務回顧所述，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助力國家實現「3060雙碳目標」。本集團就環境政策及表現獨立編製的報告已獲得「中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評級專家委員會」的「五星佳」評級，被評價為企業可持續發展報告中的典範，該報告將另行刊發。

獲準許彌償條文

惠及董事的獲準許彌償條文現正生效及於整個年度一直生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91條，每位董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遺囑執行人或破產管理人於或就執行其各自的職位或信託的職務或假定職務而作出、贊同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作為保障。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劉波女士(董事長)(於2024年7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劉桂林先生(董事長)(於2024年7月4日辭任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張傑先生

胡斌先生

曾玉梅女士(於2024年3月2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孫穎女士(於2024年3月26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臧塞軍先生(於2024年10月3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向群雄先生(於2024年10月30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民先生

邱洪生先生

齊良先生

執行董事

黃立平先生(總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毋須支付任何補償即可終止的服務合約(法定補償除外)。

董事之合約權益

報告期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其任何主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訂立或訂有任何合約。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於2014年3月14日對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契據的詳情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遵守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經遵守該等不競爭承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79至180頁、第219至221頁及第224至226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37及40。

於報告期間內應付予董事(劉波女士、張傑先生、曾玉梅女士和臧塞軍先生除外，他們於報告期間未收取任何薪酬)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人數
人民幣3.0百萬元至4.0百萬元	2
人民幣2.0百萬元至3.0百萬元	5
人民幣1.0百萬元至2.0百萬元	2
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	6

賀海華先生於2024年9月8日不再擔任本公司高管，轉為擔任本公司顧問；田茂明先生於2024年5月16日離職。以上兩位包含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披露範圍內。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黃立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04,188,000 ⁽³⁾	25.35%
胡斌先生	實益持有人	70,320,000	0.94%

附註：

- (1) 所有上述股份均以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
- (2) 所披露的百分比是根據本公司在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7,512,324,000計算的。
- (3) 黃立平先生持有AAA Finance及Lidao BVI各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立平先生被視作於AAA Finance所持有的1,784,188,000股股份及Lidao BVI所持有的1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整個期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通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本集團進行的關連交易外，(i)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重要合約，及(ii)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中電國際信息服務	實益持有人	2,550,000,000	33.94%
中國電子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50,000,000 ⁽³⁾	33.94%
AAA Finance	實益持有人	1,784,188,000 ⁽⁴⁾	23.75%
科投香港	實益持有人	479,910,000	6.39%
湖北省科投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9,910,000 ⁽⁵⁾	6.39%

附註：

- (1) 所有上述股份均以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
- (2) 所披露的百分比是根據本公司在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7,512,324,000計算的。
- (3) 該等股份由中電國際信息服務持有。因為中電國際信息服務為中國電子有限公司(其由中國電子擁有約81.7%的股權)的全資附屬公司，所以中國電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於中電國際信息服務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AA Finance為執行董事黃立平先生全資擁有。黃立平先生的權益載於本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 (5) 該等股份由科投香港持有。湖北省科投持有科投香港的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湖北省科投被視作於科投香港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知會本公司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重大收購事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

重大出售事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出售。

關連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進行的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由於本公司與中電財務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27日的金融服務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11月13日的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及日期為2020年5月19日的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所補充)(統稱為「**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已於2023年6月25日屆滿,且本公司擬繼續進行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即由中電財務根據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若干存款服務),因此本公司已於2023年7月5日與中電財務簽訂新的金融服務協議(「**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藉以(其中包括)更新及釐定截至2026年6月29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0百萬元。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已於2023年8月24日獲獨立股東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高的每日資金結算餘額(存款額)為人民幣232,505,000元。

中電財務為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並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而中國電子間接持有本公司的2,5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3.67%。因此,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中電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資金結算餘額(存款額)每日最高結餘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少於25%,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存款服務事宜及相關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8月2日的通函。

2. 於2023年10月25日,武漢光谷聯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電財務訂立融資協議(「**2023年融資協議**」),據此,中電財務已有條件同意由2023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17日期間向武漢光谷聯合提供最高為人民幣878,000,000元之循環融資(「**2023年循環融資**」)。

鑑於2022年融資協議項下的循環融資於2023年10月19日屆滿，並考慮到武漢光谷聯合對融資的恆常需求，於2023年10月25日，武漢光谷聯合與中電財務訂立2023年融資協議，據此，中電財務有條件同意由2023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17日的一年期間向武漢光谷聯合提供最高為人民幣878,000,000元之循環融資。2023年融資協議、2023年擔保(定義見下文)、2023年黃石光谷聯合押記(定義見下文)、2023年合肥光谷聯合押記(定義見下文)、2023年西安產業園押記(定義見下文)，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已於2023年12月14日獲獨立股東批准。每筆提款的利率應須在相應的特定協議中規定。該利率是在訂立特定協議時參考(i)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關鍵時間所頒佈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於2023年10月25日，該比率目前為3.45%；及(i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相同年期及類別之貸款融資所提供之現行利率而釐定。

根據2023年融資協議，為確保武漢光谷聯合就武漢光谷聯合結欠中電財務未償還總額履行2023年融資協議(及特定協議)項下之還款責任，於2023年10月25日，相關訂約方已訂立以下擔保文件：

- (1)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中電財務(作為受益人)訂立擔保(「**2023年擔保**」)，據此，本公司應以連帶責任保證方式擔保武漢光谷聯合在2023年融資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
- (2) 黃石光谷聯合發展有限公司(「**黃石光谷聯合**」)(作為押記人)及中電財務(作為承押人)訂立押記協議(「**2023年黃石光谷聯合押記**」)，據此，黃石光谷聯合應以中電財務為受益人，授出位於中國湖北黃石黃金山開發區金山大道185號之52個研發辦公樓單位(總建築面積合共約19,985.84平方米)之押記，作為武漢光谷聯合根據2023年融資協議妥善履行其義務之抵押品；
- (3) 武漢光谷金融港發展有限公司(「**光谷金融港發展**」)(作為押記人)及中電財務(作為承押人)訂立押記協議(「**2023年光谷金融港發展押記**」)，據此，光谷金融港發展應以中電財務為受益人，授出中國湖北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77號光谷金融港A5號展覽中心一樓及二樓(總建築面積約2,414.06平方米)之押記，作為武漢光谷聯合根據2023年融資協議妥善履行其義務之抵押品；及

- (4) 中國電子西安產業園發展有限公司(「**西安產業園**」)(作為押記人)及中電財務(作為承押人)訂立押記協議(「**2023年西安產業園押記**」)，據此，西安產業園應以中電財務為受益人，授出位於中國西安西安市經濟開發區草灘十路1288號18個商業單位之押記，總建築面積約24,113.34平方米。作為武漢光谷聯合根據2023年融資協議履行義務的擔保。

鑑於2023年融資協議項下的循環融資於2024年12月17日屆滿，並考慮到武漢光谷聯合對融資的恆常需求，於2024年12月17日，武漢光谷聯合與中電財務訂立另一份融資協議(「**2024年融資協議**」)，據此，中電財務有條件同意由2025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9日的一年期間向武漢光谷聯合提供最高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循環融資(「**2024年循環融資**」)。2024年融資協議、2024年擔保(定義見下文)、2024年黃石光谷聯合押記(定義見下文)、2024年合肥光谷聯合押記(定義見下文)、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已於2025年2月27日獲獨立股東批准。每筆提款的利率應須在相應的特定協議中規定。該利率是在訂立特定協議時參考(i)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關鍵時間所頒佈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截至2024年12月17日，該利率目前為3.10%；及(i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相同年期及類別之貸款融資所提供之現行利率而釐定。

根據2024年融資協議，為確保武漢光谷聯合就武漢光谷聯合結欠中電財務未償還總額履行2024年融資協議(及特定協議)項下之還款責任，於2024年12月17日，相關訂約方已訂立以下擔保文件：

- (1)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中電財務(作為受益人)訂立擔保(「**2024年擔保**」)，據此，本公司應以連帶責任保證方式擔保武漢光谷聯合在2024年融資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
- (2) 黃石光谷聯合(作為押記人)及中電財務(作為承押人)訂立押記協議(「**2024年黃石光谷聯合押記**」)，據此，黃石光谷聯合應以中電財務為受益人，授出位於中國湖北黃石市下陸區杭州西路76號中心商場之三(3)個單位(總建築面積合共約12,629.9平方米)之押記，作為武漢光谷聯合根據2024年融資協議妥善履行其義務之抵押品；

- (3) 合肥光谷聯合發展有限公司(「**合肥光谷聯合**」)(作為押記人)及中電財務(作為承押人)訂立押記協議(「**2024年合肥光谷聯合押記**」)，據此，合肥光谷聯合應以中電財務為受益人，授出中國安徽合肥市濱湖區徽州大道4872號金融港中心B6B7幢(總建築面積約30,986.10平方米)之押記，作為武漢光谷聯合根據2024年融資協議妥善履行其義務之抵押品。

武漢光谷聯合主要從事(i)園區物業之開發、銷售及租賃服務；及(ii)於中國之園區運營服務(包括設計與建造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及數字園區服務等)。武漢光谷聯合為獲得商業匯票之承兌付匯、保函開立、商業匯票貼現等國際貿易融資服務，在日常業務經營中需要高效、可靠之信貸融資。本集團一直從中電財務獲得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以資助其經營需要。

根據2023年融資協議，武漢光谷聯合欠中電財務的每日最高未償還貸款金額(即2023年循環融資於2023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17日期間)為人民幣878,000,000元。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17日，武漢光谷聯合欠中電財務的每日最高未償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0元。

根據2024年融資協議，武漢光谷聯合欠中電財務的每日最高未償還貸款金額(即2024年循環融資於2025年2月10日至2027年2月9日期間及2027年2月10日至2028年2月9日期間)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元。

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電財務作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其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年融資協議及2024年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相關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訂立2023年融資協議(及上文所載之相關擔保文件)及2024年融資協議(及上文所載之相關擔保文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5日及2024年12月17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3年11月20日及2025年1月20日的通函。

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1. 於2021年1月8日，武漢光谷聯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武漢中原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武漢中原電子**」)(作為出租人)就位於中國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金融港四路10號武漢中原電子民品園一期園區6#、7#、9#及10#樓的物業(「**租賃物業**」)訂立租賃協議(「**2021年租賃協議**」)，年期由2021年1月26日至2025年1月25日(「**租期**」)租賃物業於2021年租期的總租金應為人民幣13,754,162.88元(包括增值稅但不包括管理服務費及其他支出及費用)。

由於2021年租賃協議已於2025年1月25日屆滿，及本公司有意繼續租賃租賃物業，於2025年2月18日，武漢光谷聯合(作為承租人)與武漢中原電子(作為出租人)訂立新租賃協議(「**2025年租賃協議**」)，據此，租賃物業的租賃將由2025年1月26日起至2028年1月28日，為期三年(「**租期**」)，而租賃物業於2025年租期的總租金應為人民幣14,703,806.52元(包括增值稅但不包括管理服務費及其他支出及費用)。

本集團擬繼續將其租賃物業出租予現有或潛在租戶／客戶(一般為孵化器公司或從事數字化經濟、信息技術創新或光電工程的企業)的業務。此舉符合本集團長期扎根產業園區產業、專注於地方經濟與產業發展的理念。

2025年2月18日，由於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武漢中原電子約40.13%的股權，因此，武漢中原電子為中國電子之聯繫人，及因而為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據此，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就2021年租賃協議及2025年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而言，該交易已被(或將被)本集團確認為收購使用權資產。因此，2021年租賃協議及2025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基於使用權資產估計價值計算的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2021年租賃協議及2025年租賃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過5%，故2021年租賃協議及2025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8日及2025年2月18日的公告。

2. 於2022年2月24日，武漢光谷聯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電彩虹智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中電照明」)訂立框架協議(「**2022年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電照明及其附屬公司(「中電照明集團」)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向本集團提供採購泛光照明設備及相關服務。根據2022年框架協議，本集團須按非獨家基準委聘中電照明集團作為其承包商，以採購泛光照明設備並提供相關服務(包括照明效果設計、制定安裝工程計劃、篩選及安裝燈具及相關設備，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於2022年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可不時與中電照明集團訂立特定協議，當中載有本集團個別項目的照明設備採購範圍及相關服務之詳細條款。本集團就採購泛光照明設備及提供相關服務應付中電照明集團之費用包括(a)建設工程費、(b)設計費；及(c)土建費用(如適用)。建設工程費及設計費須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相關安裝工程的不同階段且在符合行業慣例的情況下，分批支付予中電照明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土建費用(如有)之付款條款將載於各特定協議，並由相關訂約方參考行業慣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由於2022年框架協議已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擬於2022年框架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2022年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武漢光谷聯合已於2024年12月17日與中電彩虹(大連)建工有限公司(「中電大連」)(中電照明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新框架協議(「**2024年框架協議**」)，以續訂及設定中電大連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向本集團提供泛光照明設備採購及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而條款與2022年框架協議大致相同。根據2024年框架協議，本集團須按非獨家基準委聘中電大連作為其承包商，以採購泛光照明設備並提供相關服務(包括照明效果設計、制定安裝工程計劃、篩選及安裝照明產品及相關設備，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本集團就採購泛光照明設備及相關服務應付中電大連之費用包括(以含稅基準計算)(a)建設工程費、(b)設計費及(c)土建費用(如適用)。建設工程費及設計費須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相關安裝工程的不同階段且在符合行業慣例的情況下，分批支付予中電大連。土建費用(如有)之付款條款將載於各特定協議，並由相關訂約方參考行業慣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集團為中國一家產業園綜合運營服務商，尤其是武漢光谷聯合主要從事(i)園區物業之開發、銷售及租賃服務；及(ii)於中國之園區運營服務(包括設計與建造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及數字園區服務等)。在發展本集團產業園區項目的過程中，本集團對泛光照明產品及設備設計、採購及安裝等方面的優質服務有所需求。

根據2022年框架協議，2022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1,00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4,000,000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8,00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年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為人民幣5,734,000元。

根據2024年框架協議，2024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1,100,000元、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2,765,000元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4,670,000元。

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電照明及中電大連皆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其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2年框架協議及2024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2年框架協議及2024年框架協議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2022年框架協議及2024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14A.76(2)條之報告、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4日及2024年12月17日的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以上載列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乃(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根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規限之協議。

本公司核數師乃獲委聘以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過往財務資料核證委聘工作」，並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詮釋第740號「有關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出具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核數師於函件中確認並聲明：

- 並無發現任何導致其認為上述披露的持續關聯交易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情況；

- 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導致彼等認為上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的情況；及
-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總交易金額而言，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令彼等認為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超過本公司批准的相關年度上限的情況。

本公司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關連方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被視為「關連人士」之人士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19頁至221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除上文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獲豁免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7,857名僱員。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881.6百萬元。

僱員薪酬政策乃參考有關當地市場的薪酬信息、行業的整體薪酬標準、通脹水準、企業營運效率及僱員資格、職位、年資及表現等因素而釐定。

僱員薪酬包括基本工資、津貼、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本集團設有年審制度評核僱員績效，作為我們釐定加薪幅度、花紅及晉升的基準。



董事會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的組成目的乃參考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貢獻及表現以及可作比較的市場慣例，制訂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架構。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年內或於年末概無訂立或存有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之股權掛鈎協議。

結算日後事項

2024年12月31日後之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21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

企業管治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採用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第91至11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函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齊民先生、邱洪生先生及齊良先生於報告期內均屬獨立人士。

足夠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該規定一般指在任何時間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25%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人民幣1,013,574,000元的兩筆銀團貸款(「**銀團貸款**」)未能符合其中一項財務契諾(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EBITDA與合併利息支出淨額比率的規定)，導致銀團貸款在銀行要求時須即時償還。此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總金額為人民幣1,345,475,000元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附帶交叉違約條件的借款**」)因違反銀團貸款而附帶交叉違約條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資產負債表日期)，本集團並未自貸款人取得遵守相關財務契諾或交叉違約要求的豁免。因此，銀團貸款的非流動部分人民幣230,000,000元及附帶交叉違約條件的借款的非流動部分人民幣437,883,000元(原定合約償還日期超過2025年12月31日)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25年3月，本集團成功取得銀團貸款的書面豁免，豁免遵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財務契諾，並自貸款人取得書面豁免，豁免遵守貸款人就附帶交叉違約條件、金額為人民幣507,845,000元之借款遵守交叉違約條件的要求。儘管如此，上述所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鑒於該等情況，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業績以及其可用的融資來源，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繼續經營。有關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的計劃及措施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涵蓋自2024年12月31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董事認為，鑒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本集團營運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以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履行自2024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屬適宜。



董事會報告(續)

載於本年報第132至13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的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訂，即獨立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作出免責聲明。

審核委員會已審慎審閱獨立核數師就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潛在影響、管理層之立場及本集團為處理該事項而實施之計劃及措施所作出之披露。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就獨立核數師的披露及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尤其是本公司管理層所實施的計劃及措施達成一致意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核數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並將合資格膺選續聘。於過去三年，本公司核數師並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波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2025年3月31日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是開展有效管理及成功實現業務增長的基礎。本公司旨在制定並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股東的權益，並增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和透明度。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基礎。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本報告亦將進一步闡明本公司如何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以讓股東評估有關應用情況。

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於向所有董事及有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及有關僱員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是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核心，負責本公司的總體戰略領導和規劃。所有重要事宜須待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保留對該等事宜做出決定的權力。上述重要事宜包括制定並監察本公司的長期戰略和政策事宜、檢討財務業績、批准年度預算、監察並檢討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對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制度承擔責任以及維護本公司的核心價值觀。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廣泛而極具價值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可適時地全面查閱本公司所有資料及獲取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之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履行其對本公司承擔之職務時，在適當的情況下提出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其他職位之詳情，而董事會定期檢討各董事為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依靠管理層進行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經營，並已將對本集團進行日常管理、行政和運營以及實施董事會政策和戰略的許可權和責任轉授給了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充分理解各自的職責，並在制定和維持本公司較高企業管治常規標準方面相互配合。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的構成旨在確保董事會具有較高的水準，並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均衡技能和經驗。董事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名執行董事(如下所示)。

非執行董事

劉波女士(董事長)(於2024年7月4日獲委任)

劉桂林先生(董事長)(於2024年7月4日辭任)

張傑先生

胡斌先生

曾玉梅女士(於2024年3月26日獲委任)

孫穎女士(於2024年3月26日辭任)

臧塞軍先生(於2024年10月30日獲委任)

向群雄先生(於2024年10月30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民先生

邱洪生先生

齊良先生

執行董事

黃立平先生(總裁)

本年度報告中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進一步介紹了董事會成員的簡歷。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和公司網站上均載有董事名單。

董事之間不存在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非執行董事

劉波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4年7月4日起計任期三年，可予重選。於2024年6月18日，劉波女士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其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張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3年6月12日起計任期三年，可予重選。

胡斌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4年9月8日起計任期三年，可予重選。

曾玉梅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4年3月26日起計任期三年，可予重選。於2024年2月27日，曾玉梅女士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其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臧塞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4年10月30日起計任期三年，可予重選。2024年10月14日，臧賽軍先生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其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鑒於其獨立的判斷和建議以及對公司履約過程的審查在董事會中發揮著重要的作用。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本公司亦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齊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3年3月11日起計為期三年，可予重選。邱洪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3月10日起計初步任期三年，可予重選。齊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8月1日起計初步任期三年，可予重選。

就重選任職董事會逾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董事會與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不同因素及理由確定任職多年的董事仍然獨立，從而確保可徵求連任多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觀點及意見。於報告期間內，董事會已檢討該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他們各自均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標準的獨立人士。董事會將持續審查和評估是否存在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的情形。



執行董事

黃立平先生現為執行董事。

黃立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3年3月11日起計任期三年，可予重選。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已於2022年6月16日建立了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其中規定了確保董事會有強大獨立元素的流程和程式，容許董事會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更妥善地保障股東利益。

評估的目標是提高董事會的效率，盡量發揮優勢，並確定需要改進或進一步發展的範疇。評估過程亦已明確本公司需要採取哪些行動以維持及提高董事會表現，例如針對各董事的個人培訓及發展需求的方案。

根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每年對其獨立性進行審查。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將提交予董事會，董事會將在適當情況共同討論結果及改進行動計劃。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以問卷調查的形式完成了獨立性評估。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已提交予董事會，評估結果令人滿意。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對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執行情況和有效性進行了審核，結果令人滿意。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總裁的角色(相等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不同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為劉波女士，而本公司總裁為黃立平先生。

劉波女士作為董事長，負責確保董事適當知悉董事會會議上的事項並且及時獲得充分的信息，制定並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式，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規管及監察，提倡集團維持最高的誠信、持平及公司管治水平，並帶領各董事履行其責任，對董事會事宜作出充分、積極的貢獻，鼓勵持有不同觀點的董事表達其關注事項，預留足夠時間討論不同事宜，並確保董事會的決策公平地反映董事會的共識，制定集團戰略及政策以協助集團面對當前的挑戰及機遇。劉波女士還牽頭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公司最大利益的方式行事，確保集團管理層有效執行董事會同意的戰略及政策，按已制定的目標及目的檢討集團的表現，加強集團的發展營運，同時確保與股東進行充分有效的溝通，並確保他們的意見被傳達給董事會。作為主席，劉女士亦努力促進非執行董事的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建設性關係。

作為本公司總裁，黃立平先生全面負責公司經營管理執行工作。

董事的委任、退任及重選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會為填補臨時職位空缺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只能到其被委任後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對現有董事會增派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只能到本公司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參加膺選連任。

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劉波女士(於2024年7月4日獲委任董事)、臧塞軍先生(於2024年10月30日獲委任董事)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退任的董事有資格參加重新選舉。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就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已獲提供相關培訓，以確保彼等完全理解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職責和義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而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將在其首次獲委任時收到正式、全面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之業務及運營有恰當理解，並全面獲悉其於上市規則下之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通過外聘專家授課方式提供培訓，以促進及更新董事之知識及技能，並為全體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和相關材料，以確保彼等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提升彼等對此方面之意識。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接受有關企業管治相關培訓，相關培訓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企業管治／有關法例、 規則及規例的最新資料		會計／財務／ 管理或其他專業技能	
	閱讀資料	出席研討會／ 簡報會	閱讀資料	出席研討會／ 簡報會
非執行董事：				
劉波女士(於2024年7月4日 獲委任)	✓	✓		
張傑先生	✓	✓		
胡斌先生	✓	✓		
曾玉梅女士(於2024年3月26日 獲委任)	✓	✓		
臧塞軍先生(於2024年10月30日 獲委任)	✓	✓		
孫穎女士(於2024年3月26日 辭任)	✓	✓		
劉桂林先生(於2024年7月4日 辭任)	✓	✓		
向群雄先生(於2024年10月30日 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民先生	✓	✓		
邱洪生先生	✓	✓	✓	✓
齊良先生	✓	✓		
執行董事：				
黃立平先生	✓	✓		

當有任何變化或動態對董事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義務產生影響時，本公司將繼續向董事提供最新資料。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前至少14天發給各董事。在董事會定期會議之前，應至少提前3天將議程和有關董事會檔送呈各董事，以便彼等在會議上做出有根據的決定。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定期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大部分有權出席會議的董事要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董事會已於報告期間內召開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保險

本公司已經就可能針對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起的法律訴訟安排了適當的保險。

董事委員會

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授權其各自職權範圍所載之職責。各董事委員會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委員會帶來各自的經驗和專長，並提供客觀的觀點。董事會已經向各董事委員會提供了充足的資源供他們履行職責，如需要董事委員會也可以尋求獨立的專業人士的意見，並由公司承擔費用。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該委員會主席為邱洪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餘成員為齊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齊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審核委員會全部席位。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及客觀以及核數程式是否有效；
-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和範圍及有關的申報責任；
- 制定並執行關於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其中包括對由外聘核數師履行的所有非核數服務之性質、有關費用的水平，以及就該外聘核數師來說，個別服務費用和合計服務費用的水平以及釐定核數職員酬金的標準進行年度檢討，及考慮是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外聘核數師在提供此等服務時不會對其核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造成威脅；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和帳目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察及風險管理制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察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察系統；
-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察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及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審核委員會權責範圍已公佈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指定網站上。審核委員會在報告期間內已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報告，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報告，以及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審核功能以及討論了審計工作中應關注的重大風險及委任外聘核數師。

於報告期間內，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該委員會的主席是齊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餘委員為齊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臧塞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薪酬委員會多數席位。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其整體利益進行評核、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為制訂薪酬政策制定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及
- 審閱及／或批准第上市規則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本公司已於2023年3月23日採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新權責範圍，該權責範圍已公佈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指定網站上。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間內已舉行六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評估執行董事表現、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有關按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詳情載列於第76頁董事會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一節。

提名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該委員會的主席是劉波女士(非執行董事)，其餘委員為齊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邱洪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該委員會多數席位。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行政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職務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就董事會決定任免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內設機構組成人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內設機構職務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權責範圍已公佈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指定網站上。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間內已舉行五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於2018年12月13日採納了提名政策。而該提名政策內容包括甄選準則、提名程式、保密條款、監察及報告、及政策檢討部分。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適當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向股東推薦於股東大會上選任為本公司董事，或供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在評估人選時將參考以下因素：

- 信譽；
- 於主題產業園空間租售及運營、產業投資等相關領域成就及經驗；
- 可投入的時間及代表相關界別的利益；

-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及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等方面；

上述因素只供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也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

董事提名程式的概要如下：

-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如有)供提名委員會開會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通過不同途徑如專業獵頭公司、股東、管理人員推薦或內部晉升等提名未獲董事會成員提名的人選。
- 如要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須推舉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如要推舉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供其考慮及推薦參選。
- 在發出股東通函前，被提名人士不可假設其已獲董事會推薦在股東大會上參選。
- 候選人的姓名、簡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酬金及其他資料將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載於向股東發出的通函。
- 股東可於提名期限內，在沒有董事會推薦或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下向公司秘書發送通知，提出議案提名股東通函所載候選人以外的其他人是參選董事。有關建議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將透過補充通函發送全體股東以提供有關資料。
- 股東提名候選人應綜合考慮股東持股比例、本公司歷史沿革以及有關雙邊或多邊協議的約定等因素，並應有一名員工代表候選人。
- 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任何時候向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退選。
- 董事會對於其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有最後決定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於2014年3月6日採納及於2018年12月13日修訂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旨在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各方面能保持適當及平衡，以切合本公司業務發展。在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及提名董事時會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及協定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其他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建議。如有需要，董事會可隨時採納及／或修訂多元化因素及可計量目標，以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和董事會繼任計劃。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在適當時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董事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

根據可計量目標對董事會現時組成的分析載列如下：

姓名	性別	年齡	教育背景	行業專家	風險專家	財務專家	人力專家
劉波	女	53	經濟學	✓			
張傑	男	55	工程	✓			
胡斌	男	56	經濟管理	✓			
曾玉梅	女	45	傳播學		✓	✓	
臧塞軍	男	54	工學	✓			
齊民	男	74	經濟學	✓			
邱洪生	男	60	自動化控制及系統分析		✓	✓	
齊良	男	63	經濟學			✓	✓
黃立平	男	63	船舶港口電氣化及法律	✓	✓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並致力維持目前董事會女性比例「不少於11%」之目標水準，直至2025年。然而，提名委員會將繼續在適當時候檢討女性代表目標之比例。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的現時組成已足夠多元化，且董事會尚未制定任何其他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現時組成已達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訂定的目標。

在考慮董事會之繼任時，提名委員會已採納繼任計劃之路向圖。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物色及揀選董事人選，並可能委聘獨立專業獵頭公司物色潛在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選。

合規僱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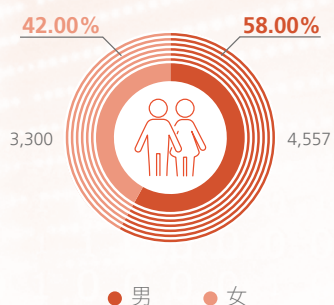
本集團堅持平等僱傭原則，實施人才多元化發展戰略，用心對待每一位員工，尊重包容員工各方面的差異性，不以員工的膚色、國籍、性別、年齡、民族、婚姻狀況、宗教信仰、戶籍等因素影響錄用、待遇和晉升等，為不同文化背景員工提供相互尊重、理解與融合的工作環境。同時，本集團支持殘障人士就業和退伍軍人轉業發展，結合用工需求為他們提供合適的就業崗位。此外，本集團積極推動各地項目落實員工本地化政策，優先選聘當地優秀人才，促進當地勞動力就業以及當地人才的培訓和發展。

本集團每年通過校園招聘、社會招聘、內部推薦等形式擇優錄用人才，持續吸納符合集團業務發展需求的優秀人才，實現員工和集團的共融共長。根據上述人才策略(重視員工的各種特質，而不僅僅是性別)以及下列本集團僱員數據，本集團認為本集團足夠多元化，因此並無就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整體女性代表比例設定任何其他可衡量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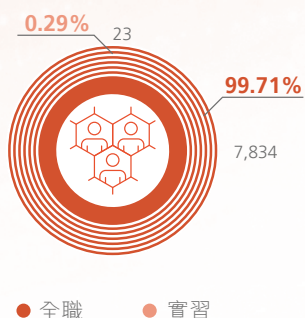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僱員7,857人，年度新招納員工259人(含應屆畢業生23人)。另外，女性僱員佔比為42%，女性高級管理人員佔比達33%。2024年度本集團僱員數據詳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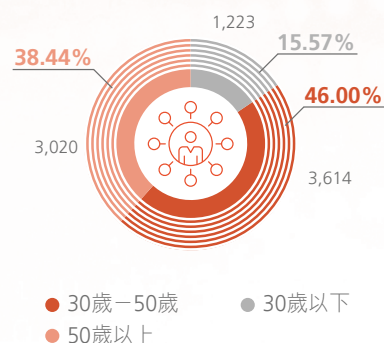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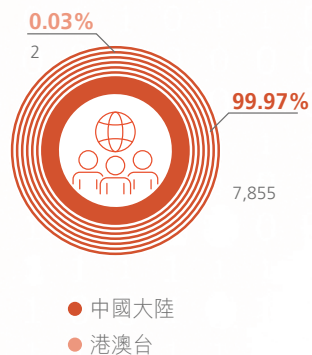
按僱傭類別劃分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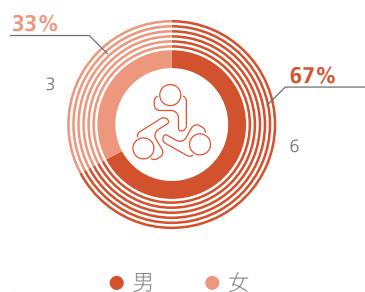
按年齡劃分 (單位：人)



按地區劃分 (單位：人)



按性別劃分的高管人數 (單位：人)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報告期內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根據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當時組成)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出席／會議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 ⁽¹⁾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劉波女士	5/5			2/2 (C)		
劉桂林先生 ⁽³⁾	3/3			3/3		1/1
張傑先生	8/8					1/1
胡斌先生	8/8					1/1
曾玉梅女士	8/8					0/1
孫穎女士 ⁽³⁾	1/1					
臧塞軍先生	2/2		(M)			
向群雄先生 ⁽³⁾	7/7	3/3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民先生	8/8	4/4 (M)	6/6 (M)	5/5 (M)		1/1
邱洪生先生	8/8	4/4 (C)		5/5 (M)		1/1
齊良先生	8/8	1/1 (M)	6/6 (C)			1/1
執行董事：						
黃立平先生	8/8					1/1

附註：

- (1)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於2024年6月13日舉行。
- (2) (C) – 委員會主席；(M) – 委員會成員。
- (3) 劉桂林先生因工作安排變動而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向群雄先生因工作安排變動而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孫穎女士因工作安排變動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董事長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在場之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行使。主要管治職能包括：

- 制定並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和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對本公司董事及僱員適用的行為規範即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公司董事會持續致力完善風險管理系統內部監控系統來應對和抵禦重大風險，以保障股東投資及集團資產。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監督管理層設立並維護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負責設立並維護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係統有效性的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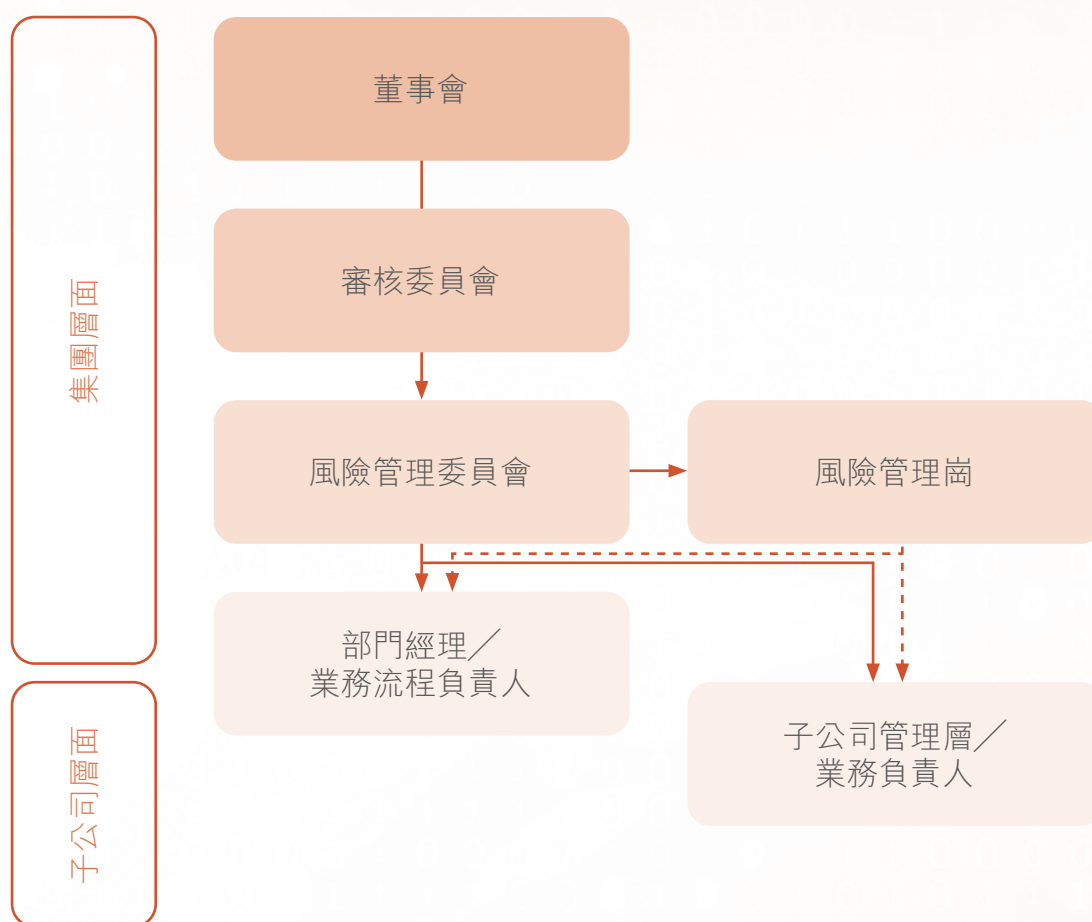
有關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包含以下重要元素：風險管理的目標和策略、風險管理制度、風險管理架構和各管理層級職責、風險管理的流程、風險管理文化的培育和各項內部監控程序等。

風險管理架構和各管理層級的職責

風險管理架構圖：



各管理層級的職責：

角色	主要職責
董事會	- 企業風險管理總體目標、風險偏好、風險承受度 - 批准風險管理基本制度 - 批准風險管理方案和報告 - 進行重大決策的風險管理、批准重大決策的風險管理報告 - 加強企業風險管理文化培育
審核委員會	- 審核風險管理組織機構設置及其職責方案 - 接受董事會的授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實施 - 定期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風險管理委員會 (總裁辦公會)	- 推動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確定風險管理組織機構設置及其職責方案 - 定期審議、監督公司風險管理相關的政策、制度和實施情況 - 為重大決策提供風險管理意見，審議並提交重大決策的風險管理報告，針對風險提出風險應對措施的建議 - 督導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文化的培育 - 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報告風險管理的工作
風險管理崗 (總裁、分管領導／ 區域總裁、風險管理 牽頭部門、其他職能 部門)	- 組織、統籌各職能部門開展業務層面的重大風險識別和評估工作，形成業務層面重大風險管理報告及各項風險管理報告，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 - 負責統籌、協調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對公司層面的風險進行識別、評估，研究提出公司層面重大風險管理的相關措施和方案 - 協助、審閱、監控風險管理執行人員開展的風險管理工作及結果 - 提供風險管理相關的培訓及指導
業務經理／業務流程負 責人／子公司管理層	- 負責配合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崗根據所屬業務開展具體風險管理的工作 - 定期更新所屬業務的風險清單、風險管理等相關工作 - 從可能性及影響程度兩方面，結合業務特性對風險進行評估 - 制定所屬業務的相關風險應對方案，並實施應對方案；負責具體風險管理措施的推進和實施 - 對所屬業務的各類風險進行監控，及時向風險管理崗報告風險信息

風險管理程式

風險管理的程式分為三個步驟：

步驟1：風險識別：

- 確定風險量度的矩陣(按照影響程度和發生可能性的不同程度進行界定)；
- 與高級管理層和業務流程負責人訪談識別公司層面及業務層面目前面臨的風險。目前集團需重點關注的前五大風險為業績下滑風險、戰略匹配風險、綜合運營牽頭人勝任風險總控管理風險、招商運營策略風險。

步驟2：風險分析及應對：

- 以影響程度及發生的可能性兩個維度進行風險分析，評定風險等級；
- 識別現有的風險應對措施，評價現有的風險管理措施；
- 分析決定是否需要制定進一步的風險管理措施使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水準之內。

步驟3：風險報告：

- 總結風險管理分析的結果，制定行動計劃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
- 風險管理報告需要包括風險評估結果的匯總以及突出高風險的領域，以及行動計劃等；
- 風險管理報告呈遞董事會批准。

內部監控

本集團按照三道防線的模型以支撐內部監控系統的執行和落實。

三道防線的架構和職責：

- 第一道防線：各業務單位和各職能部門對日常業務運作的事務制定適當的制度流程和內控措施
- 第二道防線：分管領導、總裁辦公會及其授權組織對第一道防線的內容進行日常監督並定期開展風險和合規方面的檢查
- 第三道防線：董事會及其授權組織對風險內控合規工作進行持續的監督和評估

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3日刊發的公告，據此披露，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適用條文適時刊發有關本集團於2022年11月訂立的貸款協議的公告。除在適當識別交易的上市規則影響後採取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外，本公司亦已向其中國附屬公司的全部管理層人員發出內部通知，釐清提供財務資助的正確區分及要求實施嚴格內部控制程序，並採納更嚴格的內部政策，要求所有該等交易於訂立前須經由本公司法務室及財務部門審閱及評估。

內部審計

2024年，本集團繼續貫徹落實現有的「三位一體」（強內控、防風險、促合規）內控體系，及董事會領導下審核委員會內控工作負責制；繼續強化審計監督職能，在審核委員會領導下具體落實集團的內控審計工作。

審計監察室通過執行每年審核委員會審批的年度審計計劃開展持續專項內審工作。對於發現的內部監控缺失，本公司將採取內部管理層溝通和責令整改的方式處理，而對於發現的重大控制或程式缺失將直接上報董事會進行溝通和討論。

反舞弊

2024年，在「三位一體」工作體系指導下，本集團通過相關制度規範，建立了以供本集團員工及外部第三方舉報舞弊或違反道德誠信的管道；建立了獨立暢通的監察和匯報機制，確保所有調查事項和處理結果均嚴格保密；另一方面，重點開展反舞弊和誠信道德觀的宣貫和培訓，嚴格要求本集團員工遵紀守法，旨在本集團形成廉潔自律的良好風氣，降低舞弊與道德風險。

內幕消息管理

本集團通過制定《信息披露制度》《內幕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信息披露政策，旨在遵照《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處理內幕消息披露提供一般指引。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已獲提供相關信息披露制度的簡介及信息。

2024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有效性檢討

董事會承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每年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一次全面的檢討。

2024年度，本集團通過執行年度風險評估、內審職能的評估以及內審部門的專項內審工作持續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準及風險防範能力。

針對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問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及高管的培訓及股權買賣等合規記錄。同時，本公司還聘請專業機構開展風險評估及內控審閱工作，並出具了《2024年度內控審閱報告》《2024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在評估的過程中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多次與專業機構交換意見，且針對重要事項做出相關審核意見。審查並未發現任何重大問題領域，且該系統於年內並未發生任何變化。通過2024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檢討工作，董事會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基本有效及充分的。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同時已檢討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及本公司會計和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和報告的預算，並認為是足夠的。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人民幣1,013,574,000元的兩筆銀團貸款(「銀團貸款」)未能符合其中一項財務契諾(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EBITDA與合併利息支出淨額比率的規定)，導致銀團貸款在銀行要求時須即時償還。此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總金額為人民幣1,345,475,000元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附帶交叉違約條件的借款」)因違反銀團貸款而附帶交叉違約條件。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資產負債表日期)，本集團並未自貸款人取得遵守相關財務契諾或交叉違約要求的豁免。因此，銀團貸款的非流動部分人民幣230,000,000元及附帶交叉違約條件的借款的非流動部分人民幣437,883,000元(原定合約償還日期超過2025年12月31日)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25年3月，本集團成功取得銀團貸款的書面豁免，豁免遵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財務契諾，並自貸款人取得書面豁免，豁免遵守貸款人就附帶交叉違約條件、金額為人民幣507,845,000元之借款遵守交叉違約條件的要求。儘管如此，上述所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鑒於該等情況，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業績以及其可用的融資來源，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繼續經營。有關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的計劃及措施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涵蓋自2024年12月31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董事認為，鑒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本集團營運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以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履行自2024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屬適宜。

載於本年報第132至13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的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訂，即獨立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作出免責聲明。

審核委員會已審慎審閱獨立核數師就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潛在影響、管理層之立場及本集團為處理該事項而實施之計劃及措施所作出之披露。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就獨立核數師的披露及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尤其是本公司管理層所實施的計劃及措施達成一致意見。

問責及核數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承認其有責任準備報告期內的財務報表，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估本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確保財務報告是根據適用的法定要求和會計準則準備的。就董事所知、所瞭解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不知悉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對提交董事會批准之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在知情情況下的評估。

核數師聲明

本公司的獨立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匯報責任作出聲明見本年度報告第137頁至139頁。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不含稅)載列如下：

核數師所提供的服務	薪酬 (人民幣千元)
核數業務	2,750
非核數業務	
— 中期審閱	1,050
— 其他	230
總計	4,030

公司秘書

本公司秘書張雪蓮女士負責就企業管治事項向董事提供建議，並確保董事會政策及程式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管得以遵守。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向張雪蓮女士提供資金使其可獲得每個財政年度內不少於15小時的適當的持續專業培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張雪蓮女士已出席不少於15小時的適當的持續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持有在股東大會上享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的本公司實收股本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提出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等請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並說明所處理的事項。

該等會議應在股東提出請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如果在提出之後21天內，董事會未著手召集該等會議，則請求者可自行召集會議，請求者因董事會未召集股東特別大會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可向本公司報銷。

組織章程檔

在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對章程文件作出任何修訂。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承認其應對股東負責，並重視與股東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致力於與其股東保持公開對話，並將持續改善其與股東的溝通，以獲得他們的回饋。

本公司制定了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與其股東進行有效溝通。本公司的公司網站亦作為股東查詢集團有關情況的管道。股東可在該網站上查閱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管治政策和文件(包括各董事委員會的權責範圍)以及與股東的所有溝通內容(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和公告)。董事會已於2024年3月26日檢討股東溝通政策，並同意該政策已妥善實施且有效。本公司會繼續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提升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之溝通。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認同彼等有責任代表所有股東的利益並盡量提高股東價值。本公司會高度重視與股東的積極參與及向股東負責。我們與股東溝通的方法包括：

- 一對一會議、電話會議、投資者會議及非交易路演

- 本公司的公司網站，當中包括電子版財務報告及可持續發展報告的超鏈接、刊登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時分析師簡報的音頻網絡廣播、投資者會議上的簡報、最新消息、公告及有關本公司業務的一般資料
- 刊登及派發中期及年度報告
- 任何股東大會
- 設立投資者關係專有的電子郵件地址／熱線，接受股東及公眾投資者的查詢

股東可將上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要求、提呈議案或向董事會的查詢送交至以下本公司主要聯絡人士：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35樓3518室(張雪蓮女士收啟)
電郵：ovulR@ovuni.com

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主要物業信息

				A	B	C	D	G	E			F	
				可供銷售建築面積 ⁽⁶⁾									
				本集團 應佔權益	已取得			不可售及			已售 建築面積	可售 建築面積 ⁽⁷⁾	可租賃 建築面積 ⁽⁶⁾
編號	項目	項目公司	位置		總建築 面積 ⁽²⁾ (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竣工建築 面積 ⁽³⁾ (平方米)	持作本集團 自用的面積 (平方米)	不可租賃 建築面積 ⁽⁴⁾ (平方米)	地下 建築面積 ⁽⁶⁾ (平方米)			
I.	竣工物業 產業園												
1	光谷軟件園一至五期	武漢光谷聯合	湖北省武漢市關山大道1號	100%	743,482	637,129	743,482	—	2,605	106,354	629,218	—	5,306
2	光谷軟件園六期	武漢光谷軟件園	湖北省武漢市關山大道1號	100%	101,543	86,060	101,543	—	5,461	15,483	80,598	—	—
3	光谷軟件園展示中心	武漢光谷聯合	湖北省武漢市關山大道1號	100%	27,162	21,519	27,162	—	157	5,643	—	—	21,362
4	金融港一期	光谷金融港發展	湖北省武漢市光谷大道77號	100%	271,993	251,481	271,993	—	7,511	20,512	224,266	—	19,704
5	金融港二期	武漢光谷聯合	湖北省武漢市光谷大道77號	100%	512,367	397,557	512,367	58	12,061	114,810	380,924	715	3,800
6	創意天地	武漢光谷聯合	湖北省武漢市洪山區 野芷湖西路16號	100%	386,955	321,786	386,955	19,938	28,566	65,169	216,853	12,192	44,236
7	武漢研創中心一期—鳴鴻	武漢鳴鴻	湖北省武漢市光谷大道與 楊橋湖大道交匯處	100%	42,752	40,101	42,752	—	—	2,651	26,040	—	14,061
8	武漢研創中心一期—匯盛	湖北匯盛	湖北省武漢市光谷大道與 楊橋湖大道交匯處	100%	17,543	17,133	17,543	—	—	410	15,613	1,519	—
9	武漢研創中心二期—匯盛	湖北匯盛	湖北省武漢市光谷大道與 楊橋湖大道交匯處	100%	52,726	42,658	52,726	—	3,101	10,068	26,409	4,381	8,767

主要物業信息(續)

				A	B	C	D	G	E			F	
									可供銷售建築面積 ⁽⁶⁾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總建築 面積 ⁽²⁾ (平方米)	已取得		持作本集團 自用的面積 (平方米)	不可售及		已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可售 建築面積 ⁽⁷⁾ (平方米)	可租賃 建築面積 ⁽⁶⁾ (平方米)
編號 項目		項目公司	位置			竣工建築 面積 ⁽³⁾ (平方米)	建築面積 ⁽⁴⁾ (平方米)		不可租賃 建築面積 ⁽⁴⁾ (平方米)	地下 建築面積 ⁽⁸⁾ (平方米)			
10	青島光谷軟件園1.1-1.7區	青島光谷聯合	山東省青島市嶗山路396號	100%	491,399	371,697	491,399	19,819	308	119,702	281,220	44,509	25,842
11	青島海洋科技園一期	青島光谷聯合	山東省青島市嶗山路以東、 江山路以西、開發區一中以南	100%	78,481	60,960	78,481	-	122	17,521	52,900	7,938	-
12	青島研創中心三期	青島光谷聯合	山東省青島市嶗山路以東、 江山路以西、開發區一中以南	100%	129,264	109,280	129,264	-	726	19,984	62,733	-	45,821
13	瀋陽光谷聯合科技城	瀋陽光谷聯合	遼寧省瀋陽市沈北新區 盛京大街與四環線交匯處	100%	80,753	80,753	80,753	1,715	2,660	-	76,378	-	-
14	瀋陽中電光谷信息港	瀋陽光谷聯合	遼寧省瀋陽市沈北新區 七星大街與四環線交匯處	100%	165,954	164,935	165,954	-	1,384	1,019	154,509	9,043	-
15	瀋陽中電光谷科技城	瀋陽光谷聯合	遼寧省瀋陽市沈北新區 七星大街77號	100%	31,277	31,277	31,277	-	209	-	16,224	14,844	-
16	瀋陽創客公社	瀋陽光谷聯合	遼寧省瀋陽市沈北新區 七星大街與沈北路交匯處	100%	47,566	36,828	47,566	97	185	10,738	17,133	599	18,813

主要物業信息(續)

				A	B	C	D	G	E			F	
									可供銷售建築面積 ⁽⁶⁾				
					已取得				不可售及				
				本集團	總建築	土地使用權	竣工建築	持作本集團	不可租賃	地下	已售	可售	可租賃
編號	項目	項目公司	位置	應佔權益	面積 ⁽²⁾	建築面積	面積 ⁽³⁾	自用的面積	建築面積 ⁽⁴⁾	建築面積 ⁽⁶⁾	建築面積	建築面積 ⁽⁷⁾	建築面積 ⁽⁶⁾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17	鄂州光谷聯合科技城 1.1期／1.2期／1.3期／ 2.1期／2.2期／2.3期	湖北科技加速器	湖北省鄂州市葛店開發區高新三路	80%	405,254	404,434	405,254	7,183	413	821	316,978	73,375	6,485
18	合肥金融港	合肥光谷聯合	安徽省合肥市徽州大道與 楊子江路交匯處	100%	645,631	473,169	645,631	17,111	4,263	172,462	411,669	–	40,127
19	黃石光谷聯合科技城1.1期／1.2期	黃石光谷聯合	湖北省黃石市黃金山工業新區 寶山路與金山大道交匯處	100%	95,049	91,457	95,049	2,076	451	3,591	28,059	53,319	7,553
20	黃岡光谷聯合科技城	黃岡光谷聯合	湖北省黃岡市黃州區 中環路與新港北路交界	70%	140,091	140,091	140,091	–	1,672	–	115,292	13,449	9,678
21	西安CEC信息港	西安產業園	陝西省西安市草灘十路西側、 尚稷路北側	73.91%	198,106	166,215	198,106	2,178	–	31,892	102,084	13,605	48,348
22	中國(長沙)信息安全產業園二期	長沙中電	湖南省長沙市高新區岳麓大道	100%	342,787	260,747	342,787	1,896	2,170	82,039	220,896	655	35,131

主要物業信息(續)

				A	B		C	D	G	E		F	
									可供銷售建築面積 ⁽⁴⁾				
					已取得				不可售及				
				本集團	總建築	土地使用權	竣工建築	持作本集團	不可租賃	地下	已售	可售	可租賃
編號	項目	項目公司	位置	應佔權益	面積 ⁽²⁾	建築面積	面積 ⁽³⁾	自用的面積	建築面積 ⁽⁴⁾	建築面積 ⁽⁴⁾	建築面積	建築面積 ⁽⁷⁾	建築面積 ⁽⁶⁾
(平方米)													
23	中國(長沙)信息安全產業園 擴大二期	長沙中電	湖南省長沙市高新區岳麓大道	100%	142,588	108,816	142,588	-	904	33,773	62,751	252	44,909
24	成都芯谷(6#/8#/9#/11#/12#地塊)	成都芯谷產業園	四川省成都市東升街道豐樂社區 1組。彭鎮光榮社區7組	80%	272,237	202,090	272,237	1,335	7,717	70,147	65,471	43,812	83,755
25	中國電子(溫州)信息港B28地塊	溫州產業園	浙江省溫州市溫州經濟技術 開發區金海園區	95%	136,771	134,762	136,771	3,666	1,594	2,008	87,983	500	41,020
26	中國電子(溫州)信息港B29地塊	溫州產業園	浙江省溫州市溫州經濟技術 開發區金海園區	95%	138,164	135,965	138,164	-	1,097	2,198	68,781	19,215	46,872
27	洛陽OVU中電光谷產業園 1.1期/1.2期	洛陽中電光谷	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 關林路與龍山線交叉口	70%	70,175	70,175	70,175	2,793	-	-	60,054	-	7,329

主要物業信息(續)

編號	項目	項目公司	位置	本集團 應佔權益	A	B	C	D	G	E			F
					總建築 面積 ⁽²⁾	土地使用權 建築面積	竣工建築 面積 ⁽³⁾	持作本集團 自用的面積	不可售及 不可租賃 建築面積 ⁽⁴⁾	地下 建築面積 ⁽⁵⁾	可供銷售建築面積 ⁽⁶⁾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已售 建築面積	可售 建築面積 ⁽⁷⁾	可租賃 建築面積 ⁽⁸⁾
28	中國電子西部智谷(1.1期/1.2期/1.3期/3.1期/3.2期)	咸陽中電西部	陝西省咸陽市秦都區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星火大道3號	50%	264,705	256,759	264,705	3,722	-	7,946	193,240	32,354	27,443
29	中電光谷數字產業園	武漢數字產業園	武漢市蔡甸區常福工業園	100%	130,625	130,625	130,625	1,977	-	-	108,061	6,418	14,170
30	中電光谷智造中心1.1期/1.2期	武漢中電光谷產業園	湖北省武漢市新洲區京東大道與五一南路交叉路口往西北約100米	100%	144,806	143,737	144,806	2,832	1,388	1,069	88,091	39,497	11,929
31	上海中電信息港一期	上海華悅	上海市松江區松江工業園101街坊114/1丘	100%	186,229	130,181	186,229	191	690	56,049	85,426	14,133	29,741
32	上海中電信息港二期	上海華悅	上海市松江區松江工業園101街坊114/1丘	100%	88,466	77,227	88,466	-	-	11,240	-	-	77,227
33	武漢中電信息港A區	湖北匯盛	湖北省武漢市光谷大道與楊橋湖大道交匯處	100%	57,620	49,905	57,620	-	1,007	7,715	6,866	30,378	11,655

主要物業信息(續)

				A	B	C		D	G	E			F	
										可供銷售建築面積 ⁽⁶⁾				
				已取得				不可售及						
編號	項目	項目公司	位置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總建築	土地使用權	竣工建築	持作本集團	不可租賃	地下	已售	可售	可租賃	
					面積 ⁽²⁾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面積 ⁽³⁾ (平方米)	自用的面積 (平方米)	建築面積 ⁽⁴⁾ (平方米)	建築面積 ⁽⁸⁾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建築面積 ⁽⁷⁾ (平方米)	建築面積 ⁽⁶⁾ (平方米)	
34	武漢中電信信息港B區	武漢鳴鴻	湖北省武漢市光谷大道與楊橋湖大道交匯處	100%	42,588	33,616	42,588	-	476	8,972	22,080	3,140	7,919	
35	宜昌中電網信園1.1期	宜昌中電光谷	湖北省宜昌市點軍區銀河路118號百聯慧谷A13-119	100%	29,426	28,376	29,426	-	1,009	1,050	18,605	8,762	-	
36	長沙中電智造園	長沙智能產業園	長沙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黃興大道以東，螺絲塘路以南	60%	95,155	82,189	95,155	557	713	12,966	27,740	34,076	19,102	
37	中國電子東部智谷1.1期／1.2期／2.1期	南通光谷	江蘇省南通市崇川區世倫路123號	70%	123,151	120,574	123,151	-	450	2,577	69,005	40,255	10,864	
38	天津中電科創園一期	天津中電光谷	天津高新區華苑科技園	80%	159,788	111,036	159,788	3,376	736	48,751	24,672	61,200	21,052	
39	中電西部智造園A區1期／2期／3.1期	重慶光谷聯合	重慶市北碚區蔡家崗	100%	33,423	32,420	33,423	905	25	1,003	22,352	8,214	924	
40	重慶中電光谷科技城A區1.1期／1.2期／2.1期	重慶中電光谷科技城	重慶沙坪壩區西永AI組團	100%	72,260	71,515	72,260	2,408	345	746	60,965	4,864	2,933	
小計					7,196,313	6,127,233	7,196,313	95,833	92,174	1,069,078	4,528,137	597,211	813,878	

主要物業信息(續)

				A	B	C	D	G	E			F	
									可供銷售建築面積 ⁽⁶⁾				
					已取得			不可售及					
				本集團	總建築	土地使用權	竣工建築	持作本集團	不可租賃	地下	已售	可售	可租賃
編號	項目	項目公司	位置	應佔權益	面積 ⁽²⁾	建築面積	面積 ⁽³⁾	自用的面積	建築面積 ⁽⁴⁾	建築面積 ⁽⁶⁾	建築面積	建築面積 ⁽⁷⁾	建築面積 ⁽⁶⁾
住宅項目													
41	麗島半山華府	黃石光谷聯合	湖北省黃石市開發區杭州西路76號	100%	148,271	148,271	148,271	—	1,189	—	131,366	253	15,462
42	麗島2046	武漢光谷聯合	湖北省武漢市雄楚大道175號	100%	126,629	114,860	126,629	—	1,444	11,769	112,229	1,188	—
43	麗島美生	武漢美生置業	湖北省武漢市民族大道318號	100%	153,437	130,260	153,437	—	1,363	23,177	128,896	—	—
	小計				428,336	393,390	428,336	—	3,997	34,946	372,491	1,440	15,462
投資物業													
44	麗島花園	光谷聯合控股	湖北省武漢市珞獅路1號	100%	198,119	198,119	198,119	—	—	—	191,197	90	6,832
45	北港工業園(麗島物業)	武漢麗島物業	湖北省武漢市書城路38號	100%	3,546	3,546	3,546	—	—	—	—	—	3,546
46	麗島花園(麗島物業)	武漢麗島物業	湖北省武漢市珞獅路1號	100%	1,122	1,122	1,122	—	—	—	—	1,122	—
47	北港工業園(麗島科技)	武漢麗島科技	湖北省武漢市書城路38號	100%	3,683	3,683	3,683	—	—	—	784	—	2,899
	小計				206,471	206,471	206,471	—	—	—	191,982	1,212	13,276
	小計				7,831,120	6,727,094	7,831,120	95,833	96,171	1,104,024	5,092,610	599,863	842,617

主要物業信息(續)

編號	項目	項目公司	位置	本集團 應佔權益	實際/估計 竣工日期 ⁽²⁾ (月/年)	A	B	C		D	G	E		F
						總建築 面積 ⁽²⁾ (平方米)	土地 使用權 面積 ⁽²⁾ (平方米)	竣工 面積 ⁽³⁾ (平方米)	持作本集團 自用的面積 (平方米)	不可售及 不可租賃 面積 ⁽⁴⁾ (平方米)	地下 建築面積 ⁽⁶⁾ (平方米)	已售 建築面積 ⁽⁷⁾ (平方米)	可 售 建築面積 ⁽⁷⁾ (平方米)	可租賃 建築面積 ⁽⁶⁾ (平方米)
						已 取得						可供銷售建築面積 ⁽⁶⁾		
												已 售	可 售	可 租賃
II	開發中項目 產業園													
1	中電光谷數智產業園	中電光谷數智 產業園	武漢市蔡甸區事山街紅焰村、 丘林村、星光村	100%	2026/6/1	61,615	61,615	-	-	-	-	33,653	27,962	-
2	中電光谷綿陽科技園一期	綿陽中電光谷	綿陽國家級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100%	2027/8/1	49,155	47,747	-	2,176	162	1,408	26,139	13,841	5,429
3	煙台中電智谷	煙台公司	山東省煙台市芝罘區化工路 以東、電廠東路以西、 珠璣北路以北	51%	2025/9/30	38,515	37,905	-	-	-	610	-	37,905	-
4	咸陽生物城一期1.1	咸陽生物城公司	咸陽高新區衛青路以西，漢武 大道以東，星火大道以北， 西興高速以南區域	60%	2025/8/1	142,913	139,875	-	945	-	3,038	1,126	114,571	23,233

主要物業信息(續)

編號	項目	項目公司	位置	本集團 應佔權益	實際/估計 竣工日期 ⁽²⁾ (月/年)	A	B	C		D	G	E		F
						總建築 面積 ⁽³⁾ (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竣工 建築面積 ⁽³⁾ (平方米)	持作本集團 自用的面積 (平方米)	不可售及 不可租賃 建築面積 ⁽⁴⁾ (平方米)	地下 建築面積 ⁽⁴⁾ (平方米)	可供銷售建築面積 ⁽⁴⁾		可租賃 建築面積 ⁽⁴⁾ (平方米)
						已取得								
5	中電光谷邯鄲智造中心	邯鄲中電光谷 智造園	河北省邯鄲冀南新區南馬頭 經四街東側、春和路南側、 馬頭經五街西側	80%	2025/12/1	39,496	39,496	-	-	202	-	13,999	25,295	-
6	成都芯谷產業園(11#) 1.2期	成都芯谷產業園	四川省成都市東升街道豐樂社區 1組一彭鎮光榮社區7組	80%	2025/6/30	36,657	28,239	-	-	-	8,418	-	-	28,239
7	中國電子東部智谷展廳	南通光谷	江蘇省南通市崇川區世倫路 123號	70%	2025/12/30	3,329	3,329	-	3,329	-	-	-	-	-
8	中國電子東部智谷2.2期	南通光谷	江蘇省南通市崇川區世倫路 123號	70%	2025/8/12	67,996	67,996	-	-	151	-	11,527	23,761	32,557
9	青島海洋科技園二期	青島光谷聯合	山東省青島市青島經濟技術 開發區長江西路以南、江山 南路以西、濱海大道以北	100%	2025/6/1	150,397	117,099	-	-	1,240	33,298	-	115,859	-

主要物業信息(續)

						A	B	C		D	G		E		F
						可供銷售建築面積 ⁽⁶⁾									
						已取得			不可售及						
編號	項目	項目公司	位置	本集團	實際／估計	總建築	土地使用權	竣工	持作本集團	不可租賃	地下	已售	可售	可租賃	
				應佔權益	竣工日期 ⁽²⁾	面積 ⁽²⁾	建築面積	建築面積 ⁽³⁾	自用的面積	建築面積 ⁽⁴⁾	建築面積 ⁽⁵⁾	建築面積	建築面積 ⁽⁷⁾	建築面積 ⁽⁶⁾	
				(月／年)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10	宜昌網信園1.2期、1.3期	宜昌中電光谷	湖北省宜昌市點軍區銀河路118號百聯慧谷A13-119	100%	2025/1/1	24,307	24,307	-	-	-	-	3,124	21,183	-	
11	瀋陽中電光谷科技城1.2期	瀋陽光谷聯合	遼寧省瀋陽市沈北新區七星大街77號	100%	2025/12/1	23,260	23,260	-	-	-	-	1,480	21,780	-	
12	中電西部智造園A區3.2期	重慶光谷聯合	重慶市北碚區蔡家崗	100%	2025/6/1	15,686	15,686	-	-	-	-	15,686	-	-	
13	重慶中電光谷科技城A區3期	重慶中電光谷科技城	重慶沙坪壩區西永A組團	100%	2025/8/1	24,646	24,646	-	-	-	-	8,245	16,401	-	
小計						677,971	631,199	-	6,450	1,755	46,772	114,979	418,557	89,458	

已標註各欄之間的關係：

$$(A)=(C)+(D)+(E)+(F)+(G)$$

$$(B)=(C)+(D)+(E)+(F)$$

主要物業信息(續)

						A	B			C	D	G	E		F
														可供銷售建築面積 ⁽⁶⁾	
						已取得				不可售及					
				本集團	實際/估計	總建築	土地使用權	竣工	持作本集團	不可租賃	地下	已售	可售	可租賃	
編號	項目	項目公司	位置	應佔權益	竣工日期 ⁽²⁾	面積 ⁽²⁾	建築面積	建築面積 ⁽³⁾	自用的面積	建築面積 ⁽⁴⁾	建築面積 ⁽⁶⁾	建築面積	建築面積 ⁽⁷⁾	建築面積 ⁽⁶⁾	
					(月/年)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III	規劃作未來開發項目產業園														
1	中國(長沙)信息安全產業園二期	長沙中電	湖南省長沙市高新區岳麓大道	100%	2029/3/1	124,221	102,957	-	-	-	21,264	-	-	102,957	
2	中電光谷數字產業園	武漢數字產業園	武漢市蔡甸區常福工業園	100%	2028/12/31	29,555	29,555	-	-	-	-	-	18,225	11,330	
3	中電光谷數智產業園	中電光谷數智產業園	武漢市蔡甸區華山街紅焰村、丘林村、星光村	100%	2027/7/1	55,068	55,068	-	-	-	-	-	55,068	-	
4	洛陽OVU中電光谷產業園1.3期	洛陽中電光谷	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關林路與龍山線交叉口	70%		28,682	22,669	-	-	-	6,012	-	22,669	-	
5	中電光谷綿陽科技園一期	綿陽中電光谷	綿陽國家級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100%		83,463	83,463	-	-	-	-	11,156	72,307	-	
6	中電光谷綿陽科技園二期	綿陽中電光谷	綿陽國家級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100%	2030/11/22	193,531	190,531	-	-	-	3,000	-	185,031	5,500	
7	瀋陽中電光谷信息港1期/2期	瀋陽光谷聯合	遼寧省瀋陽市沈北新區七星大街與四環線交匯處	100%	2028/9/1	26,966	26,966	-	-	-	-	-	26,966	-	

主要物業信息(續)

編號	項目	項目公司	位置	本集團 應佔權益	實際／估計 竣工日期 ⁽²⁾ (月／年)	A	B	C		D	G	E			F	
						總建築 面積 ⁽²⁾ (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竣工 建築面積 ⁽³⁾ (平方米)	持作本集團 自用的面積 (平方米)	不可租賃 建築面積 ⁽⁴⁾ (平方米)	地下 建築面積 ⁽⁵⁾ (平方米)	可供銷售建築面積 ⁽⁶⁾			可租賃 建築面積 ⁽⁶⁾ (平方米)	
												已取得	不可售及	已售		可售
8	瀋陽中電光谷科技城1.3期	瀋陽光谷聯合	遼寧省瀋陽市沈北新區 七星大街與四環線交匯處	100%	2028/9/1	25,776	25,776	-	-	-	-	-	25,776	-		
9	中國電子西部智谷1期／ 1.4期	咸陽中電西部	陝西省咸陽市秦都區高新技術 產業開發區星火大道3號	50%		20,223	18,347	-	-	-	1,876	18,347	-	-		
10	中國電子西部智谷3.3期／ 3.4期／3.5期	咸陽中電西部	陝西省咸陽市秦都區高新技術 產業開發區星火大道3號	50%		86,128	77,754	-	-	-	8,374	-	21,808	55,946		
11	宜昌網信園1.3期	宜昌中電光谷	湖北省宜昌市點軍區銀河路 118號百聯慧谷A13-119	100%	2026/1/30	28,597	28,597	-	-	-	-	-	28,597	-		
12	成都芯谷產業園(12#)1.2期	成都芯谷產業園	四川省成都市東升街道豐樂社區 1組－彭鎮光榮社區7組	80%		42,746	32,589	-	-	-	10,157	-	-	32,589		
13	成都芯谷產業園(13#)1.2期	成都芯谷產業園	四川省成都市東升街道豐樂社區 1組－彭鎮光榮社區8組	80%		98,552	74,672	-	-	-	23,880	-	37,336	37,336		



主要物業信息(續)

編號	項目	項目公司	位置	本集團 應佔權益	實際/估計 竣工日期 ⁽²⁾ (月/年)	A	B	C		D	G	E		F
						總建築 面積 ⁽³⁾ (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竣工 建築面積 ⁽³⁾ (平方米)	持作本集團 自用的面積 (平方米)	不可售及 不可租賃 建築面積 ⁽⁴⁾ (平方米)	地下 建築面積 ⁽⁴⁾ (平方米)	可供銷售建築面積 ⁽⁴⁾		
												已售 建築面積 ⁽⁴⁾ (平方米)	可售 建築面積 ⁽⁴⁾ (平方米)	可租賃 建築面積 ⁽⁴⁾ (平方米)
14	成都芯谷產業園(14#)1.2期	成都芯谷產業園	四川省成都市東升街道豐樂社區 1組一彭鎮光榮社區9組	80%		157,000	120,651	-	-	-	36,349	-	60,325	60,325
15	鄂州光谷聯合科技城 2.2期/2.3期	湖北科技加速器	湖北省鄂州市葛店開發區 高新三路	80%		110,465	105,387	-	-	-	5,078	6,567	98,821	-
16	黃岡光谷聯合科技城 1.3期/1.4期	黃岡光谷聯合	湖北省黃岡市黃州區中環路與 新港北路交界	70%		60,980	60,980	-	-	-	-	-	60,980	-
17	黃石光谷聯合科技城 1.3期/1.4期	黃石光谷聯合	湖北省黃石市黃金山工業新區 寶山路與金山大道交匯處	100%		110,000	110,000	-	-	-	-	-	110,000	-
18	中國電子東部智谷3期	南通光谷	江蘇省南通市崇川區世倫路 124號	70%	2026/7/28	22,454	22,454	-	-	-	-	-	22,454	-
19	中國電子東部智谷4期	南通光谷	江蘇省南通市崇川區世倫路 125號	70%	2026/12/16	86,795	78,666	-	-	-	8,129	-	-	78,666

主要物業信息(續)

編號	項目	項目公司	位置	本集團 應佔權益	實際／估計 竣工日期 ⁽²⁾ (月／年)	A	B	C		D	G	E			F
						總建築 面積 ⁽²⁾ (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竣工 建築面積 ⁽³⁾ (平方米)	持作本集團 自用的面積 (平方米)	不可售及 不可租賃 建築面積 ⁽⁴⁾ (平方米)	地下 建築面積 ⁽⁵⁾ (平方米)	可供銷售建築面積 ⁽⁶⁾			
												已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可售 建築面積 ⁽⁷⁾ (平方米)	可租賃 建築面積 ⁽⁸⁾ (平方米)	
20	中電光谷智造中心1.3	武漢中電光谷 產業園	湖北省武漢市新洲區京東大道與 五一南路交叉路口往西北 約100米	100%		26,432	24,692	-	-	-	1,740	-	24,692	-	
21	中電光谷智造中心2.2	武漢中電光谷 產業園	湖北省武漢市新洲區京東大道與 五一南路交叉路口往西北 約100米	100%		21,729	21,729	-	-	-	-	7,540	4,327	9,862	
22	中電西部智造園A區4期	重慶光谷聯合	重慶市北碚區蔡家崗	100%	2026/4/30	21,895	21,895	-	-	-	-	4,550	17,344	-	
23	中電西部智造園B區1期	重慶光谷聯合	重慶市北碚區同建三路20號	100%		37,268	37,268	-	-	-	-	-	37,268	-	
24	煙台中電智谷	煙台公司	山東省煙台市芝罘區化工路 以東、電廠東路以西、 珠璣北路以北	51%		69,680	65,750	-	-	-	3,930	-	56,450	9,300	
25	OVU河源智谷	河源公司	河源江東新區產業園起步區規劃 橫二路北面、規劃經八路四邊	70%		181,730	181,730	-	-	-	-	-	181,730	-	



主要物業信息(續)

編號	項目	項目公司	位置	本集團 應佔權益	實際／估計 竣工日期 ⁽²⁾ (月／年)	A	B	C	D	G	E			F	
						總建築 面積 ⁽²⁾ (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竣工 建築面積 ⁽³⁾ (平方米)	持作本集團 自用的面積 (平方米)	不可售及 不可租賃 建築面積 ⁽⁴⁾ (平方米)	地下 建築面積 ⁽⁵⁾ (平方米)	可供銷售建築面積 ⁽⁶⁾			可租賃 建築面積 ⁽⁶⁾ (平方米)
												已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可售 建築面積 ⁽⁷⁾ (平方米)		
26	洪澤生態經濟示範園二期	淮安公司	江蘇省淮安市江蘇洪澤經濟開發區開拓路以東、硯馬路以南、硯馬河以西、大寨河以北	100%		83,343	83,343	-	-	549	-	-	82,794	-	
27	咸陽生物城一期1.1	咸陽生物城公司	咸陽高新區衛青路以西，漢武大道以東，星火大道以北，西興高速以南區域	60%	2026/9/1	59,771	59,771	-	3,829	-	-	-	55,942	-	
28	中電光谷邯鄲智造中心	邯鄲中電光谷智造園	河北省邯鄲冀南新區南馬頭經四街東側、春和路南側、馬頭經五街西側	80%	2027/12/1	57,475	57,151	-	-	924	324	-	56,228	-	
小計							1,950,526	1,820,412	-	3,829	1,473	130,114	48,161	1,363,140	403,811
I至III總計							10,459,617	9,178,706	7,831,120	106,113	99,398	1,280,910	5,255,750	2,381,560	1,335,885

附註：

- 1 項目的估計竣工日期反映本集團按照其就項目目前發展計劃的最佳估計。
- 2 有關各竣工物業的「總建築面積」按我們已取得許可證的該項目的竣工驗收備案證明所提供的數據得出，或在若干情況下則按我們的內部記錄及根據獨立報告作出的估計。各開發中項目的相關「總建築面積」按(i)有關該項目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我們已就該項目取得許可證但尚未取得竣工驗收備案證明)，(ii)有關該項目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我們已就該項目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但尚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或(iii)我們的內部記錄及估計所提供的數據得出，包括設施的應佔價值。
- 3 「竣工建築面積」以相關政府部門的房產證、施工及規劃許可證、測量報告或竣工驗收備案證明所提供的數字為基準。
- 4 物業的「不可售及不可租賃建築面積」包括用作公攤停車位及其他配套設施的若干地上範圍的建築面積。
- 5 以下數據基於我們的內部記錄及估計：(a)「已售建築面積」，(b)「可售建築面積」，(c)「可租賃建築面積」，(d)「地下建築面積」。
- 6 「可租賃建築面積」指我們為經常性租金收入而持有及租賃的各項目物業的總建築面積。
- 7 各竣工項目的「可售建築面積」指我們用於銷售但並未售出的建築面積；各開發中項目的「可售建築面積」指我們指定作銷售的估計建築面積，即根據預售許可證可租或可售的建築面積，或如尚未取得預售許可證，則為我們的內部記錄及估計。
- 8 物業的「地下建築面積」包括用作車位及其他配套設施(包括貯物室、設備設施及供電站)的若干地庫範圍的建築面積。除麗島花園、西安cec信息港、合肥金融港外，我們概無有關旗下項目的地下車位的產權或土地使用權，惟根據相關施工及規劃許可證及項目當地一般慣例所擁有的使用權除外。我們擁有麗島花園、西安cec信息港、合肥金融港地下車位的業權。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140至243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注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兩筆銀團貸款(「銀團貸款」)合共人民幣1,013,574,000元未能符合其中一項財務契諾，將導致銀團貸款在銀行要求時須即時償還。此外，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有若干總金額為人民幣1,345,475,000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附帶交叉違約條件的借款」)因違反銀團貸款的財務契約而附帶交叉違約條件。該等情況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的其他事件及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該事項不影響已發表的審計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之事項外，我們釐定下述事項為我們報告中溝通的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投資物業估值
- 應收貸款減值

關鍵審計事項

投資物業估值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4「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16「投資物業」。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模式計量，於2024年12月31日列值為約人民幣7,448.4百萬元，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公允價值收益為約人民幣4.5百萬元。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由貴集團根據其委聘的外聘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釐定。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包括已竣工的投資物業、在建中的投資物業及已經或計劃根據經營租賃分租的有關物業租賃的使用權資產。

- 已竣工的投資物業：此等物業的估值來自收益法，或結合收益法及直接比較法兩者。就收益法而言，有關關鍵假設包括年期回報率、復歸回報率及市場月租金。就直接比較法而言，有關關鍵假設為估計每平方米價格，並參考近日成交的可資比較物業，就主要特性(例如但不限於地點及物業規模)的差異作出調整。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

- 我們評估貴集團委聘的外聘估值師是否有才能、能力及是否客觀。
- 我們取得各項物業的估值報告，並評估所應用的估值方法是否適當。
- 通過獨立收集和分析市場上具有相似特性的可資比較物業的數據，例如(包括但不限於)位置與規模，我們評估了所選投資性物業估值中使用的相關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包括年期回報率、復歸回報率、市場月租金、估計每平方米價格和開發商利潤率。
- 我們將選定的在建投資物業的預估竣工所需開發成本與批准的預算進行了比較核查，並將已批准預算通過與貴集團已竣工投資物業的實際成本比較確認其合理性。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可通過現有證據得到支持管理層對有關關鍵假設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投資物業估值(續)

- 在建中的投資物業：此等物業的估值採用餘值法取得。有關關鍵假設包括估計每平方米價格、竣工所需開發成本及開發商利潤率。
- 已經或計劃根據經營租賃分租的有關物業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此等物業的估值採用收益法取得。就收益法而言，有關關鍵假設包括年期回報率、復歸回報率及市場月租金。

有關關鍵假設均受到當時市況及 貴集團各項物業的特點影響。

我們關注這一領域是因為投資物業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所佔比例重大，並且應用於估值的相關關鍵假設涉及重大判斷和估計。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貸款減值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3.1「財務風險因素」、附註4「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23「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收貸款總額(包括借予第三方及關聯方的貸款)為人民幣1,357.5百萬元，已於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計提應收貸款減值撥備人民幣357.9百萬元。於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中，應收貸款的信貸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28.2百萬元。

應收貸款的減值撥備結餘指管理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於結算日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

我們關注這一領域是因為應收貸款的規模及釐定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涉及的重大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

- (i) 了解、評價及核實管理層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估計及逾期應收款項的定期審閱的關鍵控制程序，並透過考慮與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有關的估計的不確定性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ii) 就歷史資料而言，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管理層對信貸風險、違約及信貸減值的應收貸款顯著增加的識別，並的支持憑據佐證管理層的解釋；
- (iii) 對應收貸款的減值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方法是否適當以及關鍵假設是否合理進行評估，包括為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所使用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時的損失率；及
- (iv) 就前瞻性計量而言，我們評估經濟指標的選擇、經濟情景及權重應用是否合理，並通過比較行業數據評估估計是否合理。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管理層對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作的估計及判斷具備可得憑據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進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引、監督及審閱就集團審計目的進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彭浩賢。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5年3月31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588,531	5,220,556
銷售成本	8	(2,491,420)	(3,663,170)
毛利		1,097,111	1,557,386
其他收入	6	108,161	174,14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4,791)	126,8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8	(144,820)	(170,889)
行政開支	8	(378,142)	(442,298)
財務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153,021)	(152,986)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	16	4,520	161,532
經營利潤		529,018	1,253,710
財務收入	10	60,307	50,276
財務成本	10	(350,620)	(316,063)
財務成本淨額		(290,313)	(265,787)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11(b)	36,142	11,098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11(b)	(35,261)	(17,147)
除所得稅前利潤		239,586	981,874
所得稅開支	12	(133,255)	(455,039)
年度利潤		106,331	526,835
以下應佔年度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95,748	506,710
—非控股權益		10,583	20,125
年度利潤		106,331	526,835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3	1.30	6.70

上述合併損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106,331	526,835
其他全面收益：		
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匯兌差額	3,132	(4,684)
— 現金流套期收益	—	5,884
—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套期收益	(5,884)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1,364	(377)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收益	—	1,200
— 與該等項目有關的所得稅	(341)	(20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729)	1,81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04,602	528,652
以下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94,019	508,527
— 非控股權益	10,583	20,12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04,602	528,652

上述合併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78,776	708,290
使用權資產	15	69,543	71,876
投資物業	16	7,448,361	7,570,607
無形資產	17	55,842	55,4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1(b)	853,810	841,208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1(b)	471,972	447,6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19	844,192	817,26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19,515	18,1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3	228,291	375,25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	131,609	27,245
		10,701,911	10,932,991
流動資產			
開發中物業	20	1,948,162	1,647,700
持有待售竣工物業	21	4,844,562	4,344,579
存貨	22	71,194	70,6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3	3,355,563	3,413,093
衍生金融工具		—	5,884
預付所得稅		135,795	176,2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19	—	181
合約資產	5(d)	421,836	661,378
原始期限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25,426	26,946
受限制現金	24	217,883	303,1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619,595	1,889,193
		12,640,016	12,538,977
總資產		23,341,927	23,471,968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5(d)	456,197	365,4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3,681,603	4,180,286
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4,853,445	3,331,642
租賃負債	15	81,600	88,834
即期所得稅負債		758,559	900,780
遞延收益之流動部分	29	54,431	64,614
		9,885,835	8,931,590
流動資產淨值		2,754,181	3,607,3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456,092	14,540,378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2,644,556	3,601,628
租賃負債	15	955,045	1,001,7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	494,891	458,722
遞延收益之非流動部分	29	489,875	581,525
		4,584,367	5,643,622
總負債		14,470,202	14,575,212
資產淨值		8,871,725	8,896,756
權益			
股本	30	617,407	623,048
庫存股	30	(121,056)	(141,766)
儲備	31	2,695,403	2,780,474
保留盈利	32	4,795,238	4,804,0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7,986,992	8,065,846
非控股權益		884,733	830,910
總權益		8,871,725	8,896,756
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13,456,092	14,540,378

上述合併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董事會於2025年3月31日批准第140至243頁的財務報表，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黃立平

胡斌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儲備總額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623,048	(141,766)	1,396,302	(14,151)	49,772	796,887	551,664	2,780,474	4,804,090	8,065,846	830,910	8,896,756
期間利潤	-	-	-	-	-	-	-	-	95,748	95,748	10,583	106,331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	-	-	-	(4,861)	(4,861)	-	(4,861)	-	(4,861)
匯兌差額	-	-	-	3,132	-	-	-	3,132	-	3,132	-	3,13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132	-	-	(4,861)	(1,729)	95,748	94,019	10,583	104,602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直接於權益確認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69,532	69,532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1,345	1,345
提取至法定儲備	-	-	-	-	-	104,600	-	104,600	(104,600)	-	-	-
股息	-	-	(171,334)	-	-	-	-	(171,334)	-	(171,334)	(11,802)	(183,136)
註銷股份	(5,641)	22,249	(16,608)	-	-	-	-	(16,608)	-	-	-	-
購回股份	-	(1,539)	-	-	-	-	-	-	-	(1,539)	-	(1,53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15,835)	(15,835)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直接於權益確認	(5,641)	20,710	(187,942)	-	-	104,600	-	(83,342)	(104,600)	(172,873)	43,240	(129,633)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617,407	(121,056)	1,208,360	(11,019)	49,772	901,487	546,803	2,695,403	4,795,238	7,986,992	884,733	8,871,725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物業重估儲備											
	股本	庫存股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儲備總額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623,048	(121,056)	1,566,932	(9,467)	49,772	718,264	545,163	2,870,664	4,376,003	7,748,659	1,128,105	8,876,764
期間利潤	-	-	-	-	-	-	-	-	506,710	506,710	20,125	526,835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	-	-	-	6,501	6,501	-	6,501	-	6,501
匯兌差額	-	-	-	(4,684)	-	-	-	(4,684)	-	(4,684)	-	(4,68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4,684)	-	-	6,501	1,817	506,710	508,527	20,125	528,652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直接於權益確認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22,140	22,140
提取至法定儲備	-	-	-	-	-	78,623	-	78,623	(78,623)	-	-	-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	-	-	-	-	-	-	-	-	-	-	(1,272)	(1,272)
股息	33	-	(170,630)	-	-	-	-	(170,630)	-	(170,630)	(7,725)	(178,355)
購回股份	-	(20,710)	-	-	-	-	-	-	-	(20,710)	-	(20,71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330,463)	(330,463)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	(20,710)	(170,630)	-	-	78,623	-	(92,007)	(78,623)	(191,340)	(317,320)	(508,660)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623,048	(141,766)	1,396,302	(14,151)	49,772	796,887	551,664	2,780,474	4,804,090	8,065,846	830,910	8,896,756

上述合併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4(a)	333,014	795,444
已付所得稅		(303,624)	(388,76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9,390	406,68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取／(支付)現金		2,934	—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扣除所收取現金		(2,989)	(20,896)
已收利息		11,973	16,910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76,667	60,5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989	9,743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19	1,931	165,650
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19	(26,850)	(228,08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1(b)	(36,765)	(102,562)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1(b)	(59,701)	(56,670)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2,79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749)	(47,210)
購買無形資產		(6,004)	(9,03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520	(22,896)
給予關聯方及第三方之貸款		(71,848)	(79,000)
關聯方及第三方所償還貸款		92,313	33,189
已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58,528	56,810
已收取合營公司股息		143	—
出售一項業務所得款項		—	100,000
出售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所得款項		—	6,270
第三方墊款		—	12,68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15,890	(104,581)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34(c)	5,271,718	3,969,051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4(c)	(4,939,198)	(3,966,712)
受限制現金增加		(33,069)	(1,757)
償還應付關聯方貸款	34(c)	(4,688)	—
收取應付第三方貸款	34(c)	2,000	—
償還應付第三方貸款	34(c)	—	(1,000)
已付利息		(357,433)	(364,814)
支付予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33	(171,334)	(170,630)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1,802)	(7,725)
非控股權益注資		69,532	22,140
就進一步收購非控制權益所持附屬公司的股權支付之代價		—	(1,272)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4(c)	(140,324)	(123,720)
購回股份		(1,539)	(20,71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316,137)	(667,1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70,857)	(365,047)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9,193	2,254,209
匯率變動的影響		1,259	31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9,595	1,889,193

上述合併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園區運營服務、園區開發服務及產業投資。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營運。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發佈。

2 編製基準

用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列示年度內一直貫徹採用此等政策。

2.1.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以下權威文獻：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或其前身機構常務詮釋小組委員會(常務詮釋小組委員會詮釋)制訂的詮釋

2.2 歷史成本法

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投資物業的重估作出調整。

2 編製基準(續)

2.3 持續經營基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兩筆銀團貸款(「銀團貸款」)合共人民幣1,013,574,000元未能符合其中一項財務契諾(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EBITDA與合併利息支出淨額比率的規定)，將導致銀團貸款在銀行要求時須即時償還。此外，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有若干總金額為人民幣1,345,475,000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附帶交叉違約條件的借款」)因違反銀團貸款的財務契諾而附帶交叉違約條件。

於結算日前，本集團並未自貸款人取得遵守相關財務契諾或交叉違約要求的豁免。因此，銀團貸款的非流動部分人民幣230,000,000元及附帶交叉違約條件的借款的非流動部分人民幣437,883,000元(原定合約償還日期超過2025年12月31日)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上述所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的融資來源。本公司已採取以下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 於2025年3月，本集團成功取得銀團貸款的書面豁免，豁免遵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財務契諾。此外，本集團已於年結日後從其中一筆銀團貸款中進一步提取人民幣575,000,000元。本集團已準備足夠資金於2025年6月前(根據原定到期日)全數清償其中一筆銀團貸款人民幣820,260,000元；
- 於2025年3月，本集團成功自貸款人取得書面豁免，豁免遵守貸款人就附帶交叉違約條件的借款金額為人民幣507,845,000元，所提供的交叉違約條件；
- 就附帶交叉違約條件的借款的餘下部分，本公司管理層與銀行商討後，進一步了解到由於就上述銀團貸款取得豁免，銀行實際上可酌情不將該等借款視為觸發交叉違約條件。因此，儘管本集團並無取得書面豁免，董事相信該等借款人民幣837,630,000元將繼續按原定還款期可供本集團使用；

2 編製基準(續)

2.3 持續經營基準(續)

-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遵守銀團貸款及其他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契諾規定的情況。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嚴格監控所有借款的財務契諾遵守情況。如發生潛在違約情況，管理層將主動與貸款人重新協商條款或尋求豁免以減低風險，並有信心此等努力將會成功；
-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的未承諾項目貸款融資及一般融資為人民幣3,352,169,000元。於年結日後，已成功增加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主要股東的金融機構的一筆現有一年期循環融資的信貸限額。本集團將繼續與貸款人合作，以延長該等融資及取得新融資，為本集團的項目相關付款或其他營運開支提供充足資金。董事認為，該等融資將於到期時成功續期；
-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計劃及措施，以加快銷售持有待售竣工物業，及盡快收取尚未償還的銷售所得款項；及
- 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求其他替代融資及借款，以償還現有財務義務及為未來經營開支提供資金。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2024年12月31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董事認為，鑑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以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自2024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義務。

2 編製基準(續)

2.3 持續經營基準(續)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為恰當。儘管如此，本集團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以下因素：

- 相關銀行在考慮其在交叉違約條件下的權利時，將行使其酌情權，允許相關附帶交叉違約條件的借款可繼續按照原定還款期限；
- 本集團持續遵守銀團貸款及其他銀行及其他借款的現有條款及條件，並於有需要時成功與貸款人磋商，以取得豁免或修訂借貸的條款及條件以持續遵守有關條款及條件(如適用)，使本集團可繼續使用現有借款及融資，並根據協定的還款時間表償還；
- 當其銀行融資及其銀行借款到期時，成功及時延長及重續，以及從金融機構取得新融資。本集團能否取得該等融資取決於(1)現有借款的貸款人是否同意該等延期或重續的條款及條件；及(2)本集團能否持續遵守其銀行借款的相關條款及條件；
- 成功實施計劃及措施以加快銷售持有待售竣工物業，以及及時收取相關銷售所得款項；及
- 能否在有需要時成功取得上述以外的其他額外融資渠道。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這些合併財務報表中。

2.4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2024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下列準則及修訂。採納該等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2 編製基準(續)

2.5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已頒佈之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無須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報告期間強制採納，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附帶公共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進行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待定

該等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外)預期將不會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及於可預見未來交易中對實體造成重大影響。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而言，其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財務報表內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預期其對列報及披露產生廣泛影響。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根據高層的初步評估，已識別一些潛在影響，例如，本集團預期將損益表中的收入及開支項目歸入新類別將影響經營利潤的計算及報告方式。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兌風險，以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財務市場不可預測的情況，務求盡量減輕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受到的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當中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

(a) 市場風險

(i) 匯兌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營運活動均於中國進行，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集團公司並無就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而言持有重大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未面對重大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原定到期日三個月以上銀行存款、入賬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的理財產品的投資，以及按浮息發放的借款。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原定到期日三個月以上銀行存款以及入賬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的理財產品的投資之利率預期不會出現大幅變動，本集團預計該等資產不會受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於附註27披露。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以管理利率風險。

於2024年12月31日，如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的除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15,889,000元(2023年：人民幣15,017,000元)，主要由於浮息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敏感度分析並不包括資本化利息開支的財務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借款總額(附註27)承受源自利率變動的風險及年末借款總額的合約到期日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浮息借款	4,237,075	4,004,453
固定利率借款		
1年或以下	2,784,236	2,381,133
1至2年	286,090	47,684
2至5年	138,000	300,000
5年以上	52,600	200,000
	7,498,001	6,933,270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原定到期日三個月以上銀行存款、入賬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的理財產品的投資、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就按揭融資向銀行提供的擔保相關。上述資產賬面值指本集團所面對與其財務資產相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此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原定到期日三個月以上銀行存款及入賬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的理財產品的投資乃主要存放在國有銀行及其他中型或大型上市金融機構。管理層並不預期該等對手方因違約而引致任何重大虧損。對出售物業的逾期應收分期款項及建造合約應收款項進行定期檢討並採取跟進行動，令管理層可評估其可收回性，並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就租賃物業的租金收入而言，目前持有的租賃按金充裕，足以應付潛在信貸風險。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清償記錄以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整體與單獨評估。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率，並於各報告期內考慮信貸風險是否持續大幅增加。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具支持的可用前瞻性資料，尤其包括以下各項指標：(a)業務、金融或經濟情況出現預計會導致交易對手方履行責任的能力大幅變動；(b)交易對手方預期業績及行為大幅變動(包括交易對手的付款狀態)的實際或預期顯著不利變化。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證據支持的前瞻性可得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於經營利潤入賬並呈列為「財務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會列賬同一單行項目的貨項。

(i) 貿易應收款項－即期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該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一即期合約資產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即期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宏觀經濟因素之前瞻性資料，如消費物價指數、採購經理指數和M2貨幣供應量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過往虧損率，該等因素均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之能力。本集團已識別不同組別客戶之相關因素，並因應該等因素基於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就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該等會個別評估減值撥備。合約資產與未開具賬單的在建工程有關，並與同類別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即期擁有大體一致的風險特徵。

組別1：應收交易對手(非政府機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組別2：應收政府機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即期及合約資產(續)

於2024年12月3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即期及合約資產計提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即期及合約資產(組別1)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年以上	總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1,058,878	170,110	68,515	45,056	24,296	1,366,855
預期虧損率	4.0%	11.5%	32.9%	58.5%	100.0%	9.9%
虧損撥備	42,118	19,483	22,544	26,340	24,296	134,781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年以上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935,678	283,773	46,085	52,727	12,198	1,330,461
預期虧損率	4.3%	9.7%	21.6%	57.1%	100.0%	9.0%
虧損撥備	40,280	27,522	9,958	30,121	12,198	120,079

貿易應收款項－即期及合約資產(組別2)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498,920	547,473
預期虧損率	0.1%	0.2%
虧損撥備	445	957

就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應收貿易款項而言，該等會個別評估減值撥備。該等應收款項人民幣56,198,000元(2023年：人民幣56,235,000元)已確認虧損撥備人民幣26,000,000元(2023年：人民幣26,000,000元)，預期信貸虧損率為46.3%(2023年：46.2%)。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 (ii)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基於的假設總結如下：

類別	本集團針對各類的定義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
正常(「第1階段」)	客戶違約風險很低且有能力產生合約要求的現金流量	未來12個月的預期虧損。對於預期存續期在12個月之內的資產，預期虧損基於預期存續期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
關注(「第2階段」)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應收款項；倘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30天，則推定信貸風險將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虧損
不良(「第3階段」)	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90天	全期預期虧損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續)

就此而言，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以下的預期信貸虧損亦已納入前瞻性資料。

	正常	關注	不良	總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655,176	11,978	1,475,012	2,142,166
預期虧損率	1.5%	1.8%	25.5%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9,867	211	376,195	386,273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295,393	1,042	1,066,405	2,362,840
預期虧損率	1.7%	1.8%	21.2%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21,699	19	225,985	247,703

(iii) 年內虧損撥備變動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財務資產虧損撥備分析如下：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即期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長期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8,338	118,698	247,703	394,739
年內於損益中確認的虧損 撥備(撥回)/增加	(9,059)	23,436	138,644	153,021
其他	—	(187)	(74)	(261)
於2024年12月31日	19,279	141,947	386,273	547,499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i) 年內虧損撥備變動(續)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即期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長期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057	92,560	155,499	257,116
年內於損益中確認的虧損				
撥備增加	19,281	32,915	100,790	152,986
其他	–	(6,777)	(8,586)	(15,363)
於2023年12月31日	28,338	118,698	247,703	394,739

(c)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為按相關到期組別將本集團的非衍生財務負債及按淨額結算衍生財務負債分類後作出的分析，分類方法基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下表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但少 於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但少 於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7,498,001	8,137,864	5,087,745	1,186,031	1,023,505	840,583
租賃負債	1,036,645	1,403,448	128,968	115,869	318,981	839,6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 累計工資、其他應付稅項及 預收租金	3,388,504	3,388,504	3,388,504	–	–	–
	11,923,150	12,929,816	8,605,217	1,301,900	1,342,486	1,680,213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現金流 量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但少 於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但少 於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6,933,270	7,938,855	3,543,110	1,815,652	1,300,936	1,279,157
租賃負債	1,090,581	1,563,715	143,194	122,492	334,999	963,0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 累計工資、其他應付稅項及 預收租金	3,872,151	3,872,151	3,872,151	—	—	—
	11,896,002	13,374,721	7,558,455	1,938,144	1,635,935	2,242,187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的目标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向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節省資金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與業內其他集團一樣，同樣以淨債務權益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乃將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得出。債務淨額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借款總額(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即期及非即期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所列的「關聯方墊款」及「第三方墊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用於融資用途的受限制現金。總資本則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權益」加債務淨額。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續)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淨額(附註34(b))	6,883,053	6,137,520
總權益	8,871,725	8,896,756
總資本	15,754,778	15,034,276
淨債務權益比率	43.69%	40.82%

3.3 公允價值估算

下表按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巧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財務工具。有關輸入數據在公允價值層級內劃分為以下三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包含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有關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有關披露事項請參閱附註16。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算(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 股權投資	—	—	844,192	844,19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 股權投資	—	—	19,515	19,515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 股權投資	—	—	817,268	817,268
— 理財產品	—	—	181	181
	—	—	817,449	817,44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 股權投資	—	—	18,151	18,151

本集團之政策是於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以致公允價值於不同層級之間轉撥當日確認有關轉撥。年內概無公平值層級之轉撥。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算(續)

(a) 第一級財務工具

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的財務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結算日市場報價計算。交投活躍市場乃指可輕易地及定期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人、行業集團、報價服務或規管機構取得報價的市場，而有關報價是在經常進行的真實公平市場交易的基礎上呈現。本集團所持財務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的買盤價。此等工具列為第一級。

(b) 第二級財務工具

非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的財務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以估值技術計算。該等估值技巧充份利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盡量減少依賴實體的特有估計數據。倘按公允價值計量工具所需的重大輸入數據全部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項工具列為第二級。

(c) 第三級財務工具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則該工具歸類為第三級。

下表呈列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三級工具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年初結餘	817,449	731,991
公允價值變動	11,824	21,027
其他添置	16,850	238,081
出售	(1,931)	(173,650)
於12月31日的年末結餘	844,192	817,449
計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的年內已確認收益 (附註7)	11,824	21,027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算(續)

(c) 第三級財務工具(續)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之財務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年初結餘	18,151	18,528
公允價值變動	1,364	(377)
於12月31日的年末結餘	19,515	18,151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計量的定量資料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描述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對輸入值的敏感度
		值	區間	
非上市權益投資	市場法	市銷率	8.6至8.9	市銷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市淨率	1.2至5.4	市淨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企業價值對銷售比率	19.3	企業價值對銷售比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3.3%至33.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算(續)

(c) 第三級財務工具(續)

2023年12月31日

描述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值	區間	公允價值對輸入值的敏感度
非上市權益投資	市場法	市銷率	5.7	市銷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市淨率	3.7	市淨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企業價值對銷售比 率	21.1	企業價值對銷售比率越高，公允價值 越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讓	13.3%至33.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越高，公允價值 越低
	直接比較法	每註冊資本近期交 易價格	33.70	每註冊資本近期交易價格越高，公允 價值越高

本集團就財務申報目的根據具體情況管理第三層級工具的估值。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本集團會使用估值技術對其第三層級工具的公允價值進行評估。

第三級工具的估值主要包括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由於該投資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故公允價值已透過使用適用估值技術釐定，其中主要包括標準公眾公司的公允價值。

倘本集團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5%，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2,210,000元。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該等估計很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亦需對本集團應用會計政策作出判斷。

本集團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而估計及判斷建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當中包括視乎具體情況對未來事件作出相信為合理的預期。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按定義甚少會相等於相關實際結果。存在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可能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詳述如下。

(a) 建造設計與管理合約的收入確認

根據本集團與第三方客戶簽訂的建造設計與管理安排，本集團設計及管理項目的責任因各項合約而異。釐定是否使用總額或淨額記錄該等收入乃基於評估本集團於交易中擔任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按總額或淨額基準呈報收入。倘本集團在指定產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控制該產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釐定本集團作為主要責任人的指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是否(i)主要負責履行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的承諾；(ii)於指定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或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後存在存貨風險；(iii)可酌情釐定指定貨品或服務的價格。

本集團根據個別建造設計與管理工程合約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建造設計與管理收入。有關進度乃由實體為履行履約責任而作出的努力或輸入數據(例如已耗用的資源、已付出的勞工時間及已產生的成本)而釐定，以達致履約責任的預期輸入總額。管理層對迄今產生的成本及預算成本的估計主要基於建造設計與管理預算以及內部工料測量師編製的實際成本報告(如適用)。管理層亦根據進度及預算收入估計來自合約工程的相應收入。隨著合約進展，本集團定期審查及修訂為每個建造設計與管理合約編製的預算中對建造設計與管理收入和成本作出的估算。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準備撥備乃基於預期虧損率之假設而定。於報告期末，根據本集團的過往記錄、現時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挑選輸入數據計算減值時使用判斷方法。有關使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請參閱附註3.1(b)。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且有必要於合併損益表作出額外減值損失。

(c)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於估值時應用之相關主要假設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判斷及估計詳情於附註16披露。

(d) 撇減物業開發存貨

誠如附註41.12及41.13所闡述，本集團的開發中物業以及持有待售竣工物業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基於本集團近期的經驗以及標的物業的性質，本集團估計售價、開發中物業的竣工成本以及出售物業將產生的成本。

倘竣工成本增加或可變現淨值減少，則可能須對持有待售竣工物業及待售開發中物業計提撥備，而計提有關撥備時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物業於有關估計發生變動期間的賬面值及撥備將作出相應調整。

鑒於中國物業市場波動不定而個別物業性質鮮明，以成本及收入計算的實際結果可能較報告期末所估計者有所增減。撥備的任何增減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於2024年12月31日，持有待售竣工物業撥備金額為人民幣15,226,000元(2023年：無)。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開發中物業概無減值。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e)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預期變現或結算資產賬面值的方式，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頒佈的稅率確認及計量。於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時會對預期應課稅利潤作出估計，當中涉及有關本集團營運環境的多項假設，並需要董事行使重大程度的判斷。該等假設及判斷的任何變動將影響將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繼而影響日後年度的淨利潤。

(f)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撥備

誠如附註12所闡述，本集團已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所載規定對土地增值稅估計、作出及計入稅項撥備。實際土地增值稅負債由稅務機關於物業開發項目竣工後釐定，且稅務機關可能反對計算土地增值稅撥備的基準。由於計算取決於最終評稅，釐定撥備水平須行使重大判斷。由於地方稅務局對土地增值稅計算基準的詮釋存在不確定性，實際結果或會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估計者。實際結果／估計的任何增減均將影響作出該等決定期間的所得稅撥備。

(g)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不同的司法權區繳付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金額時需要作出估計及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無法確定最終稅項決定的交易及計算。當此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步確認之金額時，該差額將在作出該決定的期間影響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線(產品和服務)管理其業務。本集團已識別三個分部，即園區運營服務、園區開發服務及產業投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以下三個分部：

- 園區運營服務：此分部提供包括設計與建造服務、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租賃服務、能源服務、數字園區服務、孵化器與共享辦公服務、團體餐飲及酒店服務、數字公寓服務等服務。
- 園區開發服務：此分部包括產業園區空間銷售及自持園區物業租賃服務。
- 產業投資：此分部提供與各主題園區產業相關的股權投資業務。

(a) 分部業績

用作評估營運分部表現的計量方法為經撇除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折舊及攤銷作出調整的經營利潤。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並未評估營運分部的資產及負債。

分部間銷售的定價乃參照就同類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的價格而釐定。

於年內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該等資料乃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園區運營服務 人民幣千元	園區開發服務 人民幣千元	產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991,931	1,123,655	—	4,115,586
—於某一時間點	178,593	1,089,472	—	1,268,065
—隨時間確認	2,813,338	34,183	—	2,847,521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	118,824	329,731	—	448,555
分部收入	3,110,755	1,453,386	—	4,564,141
分部間收入	(894,951)	(80,659)	—	(975,610)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215,804	1,372,727	—	3,588,531
銷售成本	(1,704,427)	(786,993)	—	(2,491,420)
毛利	511,377	585,734	—	1,097,111
分部業績	197,184	403,830	13,773	614,787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續)

	其他分部資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園區運營服務 人民幣千元	園區開發服務 人民幣千元	產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60,863)	(27,477)	(1,949)	(90,289)
已售物業成本	—	(716,522)	—	(716,522)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697,298)	(184,303)	—	(881,601)
園區營運的其他營運成本	(593,724)	—	—	(593,724)
建造服務成本	(560,157)	—	—	(560,157)
撇減持有待售竣工物業	—	(15,226)	—	(15,226)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園區運營服務 人民幣千元	園區開發服務 人民幣千元	產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3,831,602	2,219,622	—	6,051,224
— 於某一時間點	182,717	1,920,284	—	2,103,001
— 隨時間確認	3,648,885	299,338	—	3,948,223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 租金收入	114,352	283,244	—	397,596
分部收入	3,945,954	2,502,866	—	6,448,820
分部間收入	(1,114,296)	(113,968)	—	(1,228,264)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831,658	2,388,898	—	5,220,556
銷售成本	(2,317,298)	(1,345,872)	—	(3,663,170)
毛利	514,360	1,043,026	—	1,557,386
分部業績	250,191	916,375	22,793	1,189,359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續)

	其他分部資料			
	園區運營服務 人民幣千元	園區開發服務 人民幣千元	產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66,619)	(28,796)	(1,766)	(97,181)
已售物業成本	—	(1,277,383)	—	(1,277,383)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659,653)	(237,225)	—	(896,878)
園區營運的其他營運成本	(803,219)	—	—	(803,219)
建造服務成本	(981,125)	—	—	(981,125)

(b) 分部業績與年度利潤對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614,787	1,189,359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	4,520	161,532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35,261)	(17,147)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36,142	11,098
財務收入	60,307	50,276
財務成本	(350,620)	(316,063)
折舊及攤銷	(90,289)	(97,181)
所得稅開支	(133,255)	(455,039)
年度利潤	106,331	526,835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c) 按性質分類有關本集團收入的資料：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園區運營服務		
物業管理服務	793,253	925,128
設計與建造服務	780,711	1,245,032
物業租賃服務	111,244	97,270
能源服務	198,015	196,489
團體餐飲與酒店服務	150,837	160,176
其他	181,744	207,563
	2,215,804	2,831,658
園區開發服務		
產業園區空間銷售	1,109,433	2,159,882
自持產業園區物業租賃	263,294	229,016
	1,372,727	2,388,898
總計	3,588,531	5,220,556

本集團之全部收入來自中國大陸市場，而逾97%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位於中國大陸。因此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概無客戶貢獻本集團10%或以上的收入。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d) 與客戶合約相關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確認與客戶合約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與建築服務相關的流動合約資產		438,649	562,679
與物業銷售相關的流動合約資產		2,466	127,037
減：準備撥備	3.1(b)	(19,279)	(28,338)
合約資產總額		421,836	661,378
與出售物業相關的合約負債	(i)	396,966	365,434
與能源服務相關的合約負債	(i)	59,231	—
合約負債總計		456,197	365,434

(i) 合約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合約中設立的計費標準收取客戶付款款項。合約款項通常在合約履約責任完成前收到，該等款項主要來自於物業銷售。

2024年年初合約負債人民幣365,434,000元(2023年：人民幣530,576,000元)中，於本報告期間人民幣106,484,000元(2023年：人民幣413,973,000元)獲確認為與遠期合約負債相關的收入。

本集團已選擇實際權宜方法，不披露分配至銷售物業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原因為履約責任是最初預計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合約的一部分。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d) 與客戶合約相關的資產及負債(續)

(i) 合約負債(續)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a) 物業銷售及建築服務

收益乃於資產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之法律，資產控制權可能隨著時間或於某一時刻轉移。倘本集團滿足下列條件，資產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獲得且消耗所帶來的所有利益；或
- 本集團創建和增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並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迄今對已履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付款權利。

倘資產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本集團按在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收入確認。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的某一時點確認。

當本集團在履行銷售合約責任過程中並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迄今對已履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付款權利時，物業銷售所得收入將隨時間確認。

已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按本集團完成履約義務而付出的努力或投入並參考每份合約截至報告期末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佔總預算成本之比例衡量。

對於物業開發及在某一時點轉移物業控制權的銷售合約，收入於客戶獲得實物所有權且本集團現時有權付款並很可能收回對價時確認。

就建設服務而言，本集團的表現創造或增強資產或客戶在創建或增強資產時所控制的在建工程，因此本集團履行表現義務，並參考完成根據截至報告期末所產生的實際成本評估的特定交易，並按照每份合約的總估計成本百分比隨著時間確認收入。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d) 與客戶合約相關的資產及負債(續)

(i) 合約負債(續)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續)

(b) 能源供應費用

就能源供應費用收取的費用於預期服務期間遞延及確認。本集團隨時間確認收入，原因是客戶同時獲取及使用利益所致。

(c) 服務費收入

與設計及開發管理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廣告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有關的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內確認。主要服務費收入隨時間確認，原因是本集團提供由客戶同時獲取及使用的利益所致。

6 其他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08,161	173,959
其他	—	187
	108,161	174,146

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公允價值收益(附註19)	11,824	21,0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53	122
出售一項業務的收益	—	99,977
附屬公司出售/清盤之(虧損)/收益	(2,144)	1,060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虧損)	2,334	(1,351)
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	(479)	—
訴訟虧損(i)	(23,223)	—
其他	6,844	5,984
	(4,791)	126,819

(i) 於2024年8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收到溫州法院的判決書，據此，該附屬公司責令就延遲交付房產證向業主支付賠償金。於2024年10月15日，本集團不服判決提起上訴，目前仍在等待溫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的最終判決。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物業成本	716,522	1,277,383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881,601	896,878
園區營運的其他營運成本	593,724	803,219
建造服務成本	560,157	981,125
撤減持作出售竣工物業(附註21)	15,226	—
折舊(附註14及15)	82,716	89,834
其他專業服務費用	17,926	31,000
廣告成本	18,120	18,105
攤銷(附註17)	7,573	7,347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750	2,250
— 非核數服務	1,280	1,280
其他開支	116,787	167,936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總額	3,014,382	4,276,357

9 僱員福利開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29,089	840,551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2,512	56,327
	881,601	896,878

(a)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由於中國政府規例規定，本集團須為其所有於中國的僱員每月按其僱員合資格薪金的16%至20%(2023年：16%至20%)向國家主辦的退休計劃供款。國家主辦的退休計劃負責向所有退休僱員支付全數退休金，而本集團毋須就支付實際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負上任何其他責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動用已沒收供款以扣減本年度的供款(2023年：無)。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2023年：零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附註40所示的分析中。年內應付該五名(2023年：五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購股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4,373	4,6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5	279
酌情花紅	9,424	11,956
	14,082	16,861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24年	2023年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3	3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5	5

10 財務收入及成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358,151)	(356,172)
資本化利息開支	56,363	103,123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5)	(50,809)	(60,04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977	(2,972)
財務成本	(350,620)	(316,063)
存款利息收入	11,973	16,910
分租利息收入(附註15)	2,628	6,248
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45,706	27,118
財務收入	60,307	50,276
財務成本淨額	(290,313)	(265,787)

來自特別為建造物業安排的融資的借款成本乃按介乎3.28%至5.64%(2023年:3.28%至6.00%)的年利率資本化，而其他借款成本則使用5.48%(2023年:5.53%)的平均年利率資本化。

11(A)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2024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列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實繳／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560,000,000元／ 人民幣2,15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
武漢光谷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940,000,000元／ 人民幣2,50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
青島光谷聯合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
武漢麗島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10,000,000元／ 人民幣11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從事物業管理 服務
合肥光谷聯合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80,000,000元／ 人民幣18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
中電光谷建築設計院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2,5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從事建造服務
長沙中電產業園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
上海華悅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90,000,000元／ 人民幣39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
武漢光聯創客星孵化器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從事物業租賃 服務

* 該等實體均為中國公司。英文版中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該等實體的正式名稱為中文名稱。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概無附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

11(B)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853,810	841,208
合營企業	471,972	447,675
	1,325,782	1,288,883

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分佔利潤／(虧損)的金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36,142	11,098
合營企業	(35,261)	(17,147)
	881	(6,04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841,208	1,798,126
添置	38,265	102,562
分佔利潤	36,142	11,098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	(973,955)
其他出售	(3,277)	—
股息	(58,528)	(96,623)
於12月31日	853,810	841,208

董事認為，概無聯營公司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

11(B)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47,675	138,693
分佔虧損	(35,261)	(17,147)
添置	59,701	337,47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	(5,073)
其他出售	—	(6,270)
股息	(143)	—
於12月31日	471,972	447,675

董事認為，概無合營企業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

12 所得稅開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51,314	291,440
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50,402	141,757
即期稅項開支總額	201,716	433,197
遞延稅項(附註28)：		
— 暫時性差異	(68,461)	13,262
— 預扣所得稅	—	8,580
遞延稅項(收益)/開支總額	(68,461)	21,842
所得稅開支	133,255	455,039

12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就除稅前利潤繳付的稅項與理論上使用適用於合併實體利潤的加權平均稅率所得的金額之間的差異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239,586	981,874
按國內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附註(i)(ii)(iii))	59,897	245,469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220)	15,582
— 不可扣稅的開支	2,367	6,247
— 中國附屬公司採用指定稅項計算方法(附註(iii))	(22,161)	21,466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稅務資產的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附註28)	55,570	51,377
有關已出售物業的土地增值稅(附註(iv))	50,402	141,757
土地增值稅的稅務影響	(12,600)	(35,439)
溢利預扣所得稅(附註(v))	—	8,580
所得稅開支	133,255	455,039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2024年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
- (iii) 除非另有訂明，本集團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交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有關規定，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其年度應課稅收入在人民幣100萬元以下的部分須就其應課稅收入的25%按稅率20%計算企業所得稅；而年度應課稅收入在多於人民幣100萬元但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下的部分須就其應課稅收入的50%按稅率20%計算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若干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 (iv) 本集團於中國開發的待售物業乃就土地增值部分按介乎30%至60%的累進稅率徵繳土地增值稅，根據適用法規，土地增值稅乃按出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可扣稅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租賃費用、借款成本及所有合資格物業開發開支)計算。

12 所得稅開支(續)

- (v) 根據中國稅法，對在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於向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的盈利。倘中國與海外投資者所在的管轄區之間存在稅率協定，則適用於較低的預扣稅率。因此，本集團須就此等於中國成立的外資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而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於可見將來可能將不會分派該等2024年的溢利。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惟不包括本集團購回的普通股(附註30)。

	2024年	2023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95,748	506,71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千股計)	7,359,797	7,566,859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1.30	6.70

於2024年及2023年並無具潛在攤薄作用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家具、辦公 設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84,514	86,661	272	15,903	20,940	708,290
其他添置	11,287	599	3,370	14,752	9,040	39,048
轉撥自在建工程	8,107	7,110	–	–	(15,217)	–
轉撥自持有待售竣工物業	43,877	–	–	–	–	43,877
轉撥自投資物業	44,544	–	–	–	–	44,544
轉撥自持有待售竣工物業	(165,273)	–	–	–	–	(165,273)
折舊支出	(53,151)	(15,485)	(1,589)	(6,420)	–	(76,645)
其他出售	–	(2,810)	(970)	(2,156)	–	(5,936)
出售附屬公司	(8,261)	(679)	(7)	(11)	(171)	(9,129)
年末賬面淨值	465,644	75,396	1,076	22,068	14,592	578,776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768,781	228,136	23,127	100,748	14,592	1,135,384
累計折舊	(303,137)	(152,740)	(22,051)	(78,680)	–	(556,608)
賬面淨值	465,644	75,396	1,076	22,068	14,592	578,776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家具、辦公 設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60,904	81,544	1,625	19,530	8,043	471,646
其他添置	3,004	1,830	1,857	4,044	36,474	47,209
轉撥自在建工程	637	20,103	–	–	(20,740)	–
轉撥至投資物業	(4,002)	–	–	–	–	(4,002)
轉撥自持有待售竣工物業	298,426	–	–	–	–	298,426
轉撥自投資物業	5,813	–	–	–	–	5,813
折舊支出	(59,042)	(16,807)	(1,552)	(6,998)	–	(84,399)
其他出售	(6,556)	–	(111)	(173)	(2,837)	(9,677)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14,670)	(9)	(1,547)	(500)	–	(16,726)
年末賬面淨值	584,514	86,661	272	15,903	20,940	708,290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834,901	225,934	24,642	105,488	20,940	1,211,905
累計折舊	(250,387)	(139,273)	(24,370)	(89,585)	–	(503,615)
賬面淨值	584,514	86,661	272	15,903	20,940	708,290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開支於損益中下列項目入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61,912	68,174
行政開支	11,473	12,6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60	3,591
	76,645	84,399

15 租賃

(i)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資產負債表顯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物業	69,543	71,876
租賃負債 即期	81,600	88,834
非即期	955,045	1,001,747
	1,036,645	1,090,581

15 租賃(續)**(i)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續)**

下表呈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使用權資產變動：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71,876	93,945
添置／(出售)淨額	6,445	(16,634)
出售附屬公司	(2,707)	—
折舊	(6,071)	(5,435)
於12月31日	69,543	71,876

(ii) 於損益表確認的金額

損益表顯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		
物業	6,071	5,435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附註10)	(50,809)	(60,042)
利息收入(計入財務收入)(附註10)	2,628	6,248

於2024年，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191,133,000元(2023年：人民幣183,762,000元)。

(iii)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入賬租賃活動之方法

本集團租賃各種物業。租賃合約一般固定為期5至20年。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16 投資物業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年初結餘	7,570,607	5,960,733
轉撥自持有待售竣工物業	92,609	505,544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	4,002
其他添置	34,764	1,067,628
公允價值變動	4,520	161,532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收益	—	1,200
轉撥至持有待售竣工物業	—	(52,266)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44,544)	(5,813)
出售	(209,595)	(71,953)
於12月31日的年末結餘	7,448,361	7,570,607

就投資物業於損益內確認的金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自有物業租金收入	263,294	229,016
分租租金收入	111,244	97,270
產生租金收入的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21,667	16,536

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該等物業並非由本集團佔用，而是為賺取長期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為此兩個目的而持有。投資物業亦包括在建中或開發中以待日後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於符合其他有關投資物業的定義時入賬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貸款成本（如適用）。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會按公允價值列賬，亦即於各報告日由外聘估值師釐定的公開市場估價。公允價值根據就特定資產的任何性質、地點或狀況差異作出調整（如需要）後的活躍市價釐定。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下記錄為估值損益的部分。

16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續)

倘開發中物業或持有待售竣工物業的項目由於用途有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有關物業於當日的公允價值與其之前的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異於損益表內「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下確認為估值損益。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某個項目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目於轉撥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的任何差額，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以相同方式確認為重估。任何物業賬面值增加以撥回先前減值虧損的程度於損益中確認，而任何餘下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直接增加權益中重估盈餘的權益。任何物業賬面值減少初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對沖任何先前已確認重估盈餘，任何餘下減少計入損益。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有關日後維修及保養工作的合約責任(2023年：無)。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若干獲授銀行貸款質押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517,241,000元(2023年：人民幣2,024,350,000元)的投資物業(附註27)。

投資物業包括多項向第三方出租的商業物業。各項租賃均設有1年至20年的初步不可撤銷租期。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開發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489,100,000元(2023年：人民幣2,849,570,000元)的若干投資物業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本集團正在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向租戶租賃，一般按季支付租金。概無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儘管本集團面臨現有租賃期末的餘值變動風險，本集團一般會簽訂新的經營租賃，因此於該等租賃期完結時不會立即確認餘值的減少。關於未來餘值的預期反映在物業的公允價值中。

有關投資物業租賃的最低應收租賃款項，請參閱附註36(a)。

16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的估值程序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轉撥日以及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由持有認可有關專業資格及近年於所估值投資物業的地點及分部具備相關經驗的獨立測量公司Cushman & Wakefield International properties Advisers (「C&W」)進行估價。所有投資物業就其目前用途以最有效及最佳方式使用。於2024年，本集團於合併損益表已確認總收益人民幣4,520,000元(2023年：人民幣161,532,000元)及有關遞延稅項人民幣1,130,000元(2023年：人民幣40,383,000元)。

本集團的管理層會就財務報告審閱由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管理層與估值師至少每半年一次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與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相符。

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財務部會：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中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
- 評估物業估值與往年估值報告比較的變動；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估值技術

估值按照以下方法進行：

- (i) 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該等物業各自按現況交吉出售。經參考有關市場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選擇鄰近地區的可資比較物業並就位置及物業規模等因素的差異作出調整；及／或
- (ii) 採用收益法，計及物業權益的現時租金及重訂租約的可能，隨後分別以年期收益率及復歸回報率計算物業的市場價值；或
- (iii) 在評估發展用地時一般採用的餘值法，透過設定「猶如」竣工物業的市場價值，適當扣減將產生的建築成本、專業費用、或然費用、營銷及法律成本以及利息付款、預計發展商利潤、土地收購成本、利息付款及土地利潤計算。

16 投資物業(續)

估值技術(續)

估值技術於年內並無變動。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算的公允價值(第三級)的資料如下：

說明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 據的範圍(可能 性－加權平均)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已竣工投資物業(包括 用作分租的投資 物業)	7,429,361	直接比較法	經調整市場價格 (人民幣元/平方米)	1,292	經調整市場價格愈高，公允價值則愈高。
		收益法	市場月租金率 (人民幣元/平方米)	14-164	市場月租金率愈高，公允價值則愈高。
			年期收益率	3.00%-8.50%	年期收益率愈高，公允價值則愈低。
			復歸回報率	3.50%-9.00%	復歸回報率愈高，公允價值則愈低。
在建投資物業	19,000	直接比較法	經調整市場價格 (人民幣元/平方米)	568	經調整市場價格愈高，公允價值則愈高。
		餘值法	物業單價率 (人民幣元/平方米)	4,237	物業單價率愈高，公允價值則愈高。
			預算建築成本(人民幣千元)	16,291	預算建築成本愈高，公允價值則愈高。
			工程的剩餘百分比	10.88%	工程的剩餘百分比愈高，公允價值則愈低。
			發展商預計利潤率	5.00%	發展商預計利潤愈高，公允價值則愈高。

16 投資物業(續)

估值技術(續)

說明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的範圍(可能性—加權平均)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已竣工投資物業(包括 用作分租的投資 物業)	6,608,307	直接比較法	經調整市場價格 (人民幣元/平方米)	1,293	經調整市場價格愈高，公允價值則愈高。
		收益法	市場月租金率 (人民幣元/平方米)	14 – 198	市場月租金率愈高，公允價值則愈高。
			年期收益率	3.25% – 8.50%	年期收益率愈高，公允價值則愈低。
			復歸回報率	3.75% – 9.00%	復歸回報率愈高，公允價值則愈低。
在建投資物業	962,300	直接比較法	經調整市場價格 (人民幣元/平方米)	2,808	經調整市場價格愈高，公允價值則愈高。
		餘值法	物業單價率 (人民幣元/平方米)	3,747 – 6,692	物業單價率愈高，公允價值則愈高。
			預算建築成本(人民幣千元)	13,117 – 361,514	預算建築成本愈高，公允價值則愈高。
			工程的剩餘百分比	1.00% – 15.00%	工程的剩餘百分比愈高，公允價值則愈低。
			發展商預計利潤率	0.00%-16.56%	發展商預計利潤愈高，公允價值則愈高。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所列示者外，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間概無會對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相互間關係。

17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528	46,891	55,419
添置	1,987	6,009	7,996
攤銷支出	—	(7,573)	(7,573)
年末賬面淨值	10,515	45,327	55,842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0,515	84,700	95,215
累計攤銷及減值	—	(39,373)	(39,373)
賬面淨值	10,515	45,327	55,842

	商譽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528	45,218	53,746
添置	—	9,030	9,030
攤銷支出	—	(7,347)	(7,347)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	(10)	(10)
年末賬面淨值	8,528	46,891	55,419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8,528	79,916	88,444
累計攤銷及減值	—	(33,025)	(33,025)
賬面淨值	8,528	46,891	55,419

人民幣7,573,000元(2023年：人民幣7,347,000元)的攤銷計入合併損益表內的「行政開支」。

18 按種類劃分財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 人民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按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9,595	—	—	1,619,5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94,804	—	—	3,094,804
受限制現金	217,883	—	—	217,883
原始期限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25,426	—	—	25,4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	844,192	—	844,19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 財務資產	—	—	19,515	19,515
總計	4,957,708	844,192	19,515	5,821,415
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9,193	—	—	1,889,1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240,892	—	—	3,240,892
受限制現金	303,118	—	—	303,118
原始期限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26,946	—	—	26,946
衍生金融工具	—	—	5,884	5,8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	817,449	—	817,44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 財務資產	—	—	18,151	18,151
總計	5,460,149	817,449	24,035	6,301,633

18 按種類劃分財務工具(續)

	按攤銷成本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借款	7,498,0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財務負債)	3,388,504
租賃負債	1,036,645
總計	11,923,150
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借款	6,933,27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財務負債)	3,872,151
租賃負債	1,090,581
總計	11,896,002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817,449	731,991
添置	16,850	238,0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公允價值收益(附註7)	11,824	21,027
出售	(1,931)	(173,650)
於12月31日	844,192	817,449
減：非即期部分	(844,192)	(817,268)
即期部分	—	1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證券－中國(i)	844,192	817,268
理財產品	—	181
	844,192	817,449

- (i) 於2024年12月31日，該等投資主要指於若干公司的股權投資。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乃主要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提供的評估公允價值，而公允價值的計量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有關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方法及假設的資料列載於附註3.3。

20 開發中物業

所有開發中物業均在正常經營週期內計入流動資產。

所有開發中物業均位於中國，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若干獲授銀行貸款質押賬面總值人民幣1,585,024,000元(2023年：人民幣900,756,000元)的開發中物業(附註27)。

21 持有待售竣工物業

所有竣工物業均在正常營業週期內計入流動資產。

所有位於中國的持有待售竣工物業均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於2024年12月31日，持有待售竣工物業的撇減撥備結餘為人民幣15,226,000元(2023年12月31日：無)。該等物業於本年度損益確認的撇減金額為人民幣15,226,000元(2023年：無)。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若干獲授銀行貸款質押賬面總值人民幣2,008,044,000元(2023年：人民幣1,921,938,000元)的持有待售竣工物業(附註27)。

22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98	1,170
在建工程	5,556	5,876
成品	65,040	63,648
	71,194	70,694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貿易應收款項(a)	1,480,858	1,244,453
借予第三方的貸款	637,871	910,539
原材料及建築成本的預付款項	233,208	312,637
預付流轉稅及其他稅項	255,842	234,816
應收票據	21,252	43,880
應收按金	149,689	142,679
借予關聯方的貸款(附註37(c))	719,482	647,425
其他	384,070	240,748
	3,882,272	3,777,177
非即期部分		
貿易應收款項(a)	206,684	337,00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2,982	35,802
借予關聯方的貸款(附註37(c))	136	4,640
借予第三方的貸款	—	118
	229,802	377,569
減：準備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即期	(141,947)	(118,698)
— 其他應收款項及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386,273)	(247,703)
	(528,220)	(366,401)
總計	3,583,854	3,788,345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 (a) 貿易應收款項均自發票日期起計1年內到期。非即期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間完結後五年內到期及應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97,349	914,307
一至兩年	191,678	179,600
兩至三年	68,665	51,566
三至四年	39,525	384,646
超過四年	290,325	51,343
	1,687,542	1,581,462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出售物業有關。出售物業所得款項乃根據有關買賣協議條款預付的整筆付款或分期付款。倘款項為預付整筆付款，款項一般需於簽署銷售合約當日結清。倘款項為分期付款，則根據合約條款結清。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即期的虧損撥備增加至人民幣141,947,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18,698,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於本報告期間增加至人民幣386,273,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47,703,000元)。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4 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因以下各項受限制：		
— 監察賬戶	112,172	230,476
— 按揭存款	64,976	31,666
— 計息銀行貸款存款	—	10
— 擔保函	9,161	34,926
— 其他	31,574	6,040
總計	217,883	303,118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16	73
銀行現金	1,554,331	1,836,615
存放於關聯方金融機構之其他現金(附註37(c))	65,148	52,5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9,595	1,889,193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527,516	2,809,481
第三方墊款	3,000	1,000
其他應付稅項	101,433	118,469
應付建築擔保按金	305,937	329,179
關聯方墊款(附註37(c))	70,713	74,504
應計工資	71,919	80,3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1,085	767,338
總計	3,681,603	4,180,286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26,903	2,505,619
一至兩年	349,585	127,727
兩至三年	43,258	48,143
超過三年	107,770	127,992
	2,527,516	2,809,481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7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48,000	1,159,000
— 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即期部分	955,514	396,582
	2,003,514	1,555,582
無抵押		
— 銀行及其他借款(i)	1,652,323	1,401,960
— 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即期部分	1,197,608	374,100
	2,849,931	1,776,060
	4,853,445	3,331,642
非即期		
有抵押		
— 銀行及其他借款	3,285,561	2,458,471
減：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即期部分	(955,514)	(396,582)
	2,330,047	2,061,889
無抵押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12,117	1,913,839
減：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即期部分	(1,197,608)	(374,100)
	314,509	1,539,739
	2,644,556	3,601,628

27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主要股東的金融機構及第三方金融機構訂立供應商融資安排。根據安排，該等金融機構從供應商獲得選擇貿易應收款項的權利。安排的條款及條件與該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相比並無變動，惟以下情況除外：

- 到期日從原定到期日延長後13天至414天，及
- 獲取的應付款項不再能夠抵銷從供應商處收取的貨方票據

並非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部分的可資比較貿易應付款項一般於發票日期後60天內結付。

於2024年，人民幣409,410,000元由貿易應付款項非現金轉撥至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負債。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56,611,000元的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負債呈列為無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相關供應商已收到融資提供者的付款。

-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及其他借款按2.5%至6.21%的年利率計息(2023年：2.9%至7.3%)。

於12月31日，本集團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的借款及負債償還情況如下：

	銀行及其他借款		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的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4,496,834	3,027,268	356,611	304,374
1年後但2年內	1,087,343	1,665,111	—	—
2年後但5年內	884,018	1,044,261	—	—
5年後	673,195	892,256	—	—
	7,141,390	6,628,896	356,611	304,374

27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銀行貸款由具有以下賬面值的下列資產作擔保：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開發中物業(附註20)	1,585,024	900,756
投資物業(附註16)	2,517,241	2,024,350
持有待售竣工物業(附註21)	2,008,044	1,921,9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426	—
受限制現金(附註24)	—	10
	6,147,735	4,847,054

由於貼現構成的影響並非重大，因此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公允價值乃基於將現金流量按借款率4.95%(2023年：5.13%)作貼現計算及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二級內。

本集團銀行融資須符合與本集團若干財務比率有關的契諾(屬與金融機構訂立的貸款安排中常見)。倘本集團違反該等契諾，則須按要求償還已提取融資。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

誠如附註2.3所述，本集團未能遵守銀團貸款有關綜合EBITDA與綜合淨利息償付率(「利息償付率」)的其中一項財務契諾。根據該等契諾的條款，利息償付率在任何時間不應低於3.00倍。倘本集團未能符合規定，貸款人有權在任何時間要求提早償還銀團貸款。利息償付率低於3.00倍，因此不符合契諾規定。因此，於2024年12月31日，銀團貸款為人民幣1,013,574,000元倘在貸款人的要求下須即時償還，導致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人民幣1,345,475,000元觸發交叉違約條件。

本集團並未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前自貸款人取得遵守相關財務契諾或交叉違約要求的豁免。因此，銀團貸款的非流動部分人民幣230,000,000元及附帶交叉違約條件的借款的非流動部分人民幣437,883,000元(原定合約償還日期超過2025年12月31日)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27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於2025年3月，本集團成功取得銀團貸款的書面豁免，豁免遵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財務契諾，並自貸款人取得書面豁免，豁免遵守貸款人就附帶交叉違約條件、金額為人民幣507,845,000元之借款遵守交叉違約條件的要求。此外，本集團已於年結日後從其中一筆銀團貸款中進一步提取人民幣575,000,000元。就附帶交叉違約條件的借款的餘下部分，本公司管理層與銀行商討後，進一步了解到由於就上述銀團貸款取得豁免，銀行實際上可酌情不將該等借款視為觸發交叉違約條件。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遵守銀團貸款的契諾規定的情況以滿足利息償付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遵守其借款的其他契諾。

本集團面臨即期及非即期借款產生的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3.1(a)(ii)。

借款的會計政策

借款初步乃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扣除交易成本之後的所得款項及贖回價值出現差額，則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表內確認。

在貸款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權利可延遲負債的結算日期至報告期末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在將附帶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會考慮本集團須於報告期結束時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須遵守的契諾不影響於報告日期的分類。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該等資產需經較長時間方能達至擬定用途或出售狀態)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大致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狀態為止。

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已於其產生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28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抵銷前		
遞延稅項資產	375,099	366,683
遞延稅項負債	(738,381)	(798,160)
抵銷後		
遞延稅項資產	131,609	27,245
遞延稅項負債	(494,891)	(458,722)

遞延所得稅賬的整體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31,477)	(414,926)
於損益扣除(附註12)	(2,835)	(21,842)
重新分類(附註12)	71,296	—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341)	(206)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728)	5,497
收購附屬公司	803	—
於12月31日	(363,282)	(431,477)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不計及同一稅區結餘互相抵銷)如下：

28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土地增值稅 撥備產生的 暫時性差異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公司 間交易的未 變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就補貼預付 所得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5,288	147,839	34,396	61,920	26,797	—	5,111	361,351
於損益內確認	18,892	(8,335)	(2,808)	(15,700)	20,894	—	3,625	16,568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	—	—	—	(4,041)	—	(7,195)	(11,236)
於2023年12月31日	104,180	139,504	31,588	46,220	43,650	—	1,541	366,683
於損益內確認	(28,802)	(66,097)	16,172	2,043	8,068	—	5,661	(62,955)
重新分類	—	—	—	—	—	71,296	—	71,296
收購附屬公司	—	—	803	—	—	—	—	803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	—	(338)	—	(390)	—	—	(728)
於2024年12月31日	75,378	73,407	48,225	48,263	51,328	71,296	7,202	375,099

附註：於評估有關本集團於當期或前期蒙受稅項虧損的附屬公司的遞延稅項資產是否可變現時，管理層會考慮該等附屬公司的預測未來應課稅收入。因此，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48,225,000元(2023年：人民幣31,588,000元)，原因為本集團估計該等附屬公司擁有可能產生足夠的未來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有關遞延稅項資產的物業開發項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而就所結轉的稅項虧損作出確認。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人民幣228,279,000元(2023年：人民幣177,184,000元)虧損確認人民幣913,117,000元(2023年：人民幣708,739,000元)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28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續)

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	17,902
2025年	35,385	35,385
2026年	348,671	348,671
2027年	109,271	109,271
2028年	197,510	197,510
2029年	222,280	—
	913,117	708,7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隨時確認收入 人民幣千元	重估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 量之財務資產 人民幣千元	重估透過其他全 面收益按公允價 值計量之財務資 產 人民幣千元	對未來分配的 所得稅徵收預 扣所得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02,006)	(9,391)	(21,334)	(131,298)	(3,069)	(8,458)	(721)	(776,277)
於損益內確認	(27,378)	(8,189)	19,554	(3,312)	—	(8,580)	(10,505)	(38,41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	—	—	7,368	—	—	9,365	16,73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06)	—	—	(206)
於2023年12月31日	(629,384)	(17,580)	(1,780)	(127,242)	(3,275)	(17,038)	(1,861)	(798,160)
於損益內確認	61,392	194	1,096	(3,265)	—	—	703	60,12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341)	—	—	(341)
於2024年12月31日	(567,992)	(17,386)	(684)	(130,507)	(3,616)	(17,038)	(1,158)	(738,381)

28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續)

根據中國稅法，對在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於向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的盈利。倘中國與海外投資者所在的管轄區之間存在稅率協定，則適用於較低的預扣稅率。因此，本集團須就此等於中國成立的外資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而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控制此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於可見將來可能將不會分派該等2024年的溢利。

29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a)	544,306	646,139
減：即期部份	(54,431)	(64,614)
	489,875	581,525

(a) 遞延收入主要為遞延政府補助。

30 股本及庫存股

本公司普通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7,574,352	623,048	(141,766)	7,574,352	623,048	(121,056)
已購回股份	—	—	(1,539)	—	—	(20,710)
註銷股份	(62,028)	(5,641)	22,249	—	—	—
於年末	7,512,324	617,407	(121,056)	7,574,352	623,048	(141,766)

- (a) 於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共4,508,000股股份作註銷用途，總代價為1,691,76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39,000元)。本公司股東在2023年6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進行購回。

股份購回平均價為每股0.375港元，價格介乎0.345港元至0.38港元。為收購股份而支付的總金額1,691,76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39,000元)(從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扣除，而當中並無減少資本)已作為股東權益內的對銷賬目，列作庫存股。此等庫存股連同於2023年購回的57,520,000股股份，合共62,028,000股股份已於2024年1月及2月註銷。

30 股本及庫存股(續)

- (b) 於2024年12月31日，152,998,000股股份乃全數作股份獎勵計劃之用(2023年12月31日：152,998,000股股份作股份獎勵計劃之用及57,520,000股股份作註銷之用)。

本公司庫存股的變動分析如下：

	就以下用途而回購之股份		
	股份獎勵 (千股)	註銷 (千股)	總計 (千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股份數目	152,998	—	152,998
已購回	—	57,520	57,520
期末股份數目	152,998	57,520	210,51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股份數目	152,998	57,520	210,518
已購回	—	4,508	4,508
註銷股份	—	(62,028)	(62,028)
期末股份數目	152,998	—	152,998

31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物業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396,302	(14,151)	49,772	796,887	551,664	2,780,474
提取自保留盈利	-	-	-	104,600	-	104,600
匯兌差額	-	3,132	-	-	-	3,132
已付股息(附註33)	(171,334)	-	-	-	-	(171,334)
註銷股份	(16,608)	-	-	-	-	(16,60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之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1,023	1,023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投資物 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	-	-	-	-	-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套期收益	-	-	-	-	(5,884)	(5,884)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08,360	(11,019)	49,772	901,487	546,803	2,695,403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566,932	(9,467)	49,772	718,264	545,163	2,870,664
提取自保留盈利	-	-	-	78,623	-	78,623
匯兌差額	-	(4,684)	-	-	-	(4,684)
已付股息(附註33)	(170,630)	-	-	-	-	(170,63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之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283)	(283)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投資物 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	-	-	-	900	900
現金流套期收益	-	-	-	-	5,884	5,884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396,302	(14,151)	49,772	796,887	551,664	2,780,474

31 儲備(續)

(a)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本集團現時旗下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一般儲備金按除稅後利潤的某一百分比劃撥，稅項則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釐定。該劃撥百分比由各附屬公司的董事釐定。該儲備金可用以抵銷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資，除清盤以外不可用作分派。

(b)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非人民幣功能貨幣的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相關匯兌差額。該儲備按附註41.6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c)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的結餘包括出售／收購代價及其於各出售／收購日期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產生的資本儲備盈餘／虧絀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32 保留盈利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804,090	4,376,003
年度利潤	95,748	506,710
提取至法定儲備	(104,600)	(78,623)
於12月31日	4,795,238	4,804,090

33 股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繳足股份2.50港仙 (2022年：2.50港仙)	171,334	170,63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23年：人民幣173,347,000元)。

34 現金流資料

(a) 經營所得現金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239,586	981,874
就以下各項作出的調整：		
財務成本(附註10)	350,620	316,063
折舊(附註8)	82,716	89,834
財務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153,021	152,986
撇減持作出售竣工物業及開發中物業(附註8)	15,226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虧損(附註7)	(2,334)	1,351
攤銷(附註8)	7,573	7,347
附屬公司出售/清盤的虧損/(收益)(附註7)	2,144	(1,0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附註7)	(53)	(1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公允價值收益(附註7)	(11,824)	(21,027)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附註11(b))	35,261	17,147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附註7)	479	—
出售一項業務的收益淨額(附註7)	—	(99,977)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附註16)	(4,520)	(161,532)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附註11(b))	(36,142)	(11,098)
財務收入(附註10)	(60,307)	(50,276)
股息	—	(187)
營運資金變動：		
—合約負債、遞延收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772	1,624,172
—受限制現金	118,304	83,636
—合約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2,014	(910,130)
—持有開發中物業及待售已竣工物業及存貨	(731,522)	(1,223,557)
經營所得現金	333,014	795,444

34 現金流資料(續)

(b) 債務淨額對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9,595	1,889,193
受限制現金	105,711	72,642
關聯方墊款	(70,713)	(74,504)
第三方墊款	(3,000)	(1,000)
租賃負債	(1,036,645)	(1,090,581)
銀行及其他借款	(7,498,001)	(6,933,270)
債務淨額	(6,883,053)	(6,137,520)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融資活動的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5)	關聯方墊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第三方墊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於2023年1月1日的債務總額	(7,068,315)	(591,357)	(113,956)	(154,445)	(7,928,073)
現金(流入)/流出	(2,339)	123,720	-	1,000	122,381
新租賃	-	(562,902)	-	-	(562,902)
匯兌調整	(10,116)	-	-	-	(10,116)
利息開支	-	(60,042)	-	-	(60,04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147,500	-	39,452	152,445	339,397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債務總額	(6,933,270)	(1,090,581)	(74,504)	(1,000)	(8,099,355)
現金(流入)/流出	(332,520)	140,324	4,688	(2,000)	(189,508)
新租賃	-	(35,579)	-	-	(35,579)
匯兌調整	(23,701)	-	(897)	-	(24,598)
利息開支	-	(50,809)	-	-	(50,809)
其他非現金變動	(208,510)	-	-	-	(208,51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債務總額	(7,498,001)	(1,036,645)	(70,713)	(3,000)	(8,608,359)

35 或然項目

本集團為若干銀行就本集團物業買家訂立的按揭貸款授出的按揭融資提供擔保。根據擔保條款，倘該等買家拖欠按揭還款，則本集團有責任償還未償還按揭貸款，連同拖欠買家結欠銀行的任何應計利息及罰款。本集團的擔保期自授出有關按揭貸款之日起至買家獲得個別房產證或完全結清按揭貸款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授予本集團物業買家的按揭融資而給予銀行的最高擔保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就授予本集團物業買家的按揭融資向銀行提供的擔保	1,150,910	1,136,088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因該等擔保而蒙受重大損失，因為本集團於擔保期間可接管有關物業的所有權並出售該等物業，藉以收回本集團向銀行支付的任何款項。董事亦認為，倘買家拖欠銀行還款，相關物業的公允市值足以彌補本集團所擔保的未償還按揭貸款。

本集團尚未就該等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原因為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甚低。

36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出租多項樓宇設施。投資物業租賃的最低應收租賃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20,720	205,991
1年以上但5年以內	412,653	373,378
5年以上	135,301	119,469
	768,674	698,838

37 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擔任有權力及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職位的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3,992	30,019
退休計劃供款	561	573
	24,553	30,592

上述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計入「員工成本」(附註8)。

37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下文為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期內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i) 合營企業		
提供設計及建造服務	16,963	2,327
提供管理層諮詢服務	5,585	—
提供產業園財務服務	—	19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4,485	—
借予關聯方的貸款	71,457	—
向關聯方提供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26,954	—
其他	2,848	1,382
(ii) 聯營公司		
提供設計及建造服務	7,371	3,738
提供產業園物業租賃	174	141
提供管理層諮詢服務	4,245	5,789
借予關聯方的貸款	600	—
(iii) 主要股東		
存放於主要股東金融機構的現金累計款項	3,206,938	7,243,986
來自主要股東旗下金融機構的借款	2,131,814	1,349,603
償還來自主要股東旗下金融機構的借款	1,924,585	1,344,227
存款利息收入	302	633
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31,310	23,783
已付經營租金	10,927	33,940
提供產業園物業租賃	6,128	—
提供設計及建造服務	8,998	—
購買設計及建造服務	5,734	6,141
借予關聯方的貸款	136	—
關聯方償還的貸款	4,640	—
關聯方償還墊款	4,688	—
其他	2,200	2,167

以上建造材料銷售及服務費的價格乃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而釐定。

37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i) 合營企業		
向關聯方貸款－即期部分	718,882	647,425
應收利息	142,029	113,457
(ii) 聯營公司		
向關聯方貸款－即期部分	600	—
關聯方墊款	31,014	31,014
(iii) 主要股東		
存放於主要股東旗下金融機構的現金	65,148	52,505
借款	1,492,432	1,285,203
向關聯方貸款－非即期部分	136	4,640
租賃負債	15,679	24,580
關聯方墊款	39,699	43,490
應付物業管理費	3,000	—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並須自報告日期起1至2年內償還。年內貸款平均利率為7.0%。

38 報告期後事件

概無任何報告期後重大事件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調整或披露。

3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At 31 December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511,183	3,436,106
其他應收款項	264,033	—
	3,775,216	3,436,106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061	47,053
其他應收款項	231,006	730,854
	283,067	777,907
總資產	4,058,283	4,214,013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01,721	1,050,710
銀行借款	1,013,574	158,476
	2,215,295	1,209,18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898,030
總負債	2,215,295	2,107,216
權益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617,407	623,048
庫存股	30 (121,056)	(141,766)
儲備	(a) 2,075,081	2,227,131
累計虧損	(b) (728,444)	(601,616)
總權益	1,842,988	2,106,797
總權益及負債	4,058,283	4,214,013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於2025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黃立平

胡斌

3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財務報表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之結餘	1,396,302	830,829	2,227,131
匯兌差額	—	35,892	35,892
已付股息	(171,334)	—	(171,334)
註銷股份	(16,608)	—	(16,608)
於2024年12月31日之結餘	1,208,360	866,721	2,075,081
於2023年1月1日之結餘	1,566,932	791,285	2,358,217
匯兌差額	—	39,544	39,544
已付股息	(170,630)	—	(170,630)
於2023年12月31日之結餘	1,396,302	830,829	2,227,131

(b) 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變動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601,616)	(444,625)
年度虧損	(126,828)	(156,991)
於12月31日	(728,444)	(601,616)

40 董事福利及利益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黃立平	-	1,007	803	59	1,869
非執行董事：					
胡斌	-	622	7	59	688
劉桂林(i)	-	-	-	-	-
劉波(董事長)(ii)	-	-	-	-	-
孫穎(iii)	-	-	-	-	-
張傑	-	-	-	-	-
向群雄(v)	-	-	-	-	-
曾玉梅(iv)	-	-	-	-	-
臧塞軍(v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民	235	-	-	-	235
邱洪生	235	-	-	-	235
齊良	235	-	-	-	235
總計	705	1,629	810	118	3,262

40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黃立平	—	1,126	1,009	56	2,191
非執行董事：					
胡斌	—	753	706	56	1,515
劉桂林(董事長)	—	—	—	—	—
孫穎	—	—	—	—	—
張傑	—	—	—	—	—
向群雄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民	200	—	—	—	200
邱洪生	200	—	—	—	200
齊良	200	—	—	—	200
總計	600	1,879	1,715	112	4,306

- (i) 劉桂林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自2024年7月4日起生效。
- (ii) 劉波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自2024年7月4日起生效。
- (iii) 孫穎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3月26日起生效。
- (iv) 曾玉梅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3月26日起生效。
- (v) 向群雄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0月30日起生效。
- (vi) 臧塞軍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0月30日起生效。

40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年內，概無就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其他服務已向董事支付或董事應收酬金。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b) 董事的退休福利

年內，本集團運作的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並無已向董事支付或董事應收的退休福利。

(c) 董事的離職福利

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的離職福利。

(d)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概無就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e) 有關以董事、董事控制法人團體及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買賣的資料

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以董事、董事控制法人團體及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買賣。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41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41.1 合併原則及權益會計法

41.1.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日起終止合併。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股本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合併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呈列。

41.1.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對其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於一般情況下，集團持有20%至50%的投票權。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見下文附註41.1.4)。

41.1.3 合營安排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於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有關分類視乎每名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和責任(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結構)而定。本集團擁有合營企業。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使用權益法入賬(見下文附註41.1.4)。

41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1 合併原則及權益會計法(續)

41.1.4 權益會計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收購後的損益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倘本集團應佔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已代表另一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權益入賬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權益入賬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41.9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41.2 所有者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作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所有者權益變動導致控股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的獨立儲備內確認。

當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終止合併入賬或按權益入賬一項投資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公允價值為作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財務資產就保留權益的其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數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定／許可的另一個權益類別。

倘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所有者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僅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41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3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就所有業務合併入賬，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包括：

- 已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然對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先前存在於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的公允價值。

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本集團根據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 已轉讓代價，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之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金額入賬為商譽。倘該等金額少於已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該差額直接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

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將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為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的公允價值。該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

41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與減值之差列賬。成本計及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入賬。

若附屬公司投資的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若獨立財務報表內投資的賬面值超出合併財務報表內被投資方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取來自該等投資的股息後，進行附屬公司投資的減值測試。

41.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呈報。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

41.6 外幣折算

(a) 功能及列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而該等附屬公司將人民幣作為其功能貨幣。本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其合併財務報表(除另行列明者外)。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之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符合在其他全面收益中遞延入賬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套期和合資格淨投資套期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的「財務收入或財務成本」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收益」中列報。

41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6 外幣折算(續)

(b) 外幣折算(續)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持有的權益)的折算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允價值損益的一部分。非貨幣財務資產(例如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權益)的折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c) 集團公司

本集團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一致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各實體的貨幣並非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折算為列報貨幣：

- 每份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折算；
- 每份損益表的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折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交易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及
- 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因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海外實體資產和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折算。

4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後續成本僅於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不再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扣除。

41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將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至30年
機器	3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家具、辦公設備及其他	3至1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41.9)。

在建工程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直接建造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在建工程於有關資產竣工及可供使用前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當物業用途由業主自用改為投資物業時，則有關物業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並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該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於損益內確認，惟以撥回先前就該特定物業作出的減值虧損為限，任何收益餘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的重估儲備內呈列。任何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損益內入賬。當重估價值的資產出售時，集團政策為就該等資產將計入其他儲備的任何款項均轉撥至保留盈利。

41.8 無形資產

41.8.1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即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之前於被收購方之任何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之差額。

41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8 無形資產(續)

41.8.1 商譽(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潛在的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41.8.2 軟件

與保養軟件程序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其他不符合該等標準的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之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其後的期間確認為資產。

確認為資產的軟件開發成本於其介乎3至10年的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

41.9 非財務資產減值

商譽及並無明確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測試。其他資產於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乃扣除出售成本後的資產公允價值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組，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出現減值的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確定其減值能否撥回。

41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10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41.10.1 分類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或透過損益)計量的財務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管理財務資產的實體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當且僅當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方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41.10.2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買賣財務資產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倘收取財務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轉移，且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報酬轉移，則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41.10.3 計量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財務資產，若財務資產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則需加上收購該財務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按公允價值於損益中列賬的財務資產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釐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財務資產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應整體考慮財務資產。

41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10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41.10.3 計量(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與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列示。虧損撥備於損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就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而言，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該等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列示，而減值開支於損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投資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於其他收益／(虧損)內以淨值列示。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此類投資後，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已確立收取付款的權利時，此類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41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10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41.10.3 計量(續)

權益工具(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如適用)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權益投資的虧損撥備(及虧損撥備撥回)不會與公允價值的其他變動分開呈報。

41.10.4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即期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全期虧損將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就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會個別評估減值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長期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取決於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

41.11 抵銷財務工具

倘若擁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以將已確認金額抵銷，且有意按淨額結付，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則財務資產及負債會被抵銷，而其淨額會於資產負債表列報。該可依法執行的權利不得因日後事件而變得不確定，而且須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及於本公司或對手方違約、無償付能力或破產時仍可依法執行。

41.12 開發中物業

開發中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物業的銷售所得款項減適用可變動銷售開支及預期竣工成本，或按管理層根據當時市況作出的估計釐定。

物業發展成本包括於建築期間產生的土地使用權成本、工程費用、機器及設備折舊、資本化為符合條件資產的借貸成本及專業費用。於落成時，該等物業將轉撥入持有待售竣工物業。

41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12 開發中物業(續)

除非相關物業發展項目的建築期預計竣工超出正常業務週期，否則開發中物業於相關物業的建造工程開始時分類為流動資產。

41.13 持有待售竣工物業

於年末仍未售出的竣工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未售物業應佔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物業的銷售所得款項減適用可變動銷售開支，或按管理層根據當時市況作出的估計釐定。

41.14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進先出計算法釐定。製成品及在建工程的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的生產開支(按正常營運能力釐定)，但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41.15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款項一般於3個月至12個月內結算，因此全部均分類為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之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份，否則以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貿易應收款項，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會計處理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3；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4。

41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16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與客戶簽訂合約時，本集團有權向客戶收取代價，並承擔履約責任將商品轉移予客戶或向客戶提供服務。該等權利及履約責任的結合導致了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的產生，其取決於餘下權利及履約責任之間的關係。倘餘下權利的計量高於餘下履約責任的計量，則合約為一項資產，並確認為合約資產。相反，倘餘下履約責任的計量高於餘下權利的計量，則合約為一項負債，並確認為合約負債。

41.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之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通知存款、其他短期、原始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能夠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及價值變動的風險並不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乃列入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負債的借款內。

41.18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

直接由發行新股或購股權引致的增量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41.19 庫存股

本公司就於市場購入其股份以註銷而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引致的增量成本)呈列為「庫存股」，並自總權益中扣除。

本公司亦就於市場購入本公司股份設立股份計劃信託(「股份計劃信託」)，並於日後獎勵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計劃信託就於市場購入本公司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引致的增量成本)呈列為「庫存股」，並自總權益中扣除。

41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20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取得的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若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如時間更長則於正常的業務經營週期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作為非流動負債呈列。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1.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的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按暫時性差異確認，有關差異為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於商譽初始確認時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41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進行撥備，但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言，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而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未能控制聯營公司撥回暫時性差異。只有於訂立協議令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能撥回暫時性差異時，才不會確認與聯營公司未分派利潤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因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投資而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惟條件為暫時性差異可能將於日後撥回且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而動用暫時性差異。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

41.22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界定供款計劃是本集團據此向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基金沒有足夠資產向全體僱員支付即期及過往期間有關僱員服務的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再支付任何供款。界定供款計劃以外的退休金計劃均為界定福利計劃。

就界定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性質向公營或私人管理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供款。本集團只要支付有關供款，便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在退還現金或未來付款減少時確認為資產。

41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22 僱員福利(續)

(b) 利潤分享及花紅計劃

本集團按本公司經若干調整後股東應佔利潤根據公式計算的花紅及利潤分享確認負債及開支。當有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本集團即會確認撥備。

41.23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款項的權利時確認。

41.24 租賃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作自用)、投資物業(作經營分租用途)、應收款項(作融資分租用途)及本集團可使用租賃資產當日之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支銷，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該等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權利)。

合理確定續租選擇權下之租賃款項亦包括在負債計量中。

41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24 租賃(續)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條款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使用權資產在相關資產使用年期内計提折舊。

與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款項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取得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加入相關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確認租賃收入之相同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各項已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

41.25 股息分派

本公司向股東分派的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當)批准股息的期間內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41.26 政府補助

倘能夠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收到補助及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乃遞延及按擬補償的成本配合所需期間於損益確認。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收益計入非流動負債，並在其擬補償的相關成本被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計入損益。

41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2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 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不包括任何普通股以外的服務權益成本
- 除以該財政年度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並根據年內發行的普通股的股利調整（扣除庫存股）。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據，以考慮：

- 計及利息的所得稅後效應及其他與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有關的融資成本，及
- 假設所有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已轉換的情況下，已發行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41.28 利息收入

向關聯人士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分租利息收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乃計入損益表內「財務收入或開支」。

倘利息收入自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財務資產賺取，則計入損益表內「財務收入或開支」。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就財務資產（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除外）的總賬面值計算。就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實際利率乃應用於該財務資產的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



釋義

「本公司」、「公司」、「我們」 或「中電光谷」	指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於2013年7月15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報告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我們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中電國際信息服務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電國際信息服務」	指	中國中電國際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於1985年5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電子有限公司(由中國電子擁有約81.7%權益)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
「中電華大科技」	指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AAA Finance」	指	AAA Finance an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2013年7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黃立平先生全資擁有
「Lidao BVI」	指	Lidao Investment Limited，於2013年7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黃立平先生全資擁有
「湖北省科投」	指	湖北省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2005年7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科投香港」	指	湖北省科技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2013年7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香港中電光谷」	指	中電光谷聯合有限公司(前稱3A銀信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續)

「光谷聯合控股」	指	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聯合置業(武漢)有限公司，於1993年7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電光谷聯合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武漢光谷聯合」	指	武漢光谷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武漢光谷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7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光谷聯合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慧聯無限」	指	武漢慧聯無限科技有限公司，於2013年10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武漢光谷聯合擁有19.34%權益的公司
「合肥光谷聯合」	指	合肥光谷聯合發展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武漢光谷聯合全資附屬公司
「黃石光谷聯合」	指	黃石光谷聯合發展有限公司，於2005年1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武漢光谷聯合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湖北匯盛」	指	湖北匯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2005年12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武漢光谷聯合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零度資本」	指	武漢零度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武漢光谷聯合擁有45%權益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光谷金融港發展」	指	武漢光谷金融港發展有限公司，於2008年7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武漢光谷聯合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青島光谷聯合」	指	青島光谷聯合發展有限公司，於2011年9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武漢光谷聯合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瀋陽光谷聯合」	指	瀋陽光谷聯合發展有限公司，於2012年5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武漢光谷聯合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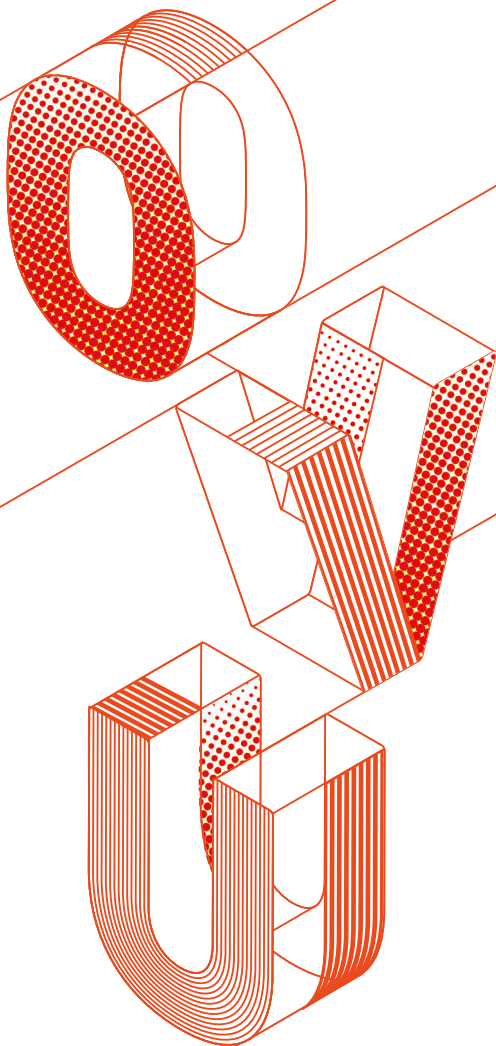
「武漢東湖高新」	指	武漢東湖高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93年1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133)
「武漢麗島物業管理」	指	武漢麗島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2000年7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武漢光谷聯合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武漢麗島科技」	指	武漢麗島科技有限公司，於2000年1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武漢美生置業」	指	武漢美生置業有限公司，前稱美生置業(武漢)有限公司，於2007年1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武漢光谷聯合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武漢鳴鴻」	指	武漢鳴鴻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2001年2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武漢光谷聯合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武漢光谷軟件園」	指	武漢光谷軟件園有限公司，於2005年9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武漢光谷聯合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長沙中電」	指	長沙中電產業園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電財務」	指	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
「西部智谷」	指	咸陽中電西部智谷實業有限公司(前稱咸陽中電西部智谷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持股50%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續)

「彩虹集團」	指	彩虹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彩虹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中國電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電節能」	指	武漢中電節能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武漢光谷聯合擁有87.88%權益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南通光谷聯合」	指	南通光谷聯合工業園區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持股70%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華悅」	指	上海華悅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武漢紫緣酒店」	指	武漢紫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全派餐飲」	指	武漢全派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1日，即本年度報告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本年度報告內，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另一語言的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註有「*」號標記)僅供識別之用。



CEC
中国电子

OVU 中电光谷
产业资源共享平台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Electronics Optics Valley 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